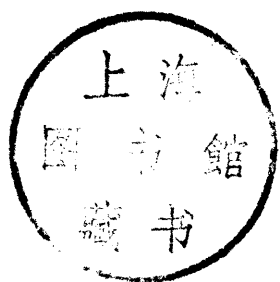


現行
工商法集解

世界書局印行

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449B

~~1592527~~

海商法集解

本法於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海商法向有海船法之稱。我國立法沿革上，曾經制定海船法草案，計有六編，共二百六十三條。蓋當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間曾聘日本法學博士志田鈿太郎起草商法，成於民國元年六月，海船法草案即係屬於商法之一種。該草案多採取日本法，並亦參用德國法。民國十七年間工商部工商法規委員會曾指定余起草海商法草案，以備立法院採取，迨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所公布之海商法係由立法院制定，而為我國首次頒行之私海法；計分八章，共一百七十四條。本法所以稱海商法而不名海船法者，自亦有其根據之理由。按歷來主張稱海船法之學者，有謂海商一名詞係與陸商相對立，同一商法而有海商與陸商之分別，殊不妥善；再則海商法輒以船舶為中心，定名為海船法，自屬較為適合。此種理論，固非至當。在第一論點，我國現在既已民商合一，海商法成為獨立之單行法，本無所謂海商與陸商對立問題；在第二論點，則海商法上所規定者若運送契約，救助及撈救，共同海損，海上保險等項均非單純之船舶本身問題；是故不能謂為海商法係以船舶為中心即應名曰海船法。

我國現既不置商法法典，故海商法在形式上亦已脫離商法範圍；但同時仍復立於海法系統之下。海法

者爲海商法規之總稱，所謂海法則可分爲國際海法與國內海法，前者屬於國際法之一部，爲國際間關於海事之法規，例如通商航海條約，船舶捕獲，港灣封鎖等是；至於後者則又可以分爲公海法與私海法兩種。公海法者爲公法上關於海事之法規，大都屬於行政法中；私海法爲私法上關於海事之法規，其有涉及船舶與商人者，是卽所謂海商法也。

第一章 通則

通則者關於全部法則之共通規定也。大凡何者爲不適用本法規定之船舶，何者爲中國船舶，何者爲船舶應備有之文書，船舶之登記，以及本法無規定者應適用何種法律，均於本章明示其應守之法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釋義

本條明示船舶之意義，所謂船舶者本有其一般的意義以及海商法上的意義之差別。船舶之通常意義不外於航行水上而有一定形式一定設備之建造物。一定形式者自從簡陋之獨木舟進步至數萬噸之巨艦，雖無構造上之定型可言，然固有一種船舶形式之存在；至若木排竹筏等類亦能航行水面，但非我所

謂船舶。一定設備者必有供作運貨或其他使用之設備，而利用船舶之目的何若則在所不問。所謂利用船舶之目的，或爲商業，或爲漁業，或爲探險，或爲娛樂，或爲戰爭，均於船舶之意義不生影響。且船舶必航行於水上，而其航行是否有賴於自力；則學者固有主張航行者本係依於他力而行，但自外狀觀之，適如自動。蓋船舶並非有機物，其所以不脛而走者由於各種原動力；凡風力，水力，人力，電力，蒸汽力一概能使船舶航行。此類原動力之發生既非船舶自力的有機作用；是故自力或他力云云對於船舶不生問題。惟上所謂一般之意義尚不得謂爲最廣義之船舶，要知現代科學發達，製造日精，航行天際之水上飛機以及潛航水中之潛行艇，是否應包括於船舶範圍以內，皆成問題。果從最廣義解釋，則航行水上一語已不足概括一切，殊有易稱航行於水之必要也。

前段所釋明者關於船舶之一般的意義，茲則再進而解釋海商法上所稱之定義。據本條規定，可分左列兩點說明之：

(一) 在海上航行之船舶 船舶航行於水上，但水有海水與內水之分；本條所稱船舶則必限於海上航行。海上係包括公海與領海而言，且因海水與內水有別；所以船舶又可分爲海船與內水船。德國法上海船與內水船係分別規定，英國法則不設此種區別，法日兩國商法則僅規定海船並不涉及內水船，我國海商法則除在海上航行之船舶以外，尙包括左列之船舶。

(二)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大凡航行於江湖或港灣之船舶均係內水船，並非本法所謂之船舶。惟海水與內水之界限，難為嚴格之劃分。內水又稱平水航路，船舶由海上轉入平水航路時，通常本係適用海商法，自無何種問題。但本條對於船舶之定義尙有明白之規定，所謂「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則凡在內水航行之船舶，果使此水與海相通且能供海船行駛之用，一律皆為本法所稱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 三 以櫓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釋義

第一條明示本法所稱船舶之積極的意義，本條則又規定其消極的意義。惟本條列記之船舶雖不適用本法規定；但關於船舶碰撞事項則仍復適用。本條所列記不適用本法之船舶共有三種，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船舶因構造與形式之差別，遂有西洋式與東方式之不同；總噸數不及二十噸者指西洋式之汽船等而言；容量不及二百擔者，指東方式之帆船等而言。以

噸爲單位者，言其容積，則一噸爲一百立方尺。且所謂總噸數者係稱船舶全部之總噸數，凡海員常用室及機器室等均包括在內。船舶噸數原有總噸數與登簿噸數之分，登簿噸數者須除去海員常用室及機器室等，但因計算爲難，所以日本法上明定常用室或機器室爲百分之幾，以便除外。但關於本條之適用，依總噸數計算。

(二)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例如軍艦，水上警察船，海關巡船，檢疫船等類，均係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並不一致。英國之商船條例，不問是否商事，一概適用於海船。法國之海商法並無明文規定，但在判例上採取英國法。德國海商法適用於以營利爲目的之航海船舶；日本商法第五編海商則範圍較狹，限於使用船舶之目的須在於商行爲。我國海商法並無此類限制，凡一切私海船，除本條列記者外，均得適用；凡研究學術或供娛樂之船舶無不在內。至若專供公務之船舶，則本款爲例外之規定。

(三)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適用海商法之主要目的在於航海之大船，雖亦間或適用於小船；然固有相當之限制。至於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其構造及航行之方法僅適合於內水航路，自無引用本法之必要。但有時船舶係以櫓權爲輔助航行之用，並非作爲唯一之推進器或特爲主要之運轉之方法，則固不在此例。

第三條 左列船舶爲中國船舶。

-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者。

釋義

自然人有國籍，船舶亦有國籍。蓋船舶在海上航行，非受國家之特別保護不得安全；於是船舶之國籍問題在航海事業上極爲重要。自十七世紀以來，各強國力爭海上霸權，而領海主權亦充分行使，無國籍之船舶不能航行於他國海面。惟船舶國籍將依於何種條件而取得，此則歷來各國立法例上係有下列三種不同之主義：（一）製造地主義，此係限於在本國製造者方能取得本國國籍。此一主義重在獎勵內國造船事業，從前英法曾經採用，現已廢棄，類於此者尚有材料出產地主義，必須製造船舶之材料出產於內地，始能

取得本國國籍，尤屬趨於極端之立法例也。(二)海員國籍主義，此係主張船舶中船員皆爲本國人，則該船舶始取得本國國籍；否則，有一外國國籍之人則不能取得。此一主義亦屬失之過嚴。現法美兩國限於船長必須本國人，其他船員，則法國法上須有四分之一之本國人，美國法上須有三分之二之本國人，即可取得本國國籍，不必全數船員皆爲本國人。(三)船舶所有者國籍主義，此一主義係以船舶所有者是否本國人爲標準，我國海商法即係採用此種主義。茲將本條所規定之三款解釋於左：

(一)中國官署所有者 船舶所有者如係中國官署，則該船舶取得中國國籍。日本船舶法第一條第一款亦有相同之規定，凡「屬於日本官廳或公署所有之船舶」爲日本船舶。解釋日本法者以爲官廳係中央政府之機關，公署爲地方團體之機關。至於本條所稱「中國官署所有者」，其中官署一語係指對於國家事務有決定權之國家機關而言，無論行政官署或司法官署，中央官署或地方官署一概在內。

(二)中國人民所有者 中國人民所有之船舶取得中國國籍，如係所有者爲自然人自無問題發生；但船舶每爲法人所有，而該法人雖屬內國法人，其社員則並非本國人民。關於本款規定，適用於自然人以外之法人不免窒礙難行，所以本條又有第三款之規定。

(三)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 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左列各公司如係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且在中國設有本店，則其所有船舶取得中國國籍。左列公司共分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

及股份有限公司四種：

(甲) 無限期公司 無限期公司者，其股東對外概負無限責任，且當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公司法第三十五條) 凡屬無限期公司，必須股東全體均為中國人；然後其所有之船舶方能取得中國國籍。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者係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公司法第七十條第一項) 股份兩合公司者則其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公司法第二百十五條) 凡屬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必須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於是其所有之船舶取得中國國籍。

(丙)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三分二以上為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則此類公司所有之船舶為中國船舶。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 一 國籍證書。
- 二 通行證書。
- 三 海員名冊。

四 旅客名冊。

五 屬具目錄。

六 航海記事簿。

釋義

凡船舶在船上應具備右列六種文書，茲依次解釋如左：

(一) 國籍證書 船舶須取得國籍，始能享有各種權利；但船舶國籍之證明，則有賴於國籍證書。大凡自然人之國籍本有戶籍上之根據，當其出行國外時，自有護照爲之證明屬於何國國籍。船舶之國籍雖有各種文書足資作證，而國籍證書尤爲重要。國籍證書者當船舶登記以後，即由該管官署發給而爲一種公文書。日本船舶法上，國籍證書遺失時，尙得臨時請領假船舶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船舶航行海上，其有賴於通行證書，猶如吾人旅行國外時，必須持有護照。且船舶發航以後，除必要情事外，不得變更航路。蓋航路變更，每致到達延遲或致發生危險；是故船舶有一定航線，不能任意到處通行也。

(三) 海員名冊 海員名冊上包括一切船員之雇傭契約以及其他事項，關於司法上或行政上各種處分，均有置備之必要。

(四)旅客名冊 旅客名冊之效用，一方面足知何人爲旅客契約之當事者，一方面又可據以調查旅客之姓名籍貫等項，以便警察行政上之保護與取締。

(五)屬具目錄 船舶者單一物也。組成船舶之各部分雖則極其複雜；然船舶並非各部分之集合體。至於何者係屬船舶之屬具，則吾人當知船舶航海時固須具備錨、船燈、及測量器械等多種物件。凡屬此類使用物件雖非船舶構造時之構成部分，然亦航海時所不可缺少之物。此即所謂船舶之屬具，船舶上則應備有屬具目錄；蓋當船舶所有權移轉及共同海損發生之時極爲重要也。

(六)航海記事簿 航海記事簿上所應記載者，例如船舶發航港及寄航港之名稱，每日之氣候潮流，已航行之航路，已經過之距離及其經緯度，以及船上日常發生之事故，若人之出生、死亡，或犯罪等項。航海記事簿之效用，當船舶碰撞或因其他事由發生責任問題時，可以據爲有力之書面證據也。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釋義

登記制度本係適用於不動產，但船舶須經登記原爲一種例外。蓋因登記制度不僅可以保護私法上船舶權利之安全，且船舶航海時須有國籍，而登記實爲取得國籍之一種程序也。惟總噸數不及二十噸及容量不滿一百擔之船舶則既不適用本法，亦無登記之必要耳。按日本船舶法，登記與登錄之意義有別；登記

係保護私法上之權利，而登錄則係保護公法上之權利；前者屬於管轄船籍港之區裁判所權限，後者屬於行政官署權限。在日本法上，凡船舶所有者為登記以後，再在管轄船籍港之管海官廳所置備之船舶原簿上登錄，而請求國籍證書之交付。登記與登錄之差別，一則為司法上之程序，一則為行政上之程序；然日本學者每以分別辦理為不當，而主張船舶應專歸一處登錄。我國海商法上無所謂登記與登錄之差別，凡屬司法上程序與行政上程序，一律皆稱登記；惟本條所稱登記則相當於日本法上之登錄，而為保護公法上權利。至於司法上登記程序與行政上登記程序是否同屬於一種機關辦理，抑或分屬於行法機關或司法機關辦理，則僅僅根據本法，尚屬無從說明。

船舶登記時所應呈報之事項，例如（一）船舶名稱，（二）船舶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三）船舶之類別及其製造年月廠所，（四）船舶載重量及總噸數，（五）船舶長廣及吃水尺寸，（六）機器名稱馬力及行駛速率，（七）航線圖說，（八）候驗地點等類。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為之。但為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釋義

扣押者依照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程序查封他人所有或占有之物也；假扣押者因金錢債權或可得易

爲金錢債權之請求，對於動產或不動產爲保全強制執行而施行之查封也。對於船舶，則當發航準備已終，航海完成以前，雖有扣押或假扣押之原因，亦不得爲之。所謂發航準備已終，本條明定其意義爲「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其時即係發航準備已終，非至航海完成以後，不得對於該船舶爲扣押或假扣押。此種規定直接係保護旅客及貨主之利益，間接即爲維護公益起見。至於本條但書所稱「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者，例如因修理船舶或購買煤米所發生之債務，其與普通債務不能一概而論；即在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以後，亦得爲扣押或假扣押。惟本條所規定者僅限於扣押與假扣押，並未及於假處分，關於此點，與日本立法例相同。然則當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時起，雖不得爲扣押或假扣押，但亦得爲假處分否？是有積極說與消極說之差別：主張積極說者以爲在原則上對於船舶本得爲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但法律爲例外之規定，對於發航準備已終之船舶不得爲扣押或假扣押而已。例外規定本應從狹義解釋，既無明文禁止假處分，則假處分自不包括在內。主張消極說者則以爲扣押或假扣押之禁止，本爲公益起見；是故解釋立法意旨，假處分亦不得爲之。余從後說。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釋義

本條明定本法無規定時所應適用之法律。我國既已實行民商合一，民法法典以外別無商法系統。海商

法係單行法，既無商法總則可以援用，又無所謂特異之商習慣。若日本置有商法法典，故其商法法典第一條規定：「凡關於商事，本法無規定者，適用商習慣法；無商習慣法者，適用民法。」我國現無民事與商事之分，一概稱爲民事；所以民法第一條規定云：「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民法第一條所以不稱本法而稱法律者，蓋以當此民商法統一之際，民事本已包括商事在內，在民法規定以外，尙有其他特別法規。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等類，均屬民事之範圍，均可適用民法第一條。今本法所稱「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其對於民法第一條固然適用，卽如其他條文果爲本法所未規定者，有時均得引用。

此
页
空
白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船舶爲有體物，且係有特殊性質之動產；故船舶能發生物權，惟其物權之種類，據本法所規定者有如所有權與抵押權。至若民法上其他物權如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等類則在性質上固不得於船舶上創設也。關於留置權，他國立法例上或有規定之者，我國海商法則無明文。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釋義

船舶本爲動產，本條明定爲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惟船舶之性質固係屬於動產，但因有特殊情形，不無例外規定，照不動產辦理；所以本條復有「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之語也。所謂特別規定者，學者每稱爲船舶之不動產性。蓋因船舶價值昂貴，且人類棲息其中，不啻家屋；法律上遂於特種場合，視爲不動產。本條上之特別規定，其最重要者如同左列兩種：

(一)登記 一般動產所有權之讓與，因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發生效力，並無何種特殊方式；船舶所有

權之移轉則不然。船舶之移轉。其對抗第三人時，不以交付爲前提，而以登記爲要件。（本法第十一條）且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須作成書面，並經官署蓋印證明，方得發生效力。（本法第十條）此皆與動產不同之處也。

（二）抵押權 船舶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是亦船舶不動產性之表現。蓋依照民法規定，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者本爲不動產，今則對於船舶亦得設定抵押權。（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足見船舶有時輒被視爲不動產。且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本法第三十七條）

船舶雖爲一種特殊之動產，然所有人對於自己所有之船舶，其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之權，則在法律上固無二致也。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爲船舶之一部。

釋義

本條規定凡屬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與屬具均視爲構成船舶之一部；惟給養品則除外。所謂給養品如米糧麥粉等類，不能作爲船舶之一部。我國海船律草案曾經於第三條規定：『海船各器具業經記載於屬具目錄者，推定其爲從物。』本法不採此種立法例，特於本條明定視爲船舶之一部。蓋船舶雖

爲單一物，然其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成分與屬具，對於船舶本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且視爲從物固不若明定爲船舶之一部較爲妥適也。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釋義

論及船舶之性質固不失其爲動產，然究與其他動產尙有不同之處。卽如取得一點，凡屬船舶之取得，其與他種動產取得之法律關係相比較，卽已顯有差別。蓋船舶有由原始取得者，有由傳來取得者；前者爲構造，適用承攬契約之規定；後者爲買賣，適用買賣契約之規定。惟關於買賣之手續並非與其他動產一律。各國立法例上，英、美、比、法等國係以作成書證爲必要；意、大、利係以作成公證書爲必要；荷、蘭係以作成書證及登記爲必要；至於我國法則規定益爲周密。據本條第一項，船舶或一部之讓與，既須作成書面，且須官署爲之公證。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在外國，則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且本條所規定者關於傳來取得，至若由於繼承而取得時自應適用民法，而捕獲取得者則又當適用國際法，另成別一問題也。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釋義

前一條規定船舶一部或全部之讓與，須作成書面及呈經內國主管官署或駐外領事官署蓋印證明；但船舶所有權之移轉，其得對抗第三人者，尚須經由登記程序。此則與民法上動產之所有權移轉顯然有異，蓋民法上動產移轉，係以交付為對付第三人之要件；不動產移轉係以登記為對抗第三人之要件。今船舶雖為動產，但其所有權之移轉須適用不動產辦法。且有較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更為詳密者，則當船舶讓與時，尚由官署蓋印證明也。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為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償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釋義

本條係關於船舶原始取得之規定，分析解釋如左：

(一)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被宣告破產，破產者係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而陷於停止支付之狀態時，由法院依於本人或債權人之請求而宣告破產管財人者係管理破產者之財產而擔任攤還各債權人之

職務之人。當船舶建造中，承攬人被宣告破產而破產管財人又不爲完成建造；於是船舶定造人即得根據本條而爲左列行爲。

(二) 船舶及材料之收取 凡屬建造中之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船舶定造人得照估價扣除已付之定金，再依值給償而收取之。此種辦法一方面可使未成之船舶及材料不致耗損，顧全破產人與船舶定造人之利益；一方面維護造船事業，亦爲公益計也。

(三) 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 船舶定造人固得給償收取未造成之船舶及材料，同時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且爲便利計，尚可使用破產承攬人之船廠，但須給與報酬耳。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釋義

共有船舶者即船舶之所有權屬於二人以上所共有也。自從造船事業發達以來，船舶之價格大增，同時航海之危險亦迥非昔比；（指航海時損失之價值言）於是個人之資力不能勝任。勢必由數人共有一船。所謂船舶共有，又稱船舶股份，其性質同於一切動產或不動產之共有，其所生之法律關係則又不無獨異之處。注意等國分割船舶爲二十四之想像的不特定部分，而以一部分爲單位，即係以二十四分之一爲單

位，定其共有之持分。至若英美兩國，則分割船舶爲六十四之想像的不特定部分，亦以一部分爲單位而定共有之持分。此類立法例大概由於沿革而來，日德等國並不設定是項想像的分割單位，我國亦然。本條明定『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所謂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即關於船舶利用之一切事項，例如航海或借貸等類。至於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則與民法上關於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同意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大不相同；惟所謂過半數者非指共有者人數之過半，係就其持分價格之過半數而言。假使船舶共有者中之一人，其所有持分之價格超過半數以上，則其人即操有決定之權。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釋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船舶共有人之先買特權。大凡所有權之讓與，本可出於權利人之自由意旨，即共有人對於自己應有部份之出賣，亦係不受何等拘束。惟有時各共有人對於共有物發生一種合夥關係時，則立法例上固有不許各共有人自由將其應有部份出賣於他人。然若船舶共有則又不無特別情形，果使限制

過嚴，直接影響船舶共有制度之進展，間接即礙及航海或事業之發達。所以海商法上每規定船舶共有人得任意出賣其應有部份而不問其有無合夥關係。惟當出賣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耳。至於船舶共有人間，究竟有無合夥關係，則主張有合夥關係者，以爲共有人間既有物權上之共有關係，又有債權上之合夥關係。但主張單純共有說者則以爲僅有物權的共有關係而無債權的合夥關係。此外尚有折衷說則主張共有人如以共有船舶從事於航海營業，則爲兼有合夥關係；否則僅有物權上之共有關係。本條第二項係一種例外規定，凡因船舶共有權一部分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者，則其出賣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此種限制重在維護本國船舶之國籍而求航海事業之發達。至於全體共有人同意以後，再由出賣人以外之共有人依據第一項之規定，以相當代價儘先承買其出賣部份，則又屬當然之解釋也。尚有屬於公司所有之船舶，因股東持分之移轉或喪失國籍，以致船舶之國籍亦從而喪失，其應如何辦理，本法無明文規定。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釋義

船舶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即船舶共有人亦得以其應有部份供作抵押。惟船舶共有人對於應有部份，除有關國籍之喪失者外，固得自由處分；然將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則須受限制。雖不必其他共有人全體

同意，但須多數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釋義

本條規定船舶共有人之外部關係，所謂外部關係即係船舶共有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且本條就其對外債務設為特別之規定。凡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既非連帶負責，亦非平均負責，乃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蓋因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每係鉅額之費用，若使共有人各負全額清償之責任，則力所不勝；至於平均負擔，則其應有部份既有多寡之不同，平分自又不公；是故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方不失衡平之道。要知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本係共同債務；然是項共同債務固不以平均分擔為原則也。且本條第二項又為例外之規定，凡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因委棄其應有部份於其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此種責任之免除，固以共有人對於該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為要件也。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爲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釋義

船長者係海員之首領，指揮海船之一切事務。船長或由選任而來，或係船舶所有人自任之。本條係規定船舶共有人爲船長被辭退時退出共有關係之請求權。可分別說明如左：

(一) 退出共有關係之請求權 船長對於船舶所有人本屬一種僱傭關係。通常僱傭契約，其期限之有無，賴以定其任職之時間；惟船長則無論何時得被辭退。(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蓋因船長之職務重要，權限廣大，不能不妥選勝任之人。當船舶共有人爲船長時，其得隨時辭退，固亦事同一律；但被辭退之船長得退出共有關係，而請求返還其應有部份之資金。要知船舶共有人爲船長時既被其他共有人辭退，則情感既有未孚，自未便強其繼續共有關係。且一經退出共有關係，其得請求返還應有部分之資金，又屬當然之結果。

(二) 資金數額之決定 退職之船長既得退出共有關係而請求返還應有部份之資金，但有資金數額

應如何決定；據本條第二項，須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假使協議不成時，則由法院以裁判定之。

(三)退出共有關係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雖有退出共有關係之權；但從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而不行使，則罹於時效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釋義

船舶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本條規定與民法第八百三十條所稱『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或因共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相比較，其法文不同，而立法精神則固無二致也。至若本條所謂禁治產即係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而受法院禁治產宣告之人。(民法第十四條)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為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釋義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但其人選問題，或從各共有人中選出，或選自共有人以外之人。要知船舶共有頗與股份公司相類，股份公司有董事，船舶共有則有船舶經理人。蓋船舶既係數人共

有，勢難共同經理其營業；如果各共有人必須一一為共同行為，則其相互間固多窒礙難行之處，而對於第三人亦感覺辦事上之不利便；是故本條第一項規定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惟當就各共有人中選任時，因其選任行為本屬有共同利益關係之行為，得依本法第十三條按照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但若在共有人以外選任時，則以船舶經理人責任非常重大，所影響於共有人之利害關係者誠非淺鮮；所以本條第二項特為規定應由共有人全體決之。

船舶經理人之性質若何，學者間之主張頗不相同，有以為法定代理人者，有以為意定代理人者。持前說者主張船舶共有，必須選出船舶經理人，因而謂為法定代理人。持後說者則主張船舶經理人之選任固屬必要，但是否從共有人中選出，當事人尚有自由裁量之餘地，因而認為意定代理人。再者船舶經理人與共有人之關係是否一種雇傭關係，亦有問題。有謂船舶經理人選自共有人中，並非雇傭關係，蓋因各共有人間本有合夥關係也。至就共有人以外選任船舶經理人時，既無所謂合夥關係，其屬雇傭關係，更無疑義。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艙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釋義

船舶經理人之權限範圍極為廣大，本條係概括的規定，凡屬關於船舶之艙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均代表共有人。換言之，即船舶經理人之法定代理權係在審判上或審判外，關於船舶之艙裝及利用，有

爲一切行爲之權限也。且船舶經理人之權限除本條概括規定外，尙有其他特別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釋義

船舶經理人根據第二十條執行其法定權限，本不受何等限制；惟本條第一項對於船舶之出賣或抵押，則又特爲規定須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法律上所加於船舶經理人權限之限制，僅關於出賣與抵押兩項；至於新航海，船舶之委付或貸貸，船舶之保險，船舶之大修繕，借財，船長之選任或解任等事項，除應適用本法第十三條外，船舶經理人固無取得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之必要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法定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蓋法定權限，當事人不應自由限制，而善意第三人亦宜加以保護。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釋義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此係船舶經理人之義務，蓋船舶經理人除應適用民法委任規定外，尙須遵照本條辦理。報告其航海經過情形，俾船舶共有人得知航海之狀態，

並得稽核船舶經理人因執行其權限而爲之一切行爲也。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爲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輪，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

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釋義

船舶所有人對於本條所列記之九款事項，其所負責任，係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蓋就此列記之九款事項，船舶所有人僅負有限之責任也。船舶之價值本可得而計算；至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則據本條第二、三兩項所明示之解釋意旨，所謂運費係包括旅客票價在內，而附屬費則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而言。第一款所稱『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此種損害賠償責任，就民法上原則言，凡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主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本款則為此原則之例外規定，船舶所有人對於此類事項所負之責任，固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等為限度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爲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釋義

船舶所有人對於前條列記事項所負責任，固有一定限制；但此種責任限制之規定，不適用於本條所明定之特殊情形：（一）凡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為或過失所生之債務，則船舶所有人所負責任，不能根據前條而僅以船舶運費等爲限；（二）凡船長在船港籍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務，業經船舶所有人許可，則亦不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三）凡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亦不適用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蓋因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苟爲保護海員起見，船舶所有人應負通常民法上債務人清償之責任也。

前條與本條均係關於船舶所有人應負責任之一定限度之規定。顧船舶所有人之責任何以須受限制，而得不適用民法上僱主因受僱人對於他人所加損害應負連帶責任之原則。此誠海商法上之一種重要問題，蓋船舶所有人之責任減輕，其法律上理由，或謂係因航海中之船長執有廣大之法定權限，關於船員之任免，船舶所有人既不得自由行之，並亦不能直接施其監督指揮；故不應使其負擔無限之責任。然此固非充分之理由，而船舶所有人責任之減輕，實由沿革而來也。昔者國家因保護航海事業，遂在積極方面修築港灣，供給造船之資金，減低與海運有關之鐵道運費；其在消極方法則減輕船舶所有人之責任。此種立

法例由來已久，且各國立法主義多所不同，茲約略分述如左：

(一) 委付主義 委付主義者船舶所有人所負之責任係以無限制為原則；但由法律上特定原因所生之債務，船舶所有人得對於債權人委付其船舶財產而免除責任。船舶所有人之責任雖係無限制，惟委付結果，其責任仍係限於海產。學者有委付係船舶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故為一種權利而非義務；假使船舶所有人不行使此種權利，則其責任固屬無限也。凡屬法國法系之國家均採取此主義。

(二) 執行主義 執行主義者船舶所有人始終負擔有限責任，債權人僅對於海產得為執行也。海產者即船舶所有人之輪船財產，採取執行主義之立法例，債權人不能請求船舶所有人陸產之執行，其責任僅限於海產。大凡委付主義，海產一經委付，即使抵償後尚有餘款，然已不得交回；至執行主義，則海產抵償有餘時，仍歸船舶所有人。德國法系諸國採此主義，我國亦然，如第二十三條。

(三) 噸數主義 又稱金額主義，此係按照船舶登簿噸數之比例，決定船舶所有人之責任。其應償金額根據船體大小與被害目的物而定；例如損害他人之身體生命，則船舶一噸之數須負十五磅之責任；又如損害他人之物品，則每噸須負八磅之責任。當一八六二年英國制定商船法時，以船舶總噸數除總船價，求得每噸八磅之平均船價；故定賠償責任為每噸八磅之金額。賠償責任之標準如此，而海產與陸產則非所限制。英國法即採此主義。

(四)選擇主義 又稱併合主義，凡船舶所有之責任，在原則上以船舶財產爲限，但亦得爲委付行爲而免除其責任。美國即採此主義。

船舶所有人之有限責任，須以列記於第二十三條者爲限；至若本條各款情形，則固不能適用。又如本條第一款所謂『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爲或過失所生之債務』，雖則船舶所有人不能直接指揮船舶之航行，然如船舶所有人對於船長命其爲非常速度之航行，因而發生損害，其責任自無減輕之理。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爲準：

-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

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釋義

本條規定船舶價值之估計標準，蓋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辦理者，則運費及其他所屬費固屬易於計算，而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非證明不可。船舶價值之估計，本條係分爲各種時期之船舶狀態而定之；或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或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或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或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各因債權所生之事項而爲分別估計其船舶之價值。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爲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釋義

本條規定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爲船長時之責任，在此場合，雖得主張限制其責任；但以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爲要件。大凡關於船舶所有人自爲船長時，其責任之限度如何，各國立法例頗

不相同。法國法規定其責任無限制，德日商法則無明文，學者間之主張約有左列三派：

(一)有限說 是說主張船舶所有人與船長資格不同，兼任時不應歧視。

(二)無限說 是說主張船舶所有人兼為船長時，其行為係屬船舶所有人之行為，故其責任不應有所限制。

(三)折衷說 是說主張果使法律規定之有限責任，係以船舶所有人與船長分離為前提；是則船舶所有人兼為船長時，應負無限責任；反是則為有限。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本節規定優先權及抵押權，蓋船舶既係動產而帶有不動產性，則業經登記之船舶，自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至於優先權即係依於法律之規定，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優先於其他債權人而受自己債權清償之權利也。所以根據本法解釋優先權之意義，則可得說明者有如：(一)基於海商法之明文規定而發生，(二)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償。且優先權本有擔保物權之性質，日本民法上稱為先取特權，而有動產先取特權，不動產先取特權，以及一般先取特權之分別；惟我民法物權編則不設此種擔保物權。本節所稱優先權固屬海商法上之一種特定債權也。即在日本法上，民法雖規定先取特權，而於船舶仍有特別辦法。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 訴訟費，及爲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之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本條列記各款有優先受償權利之債權；茲依次釋明如左：

(一) 本條第一款所列舉者可分左列三類：

(甲) 訴訟費用及其他爲債權人共同利益之用費。訴訟費用固應優先受償，至若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對於各債權人極有利益，自當享有優先權。

(乙) 捐稅。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均係船舶自身所負擔，且有關國家或地方財政上之收入，自屬應有優先受償之權。

(丙) 其他用費。船舶入港時，有賴於引水人之引導，否則易生危險，又當船舶機器停止時，須有拖船救濟；所以引港費與拖船費對於船舶本身極有關係，應優先受償。至若船舶開入最後之港以後，則已不復發生航海之損益問題；是故其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有優先受償之權。

(二) 凡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雇傭契約所生之債權，應有優先權；蓋賴以維護海員勞力之代價也。惟此種債權得享受特權者須以未滿一年之期間爲要件；否則便因時效而消滅。

(三) 凡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均得優先受償。所謂撈救與救助之意義本有不同；蓋撈救係從海中爲之撈救也。至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者，待後解釋共同海損時再詳。

(四) 因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因而發生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

之滅失或損壞，以及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均有優先受償之權。惟此種損害賠償是否限於船員執行職務時所引致，本條雖未明示；然固應解作有關船員之業務行為也。且本款稱船舶所有人及船員而不及船長，法文意義亦稍欠完滿。

(五) 凡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為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之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權，有優先權。所謂保存船舶係在船籍港外其他港灣內保存之，繼續航海則海程尚須繼續進行。再者本條第五款所稱保存船舶與第一款不同之處在於第一款係為債權人共同利益而保存，本款則基於其他事由。

(六) 對於托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亦享有優先權者，蓋所以保護海運事業也。惟本條所列記之六款優先權，其效力亦有強弱，自第一款至第四款各種優先權，其位次實在船舶抵押權之前。換言之，即該船舶如已設定抵押權，而自第一款之各種債權應先於抵押權而受償。學說上有所謂優先權之競合者，即指船舶優先權與民法上優先權或某種船舶優先權與他種船舶優先權同時發生而言。要知優先權之種類甚多，有同時由數人並能行使者，又有數種債權同時得儘先受償者；則其順序如何，法律上應有明文規定。大凡民法上之物權本有優先受償之特性，是則船舶上已設定抵押權而又發生本條各款所列記之債權時，何種債權得居最先之順序，不無問題之存在。根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而論，海商法上之特定的優先

權，自更有優越之效力。惟本法則更有明文規定如本條末項。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為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釋義

本條規定依據第二十七條所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要知海商法上之優先權雖有擔保物權之性質，但其標的並不限於某種特定之物。海商法上之優先權原為一種特別規定，據本條所列記者如左：

(一) 船舶及其從物 依第二十七條所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不僅限於船舶自身，即船具、屬具，及其殘餘物一律包括在內。所謂殘餘物者例如船舶遭海難後所殘賸之餘物也。

(二) 運費 凡為優先標的物之運費必係限於優先債權所由生之航海期內之運費，至若此次航海之前後所應得之運送費用當然除外。運費得為優先權之標的物者，蓋因此種債權債務由於航海及由航海

而運送人或物所發生；是故運費與船舶實有因果之關係也。

(三) 船舶所有人應得之賠償 船舶所有人因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亦為優先權之標的物，但亦以本次航海中所發生者為限。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關於共同海損之意義待後再詳。

(五) 船舶所有人應得之報酬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為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亦屬第二十七條所稱優先權之標的物。此種報酬本係船舶所有人因其船舶在航海中所得之利益，即以此利益抵償其因船舶所生之債務，自屬公允。故本條定為係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為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釋義

本條係前條第二款之例外規定。根據前條第二款，凡以運費為優先權之標的物者必以本次航海期內為限，原為保護船舶所有人而設。蓋因對於運費而行使優先權，如果就第二次，第三次，或第四次航海所得之運費，均得以第一次航海所生之優先債權而主張儘先受償，則船舶所有人將受非常之困難，而有失法律衡平之道。但亦有例外，如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所規定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

生之債權，對於運費主張優先權時，則不受本次航海之限制。其標的物係屬同一雇傭契約內所爲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如其雇傭契約之期間定爲三年，則此三年以內歷次所爲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均包括在內，而不受某一次航海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爲同時發生之債權。

釋義

本條規定各個優先債權受償之順序，茲分述如左：

(一)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此時優先債權之位次係依從第二十七條各款所規定之順序，以訴訟費及捐稅等最先受償，而第六款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則最後受償。

(二)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 例如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中之訴訟費，噸稅，塔燈稅，引水費，拖船費等債權同時發生，則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者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時，不照本條第二項辦理；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蓋本項係第二項之例外規定也。

(四)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 同一事變者為船舶一次所遭之海難也，凡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釋義

船舶之優先債權有屬於數次航海所生者，有屬於同次航海所生者；後者其優先受償之順序已如前條第一項規定，前者則如本條所規定。蓋凡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通常物權之優先權係以先成立者為強，而海商法上之優先權則適得其反。其理由共有下列二種：(一)後次航海所生之優先債權，與前次航海所生之優先債權相比較，則後次較有密切之關係；(二)前次航海所生之優先債權，本應在前次行使之，前次既不行使，原屬債權者自己之懈怠；所以法律上遂亦弛其保護。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此亦海商法上保護優先權之重要原則。本條規定極為簡單，與日本商法第六百八十四條比較頗不相同。蓋日本法規定為：「船舶所有者讓渡其船舶之時，受讓人須於登記之後，公告有先取特權者應於一定之期間內，申出其債權。但其期間不得在一個月以內。先取特權者若不於前項之期間內申出其債權，其先取特權歸於消滅。」至於本條則無此種公告之期間限制。且日本法上凡船舶由於強制執行及標賣而讓與者，其先取特權即行消滅，其規定頗為詳細。本法僅於本條明定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不及其他事項也。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釋義

基於二十七條各款所生之優先債權，當消滅原因發生時而消滅。據本條所載者有如左列：

(一)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情形 凡訴訟費，標賣費，各種捐稅，引水費，拖船費，以及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等項債權之優先權，如船舶業已離去是項債權之發生地，即歸消滅。

(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情形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雇傭契約所生之債權，自該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即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其優先權。

(三)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情形 為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為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其優先權罹於時效而消滅。

(四) 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及第六款情形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賠償以及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其優先權罹於時效而消滅。

(五) 第二十七條第五款情形 凡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為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之行為或契約所負之責任，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其優先權罹於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釋義

本條規定船舶抵押權設定之方式。大凡民法上所謂抵押權者係指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民法第八百六十條）船舶本係動產，但有不動產性，因得設定抵押權，是即對於債務人之船舶，不移轉占有而供債權之擔保，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也。關於船舶抵押權，本法頗有特別規定；至若本法無規定者，自當適用民法。本條規定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是爲一定之方式。抵押權與優先權同有船舶債權之擔保效用；但優先權之發生，由於法律所規定之原因，而抵押權則在當事人間得以契約設定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釋義

本條明定船舶抵押權標之物之範圍，而爲一種之特殊規定，蓋是種抵押權之標之物固爲船舶，然未經建築完成之船舶亦得設定抵押權否？此則成爲問題，本條特爲明定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藉以便宜造船事業。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釋義

本條規定設定船舶抵押權之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限於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船舶所有人固然有權對於自有船舶設定抵押權，而他人受其特別之委任者亦得爲船舶抵押權之設定。至於船舶經理人未受船舶共有人特別之委任時，固亦不能任意設定也。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釋義

凡得爲抵押權設定之船舶，必須限於登記之船舶，而船舶抵押權設定以後，亦須登記，始得對抗第三人。登記制度本係保護不動產各種物權之安全，而使第三人不致因權利義務之狀態不明瞭而受損失。船舶既適用登記制度，且設定抵押權更須登記，其法律上程序無缺，對外之效力始生。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釋義

本條規定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之穩固性。在民法上，凡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八百六十七條）又如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

此而受影響。(民法第八百六十八條)至於本條所謂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者，雖其情形與民法上之規定不同，而其立法精神則一。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雖得就其應有部份分割或出賣，而其設定之抵押權則依然存在。

此
页
空
白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凡於船舶上繼續從事於一定之勤務而爲船舶所有人之使用人，是卽本章所稱之海員也。海員固屬船舶所有人之使用人，然船舶所有人之使用人則不僅屬於海員。要知船舶所有人之使用人並非均在船舶上服務，例如營業所中之使用人卽不得稱爲海員。且在船舶上服勞之人，苟非繼續從事於其勤務；例如修理船舶臨時僱用之工人，或如搬運貨物之碼頭工人，雖亦一時上船服勞；但均不得謂之海員。所以在前述定義之下，所謂海員者係指船長及船員而言；蓋惟此兩種使用人係於船舶上繼續從事於一定之勤務也。船長者係船員之首領而於船舶上從事於指揮之勤務，其權力甚大，且須有一定之資格始得被任爲船長。學者間每從私法與公法兩方面說明其地位與職權。所謂私法上之職權，若船員懲戒權，司法警察權等類，均規定於船員法及其他法規。至於本法所規定者則固純屬私法上之事項也。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

受之損害。

釋義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是船長與船舶所有人間成立一種僱傭關係。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勞務，他方給與報酬之契約。（民法第四百八十二條）惟海商法上之僱傭關係誠有與民法上不同者在，蓋民法上之原則，凡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但海商法則不然。船舶所有人與船長之僱傭關係，無論有無訂定期限，據本條第二項規定，船舶所有人固得隨時辭退船長。惟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耳。蓋爲船長者雖有一定之資格，然因其職務之重要，權限之廣大，苟隨時發見其不能勝任之情事而不得辭退；則無以維護航海之安全。是不僅船舶所有人之損失，即國家之公益上亦有妨害也。至於正當理由者，例如觸犯刑法，顯有重大過失，以及技術不良等情事均包括在內。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釋義

船舶一經發航，一船之生命財產均在船長指揮之下，船長之責任何等重大；是故自貨物裝載及旅客上船時起，至貨物卸載及旅客登岸時止，船長不得離去其所指揮之船舶。蓋船長一身有關船舶之安全，自不

能中途放棄其職責。所以船長在航海中，即使僱用期限已經屆滿，然亦不能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本條所規定者僅及船長在航海中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至於船長因有特別事故，如疾病等類，能否選任代理其職務之人，本法並無明文。按日本商法第五百六十條則有下列規定：『船長以不得已之事故而不能自行指揮船舶之時，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選任他人使代理其職務。惟須對於船舶所有人負其責任。』是限於必要之時船長亦得不親行職務也。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釋義

船長對於所執行之職務，應負注意之義務；如怠於注意時，須負過失之責任。但於此尚有一問題即船長應向誰人負其責任也。或係僅向船舶所有人負責，或係對於運貨人、旅客、船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者直接負其責任，本條雖未詳示其意旨；然其責任固非僅對船舶所有人負之。為船長者既負一船生命財產之重寄，自應就其職務克盡注意之能事而慎重工作。如果由於船長之過失，以致發生船舶碰撞、觸礁等情事，則對於船舶所有人，船長固應負責，即對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安能免責。惟船長究竟有無過失，應由船長自行舉證；換言之，即船長主張自己無過失時須負舉證之責。此係海商法上所規定者與一般證據法

則不同之點，通例凡被害人提出責任問題時，應先負舉證之責；今則不然，蓋船舶在海上航行，其指摘船長之過失，如須先提證據則頗感困難。果使因被害人陷於舉證之困難，遂失其求償之權，實有遺憾。本條定為船長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以舉證責任屬諸船長，方合公平之道。至於船長將憑何種證據證明其並無過失，則如航海日記，海難證明書等足以證明實害之發生由於烈風，暴雨，濃霧，海嘯，或海盜襲擊，戰爭陡起等不可抗之原因者，均係法律上有力之證據。船長能提出此類證據以證明其並無過失者，自可不必負責任。但有時船長之過失係由船舶所有人之指使而發生，則其應負責任與否，亦有問題。在此場合，船長對於船舶所有人本無責任可言，而對於其他利害關係人則又無從免責。蓋就僱用關係言，船長為船舶所用人之使用人，雖應從其雇主之意旨；但就船長對外之職務言，本當憑其技術能力，忠實服務，而負有為公益注意一切之責任，不能以船舶所有人之命令掩護其過失也。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釋義

航行時為船舶之指揮，本屬船長之專職，自由船長專負其責任，且船舶之預定航程，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由船長變更。蓋船長之指揮船舶，關於預定之航程，應有一定之限制，不能聽其任意指揮，改更航路。

之歷程。此係船長負有一種航海成就之義務，自航海之準備告成，即須發航而直抵到達港。有時基於事變或不可抗力，始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蓋因預定航程之變更，極有影響於保險關係；不能不有一定之限制也。至於得爲變更航程之事由，所謂事變者例如或係避免敵艦之追捕，或係救助其他船舶之災難；所謂不可抗力者例如大風暴雨壓迫船舶不能按照預定航程前進之類。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釋義

本條規定船長之緊急處分權，但必以維持船上治安爲要件。蓋船舶航行海上，爲一國公力所不及，而一船生命財產之所關又屬非常重要。假使船上臨時發生妨害生命、財產及秩序之事故，既不能依賴國家司法警察權之援助；則惟有授船長以緊急處分之權，然後船上治安始獲保全。所以本條規定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也。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航海中船舶遇險時，船長應盡之職責及其違反本條所應受之處分；茲分述如左：

(一) 船舶之放棄 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船長不得任意放棄其船舶。苟有放棄之必要時，須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

(二) 放棄船舶時之必要處置 當放棄船舶時，船長在自己離船以前，須將旅客及船員救出，且應盡力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以及貴重之貨物救出。所謂船舶文書，例如船舶國籍證書、屬具目錄、旅客名簿、船員名冊等類。

(三) 處罰 船長違反本條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釋義

船長指揮船舶之義務，有所謂形式上之義務與實質上之義務之區別。形式上之義務即係置備各種文書之義務；所以船長在船舶上除置備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如運貨契約及裝載書類。

此種文件一面於收付貨物時賴以了知契約之內容及載貨之性質，一面因海關上爲防止秘密運輸起見，亦有稽考之必要。本條故特爲規定。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釋義

凡船舶文書，主管官署有權檢閱。當主管官署依法查閱時，船長應即將是項文書提出，聽憑檢閱，而不得拒絕。本條規定依法字樣，則主管官署查閱時，自亦不得違反法定程序。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釋義

當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以後，除休假日不計外，船長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期。所謂目的港係屬航程終結之地，而停泊港則航海中途停泊之地也。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釋義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將船舶文書呈送該管官署或領事官署；如在中國則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如在外國，則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至於是項官署應在航海記事簿上應就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簽名作證，以完成其公證力。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釋義

船舶之航行，於到達目的港或駛入停泊港後，在中國應受該處主管官署之監督，在外國應受中國領事官署之監督；所以本條定為未曾呈驗船舶文書以前，不得卸載任何貨物。此係保護海運之貨物，而為船長應遵守之一種義務。且船舶之開艙，除有必要情形外，船長亦不得為之。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前項海

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釋義

本條規定船長作成海事報告之義務。所謂船舶之沈沒或擱淺，意義甚明；至若意外事故強制停泊，則如在戰爭時被軍艦檢查，或在中途爲海盜所阻止等類。所謂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者，可得分別而言。關於船舶者，如機器忽然損壞；關於積貨者，如運送之牛馬等動物中途染疫病死；關於船員及旅客者，則如發狂、自殺、暴亡等是。凡此類非常事變，船長均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形，呈送主管官署。本條第二項並規定此種海事報告，須經船員或旅客證明。惟所謂船員或旅客之證明者，其爲一人證明便已發生效力，抑爲多數之船員或旅客證明；則本條既係統稱船員或旅客，不外下列兩種解釋：（一）指船員或旅客中之一人而言，並不限定人數之多少；（二）指船員或旅客之集合體而言。惟就所稱之船員或旅客，視爲集合體時，則勢必須全體船員或全體旅客爲之證明，自無如此嚴格解釋之必要。是故解釋本條第二項，應從（一）說，不限定作證人數之多少。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釋義

前條規定船長所作成之海事報告須經船員及旅客證明，本條復又規定業經證明之海事報告始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惟本條但書則爲例外規定，凡海事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蓋當船舶遭難之後，船長倖得生存，或同船諸人分別遇救而船長則獨身脫險於孤島之上，其時如欲船員或旅客爲之證明所作成之海事報告，實爲事實上之不可能；是故本條設此例外之規定也。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船舶在船籍港或在艤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爲前項行爲。

釋義

本條規定船長代理權之範圍。船長雖係船舶所有人之使用人，然其權限係屬法律上所明定，與普通僱用關係不同。且各國法律上關於船長代理權之範圍，其立法主義有左列三種分別：

(一) 行爲主義 採用此主義之立法例，係依據行爲之種類加以分別規定。關於尋常代理行爲，船長有其權限而不必取得船舶所有人之許可。至若重要行爲，則船長須得船舶所有人之允諾始得爲之。此爲英國法所採之主義，但批評之者以爲分別行爲之種類既甚困難，且關於重要行爲必先取得船舶所有人之許可，有時亦屬不可能之事。是故行爲主義實有缺陷也。

(二) 船舶所有人所在地主義 凡依據是否船舶所有人之所在地以區別船長代權之範圍，是爲法國法上所採之主義。船長於船舶所有人之所在地，非得船舶所有人之同意，不能有代理權限。此一主義之缺點在於船舶所有人之所在地時有變更，非第三人所能確知；因而不無窒礙之發生。蓋依此主義，凡第三人與船長爲法律行爲時，勢必先行調查是否船舶所有人之所在地而決定其代理權限之有無。假使不在船舶所有人之所在地，又必調查船長爲此法律行爲，是否受有特別委任。第三人與船長交易時固甚麻煩也。

(三) 船籍港主義 此一主義視其是否在船籍港而區別其權限，爲德日法所採取。所謂船籍港者係船舶營業之根據地，船舶之有船籍港猶如自然人之有住所。論者以爲船籍港常固定而不移動，便於對第三人爲法律行爲。此蓋分別行爲之屬於船籍港內或港外者，以定船長之代理權限。

本條規定船長之代理權限，並非僅係視其船舶在船籍港或艤裝港與否而有區別，實係折衷於船舶所有人所在地主義與船籍港主義之間；茲分述於左：

(一) 船長之一般代理權限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而爲下列行爲：(甲) 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乙) 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船長在船籍港或艤裝港外固屬得爲此項行爲，即船舶在船籍港或在艤裝港時，如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在該港，亦得爲之。艤裝港者即係爲船舶上一切裝置之地。

(二) 船舶在船籍港或在艤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之權限，在此場合，船長非經

船舶所有人及其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爲前項行爲。蓋船舶不在船舶港或艙裝港，或者雖在船舶港或艙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在該港，則關於航海必要事項，如果事事請命於船舶所有人，實屬難能。是故必如本條第二項情形，始有經由船舶所有人及其代理人同意之可能。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而爲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釋義

變賣船舶，本非船長之權限，通常須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始得爲之。然如本條規定，則凡具備下列要件者，船長不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任，亦得變賣船舶：(一)船舶已不堪航海，所謂不堪航海者，即船舶已無冒犯海之能力。(二)其不堪航海須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所謂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即係在中國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在外國爲中國領事官署。但船長與船舶所有人另有契約訂定者則從其契約；否則，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其變賣行爲歸於無效。如有損害發生時，尚須由船長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此必要之費

用，不得爲左列行爲。

一 抵押船舶。

二 爲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

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釋義

本條爲船長之特別權限設定限制，凡船長爲（一）抵押船舶，（二）金錢之借入，（三）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等行爲，須具備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必要條件，即係爲支出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

關於積貨之變賣或出質，其積貨之利害關係人對於船舶所有人有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惟損害賠償額之估算，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則應扣除。有時變賣積貨所得之代價高於該積貨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則其辦法如何，本條雖無明文規定，自應依照不當得利之解釋，由船舶所有人返還其差額也。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釋義

貨物應裝置於貨艙之內，如船長將其裝載於甲板上以致發生損害或滅失時，自應負其責任。至於業經託運人之同意，固屬不生問題；有時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得裝載於甲板之上者，則亦一概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釋義

學說上有謂船長所負之義務可分形式上之義務與實質上之義務兩種。所謂形式上之義務即係關於備置及保存各種船舶文書或載貨文件之義務（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謂實質上之義務即係船長有成就航海之義務（本法第四十條）有服從該管官署監督之義務（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船長違反此兩種義務時，則依據本法應處六月以下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蓋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係屬侵害國家之監督權，故應受罰。至若違反第四十五條不盡其形式上之義務，且將損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亦應加以制裁也。

第二節 船員

船員爲船長以外之海員，凡屬航師，運轉手，及水火夫等均包括在內。關於船員之種類，有以職務爲標準，分爲艙面船員，機關船員，及事務船員者，亦有分爲高等船員及普通船員者；但在法律上則一律稱爲船員。且船員係一種特殊之勞工，爲公益計，海商法上設爲各種強制條文，以資保護；當事人間不得以契約變更之。船員既屬海員之一部，自係船舶所有人之使用人而繼續服勤務於船舶之上。船員與船舶所有人間發生之關係爲雇傭關係，惟船員之受僱，據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之。海船法案上曾規定船員之受僱契約，須經官署公認後始生效力。且其受僱期間不得超過三年，雖得更新；然由更新時起亦不得逾一年。本法则無此類規定，即民法上關於雇傭契約之約定期限亦不設限制。至於各國立法例上所謂船員之受僱契約，則有左列不同之點：

- (一) 法比立法例 爲諾成契約，但須以書面證明之。
- (二) 意葡立法例 爲要式契約，其作成契約時，以書面爲要件。
- (三) 英德立法例 船員受僱時應作成書面，但法律上並未明定爲要式契約或諾成契約，而學者間則多解釋爲諾成契約也。

船員僱傭契約應否限制其期間，在各國立法例上多有明文限制；若日本海商法定為一年，（第五八五條）德國舊海員法定為三年，（第六一條）新海員法定為在歐洲者一年，在歐洲外者一年半，（第七四條）且通常民法上亦有限制僱傭契約上之法定期間者，惟較長於船員之僱傭契約。蓋以船員所工作者為特種之勞務，既拘束其自由，又多危險，是故其契約期間以短促為宜。如雙方願繼續時則不妨更新其契約，此固歷來之通說也。今本法既不設此項規定，將來在船員法上是否另有明文，當待船員法頒布後再論究之。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釋義

本條規定船員服從及在船之義務。大凡船員關於其職務上之行爲，不僅須服從其船長之命令，即上級船員之命令亦應服從。蓋在航海中應有統一之指揮，船長固有指揮船舶之權，即上級船員對於下級船員就職務方面亦有命令權，以維船舶之秩序。且船員尚有在船之義務，當受僱之程序已終，乘入船舶以後，非得許可，不能離去其所乘之船舶。至船員脫去船舶時應得何人之許可，則當然須受船長之許可也。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

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釋義

運載貨物本屬船舶所有人之營業範圍，船員自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至其所私載之貨物如係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其貨物投棄，而不負任何責任。所謂違禁品如鴉片、槍械等類；所謂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如爆裂物等類。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釋義

本條係規定船員之薪工請求權。船舶上船員之給薪方法頗有不同，本條所規定者係屬按航給薪之船員。所謂按航給薪者係就每次航海而定其薪工，假使該次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不問是何原因，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當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固得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此亦船員所受之優異待遇。昔前航海事業未發達，航海視爲船舶所有人與船員之共同事業，因而船員無固定之薪工，輒當運送費有收益時，始獲分配其利益。近世航海事業已臻發達之域，船員一面基於雇傭契約而服務務，一面則基於雇傭契約而有請求報酬之權利。是即所謂薪工請求權也。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爲所致者，不在此限。

釋義

本條規定船員之治療費請求權。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不論其由於輕微過失或不可抗力，應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至若受傷或患病之原因由於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爲所致者，則船舶所有人不負此種責任。所謂重大過失係應注意之事項而全不注意，而不守紀律之行爲即如不服從船長指揮，上級船員命令以致肇禍受傷者均包括在內。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釋義

船員在服務期內有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者，亦有不因執行職務時所致者。在前者情形，船舶所有人之負擔治療費，並無期間之限制；在後者，則船員之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船舶所有人即得停止其負擔。蓋此兩種受傷或患病情節既有不同，船舶所有人之治療費負擔義務亦有輕重也。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

擔其埋葬費。

釋義

本條規定船員之埋葬費請求權。大凡基於前兩條規定而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者，該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則船舶所有人並應負擔其埋葬費。但關於本條之解釋，尚有一問題。蓋如依據前條規定，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船舶所有人已停止治療費之負擔；但該船員仍因受傷或患病致死，則該船舶所有人是否仍應負擔其埋葬費。就此可以發生甲乙兩說：甲說不問船舶所有人所負擔之治療費是否停止，如係根據前兩條規定，既經船舶所有人負擔，則自應連同負擔其因受傷或患病致死之埋葬費；乙說主張限於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時期內，對於該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始應負擔其埋葬費。甲乙兩說中，乙說過於嚴格，余從甲說。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釋義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而離船上陸，其時雖不在船從事於勤務，但船舶所有人仍應支給必要之費用。船員固有在船之義務，但因受傷或患病，自能得船長之許可而上陸。且上陸以後雖無薪工請求權，而仍得享受必要費用之權利也。本條誠為保護船員之利益而設，亦係前數條之補充規定。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釋義

本條規定船員因受傷或患病期內，一面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一面仍復享有其薪工之請求權。其時船員雖不服勞務，然既在服務期內或因執行職務，或係並無重大過失而受傷或患病，以致不能工作；似此情形，有受法律保護之必要。本法遂設爲本條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釋義

本條規定船員之原港送回請求權。關於左列兩種情形，在船員受僱港以外，船長有將船員送回原港之義務：

(一) 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是何原因，或係辭退或係受僱契約之滿期，但使僱用關係一經終止，船長不能將該船員任意驅使上陸，應送其回至原港。

(二) 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船員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船長亦負送回原港之義務，不應遺棄之。

於國外也。

本條所謂送回原港之義務，並非僅指由原港將該船員送還而言，實係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費用在內。關於此種船員之權利，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德國船員法上對於不得歸國之船員及犯罪應送回本國之船員，船舶所有人均有送回之義務。英國商船法上之規定較為簡單，僅有不得遺棄船員於國外之語。美國法上規定則凡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以及在國外解僱時，係由國庫負擔送回之費用。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釋義

本條規定定期僱傭契約之終止時期。大凡定期僱傭契約之屆滿期限在船舶發航以前或在航海終了以後，其僱用關係之即時終止，本無何項問題。有時其期限適在航海中屆滿者，則據本條規定，係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此種時間之規定，俾使在船舶安全停泊及旅客上陸終了以後，船員方可脫卸其船舶上服務之責任也。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

薪，加給一年薪金。

釋義

本條規定受僱期內船員死亡者之加薪辦法。蓋船員或為按月給薪，或為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其不能繼續服其約定之勞務，由於生命上之不可抗力；是故船舶所有人不僅應照付原薪，尚須加給薪金，其加給標準如左：

- (一) 加給三個月薪金 凡船員在受僱期內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
 - (二) 加給一年薪金 凡船員因執行職務以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 上述兩種標準，其為按月給薪之船員，則其加薪計算固甚簡單；至若按航給薪者，則固須比例計算其每月之薪金也。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釋義

本條規定船員被船長或船舶所有人辭退而無正當事由之給薪辦法。所謂正當事由者，本法上並無列

記之規定，茲特轉述海船法草案第八十條所載情形，以供參考於下：（一）發航前認該船員對於職務爲不適任者；（二）船員屢不從順或出於反抗態度，或顯有怠棄職務者；（三）船員受禁錮以上之刑者；（四）船員因失德或重大過失而致患病或受傷服務者。惟此種列記主義既不能包括一切，船長或船舶所有人因有正當事由辭退船員時亦無特設法條之必要，所以本法僅就無正當事由方面規定，且因船員有按月給薪及按航給薪之區別，遂有左列不同之規定：

（一）按月給薪者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對於按月給薪之船員，如在船舶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辭退之者，須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則加給二個月薪金。蓋當發航後辭退，則該船員在海程中一時無另覓其他勞務之機會，待遇上不得不略示優異也。

（二）按航給薪者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對於按航給薪之船員，如在船舶發航前辭退之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釋義

本條所稱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者，原屬一種正當之事由，在此場合，船員之薪金請求權

僅限於其已服務之日數所應得之額。惟航海不能是否包括船舶沈沒之情形在內，不無問題。據余見解，則船舶一經沈沒，則船員與船舶所有僱用關係並非當然消滅，自亦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本章運送契約係指海上運送而言。要知海運與陸運本有顯然之區別，蓋海上運送之工具爲船舶，而其運送之途徑則海上也。陸運則不然，其運送之工具或爲火車汽車，或爲騾馬運載，其方法絕不一律。至若海運既以船舶爲唯一運送之工具，而所稱海上者則係湖川港灣以外之水面。海運之意義如此，而運送契約者即係當事人之一方面與其對手人訂定由甲地至乙地在海上運送貨物或旅客，同時並給付相當報酬之契約也。運送契約之性質可得說明如左：

(一)運送契約爲承攬契約 承攬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也。此種契約係以業務爲目的，非如僱用關係之以服勞爲目的，其與運送契約之性質並無二致。蓋海上運送雖屬一種勞務，然其報酬之取得，並非全由勞力而來，不能稱爲雇傭契約也。

(二)運送契約爲雙務契約 所謂雙務契約者，雙方當事人均負有義務；一面負運送義務，而一面則負給付運費之義務也。

(三)運送契約爲有償契約 所謂有償契約者，因託運人對於他方當事人須給以相當報酬，其運送行爲係屬有償行爲，而其契約亦爲有償契約。

(四)運送契約爲諾成契約 運送契約之成立，不須具備何種必要形式，當事人間一經同意，自生契約之效力。其爲諾成契約，自無疑義。

運送契約發生於中世紀之末。昔者航海事業幼稚時代，海上運送每由貨物所有人以自己之船舶運送之，無所謂運送契約。迨至船舶所有人，貨物所有人，與船員以合夥關係而爲運送，並分配其所得利益，自亦不得稱爲運送契約。至於海運事業漸次發達以後，貨物所有人自己無船舶者，輒賃借他人船舶，由貨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指揮之而運送貨物。貨物所有人與船舶所有人間發生賃貸借關係，仍非訂立運送契約。中世紀末期，因賃借船舶，感受艤裝上之困難；於是船舶所有人與貨物所有人間遂以全部船舶供運送，成立傭船契約。蓋運送契約中係有件貨運送與船舶之全部或一部運送之區別，且自其沿革上言之，先有關於船舶全部運送之契約，繼則有一部之運送，而件貨之運送契約則爲最後發達。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爲左列二種：

- 一 以件貨之運送爲目的者。
-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者。

本條規定貨物運送契約之種類。通常學說上每分貨物運送契約爲（一）搭載契約，（二）傭船契約。搭載契約者係當事人之一造，即運送人，約定運送其貨物，而相對人，即托運人，則約定支付運費所締結之契約也。傭船契約者係當事人之一造，即運送人，約定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作相對人，即托運人，運送貨物之用而由托運人支付運費所締結之契約也。本條第一款所稱以件貨之運送爲目的者，即係搭載契約；至若第二款所稱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者，即係傭船契約。就此兩種貨物運送契約之性質上，論其相異之點，則又可得左列之結論：

（一）關於新運送契約之締結者 在搭載契約，該運貨船舶上之貨艙尙有餘地時，則船舶所有人自得運送其他貨物，而自由訂立新運送契約，托運人無權可以顧問。傭船契約則不然，契約一經訂立，則其所履定之部分，不論船舶之全部或一部，船舶所有人不得與他人再訂新運送契約。即使履定部分尙有空間，苟非傭船人之允諾，船舶所有人無權裝載其他貨物。

（二）關於運費標準者 在搭載契約，其運費標準係依貨物之重量，容積，個數等具體事項定之。至於傭船契約之運費標準則依所履部分艙口之大小及期間長短等項定之。

（三）關於航路者 搭載契約之作成每關於特定航路及定期航海之船舶，而傭船契約則常係關於不

特定航路及不定期航海之船舶而作成。且搭載契約多屬於大船，而傭船契約則多屬於小船。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釋義

運送契約原爲諾成契約，但本法關於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傭船契約，（本法統稱爲運送契約）設爲特別之規定，以作成書面爲必要。據日本商法第五百九十條規定：『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爲運送契約之目的者，各當事人須應其相對人之請求而交付運送契約書，』似此規定，則傭船契約仍不失爲諾成契約，蓋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契約書，不過作爲證據，固非一定之方式也。本法不採取日本立法例，而於本條定爲『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爲之，』次條復規定其應記載之事項焉。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 運費。

釋義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運送契約，固應以書面爲之，且須依照本條各款，記載法定之事項。本法於前條規定此種運送契約應作成書面，本條復載明契約書上所應依據之一定方式；蓋以此種運送行爲，所關重大，爲免除當事人間之爭執起見，特爲規定其特別方式。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釋義

本條爲保護運送契約之安全而設。蓋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一經成立，即使船舶所有權發生移轉情事；然其移轉固不得對抗此種運送契約。換言之，即船舶所有權移轉以後，對於是項運送契約仍須履行。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釋義

運送契約由於雙方合意而成立，自不應輕易解除；是故法律上苟無特定之明文，當事人之任何一方不能任意解約。本條所規定者即係一種法定之解約原因，且為各種運送契約所共同適用。要知運送契約之訂定本以運送貨物為目的，如發見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已有瑕疵，不能達到運送契約之目的，是則雖欲維持其契約之效力，而事實上已屬不可能。在此場合，托運人自得解除契約。惟任意解除運送契約者，其支付運費之責任係因解除時期在發航前後而有差別。今本條所規定者係屬法定之解除原因，並無發航前與發航後之分，並亦不由托運人負擔賠償運費之責任。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釋義

貨物運送契約，當事人雖不得任意解除，但商人雇定船舶，運送其貨物自甲地至乙地，原係求其需供上之相應，而謀什一之利。假使市況變動或價格已有高落，迨運至目的地時，將不免有虧本之虞，因而解除運送契約，自屬常情而法律上亦不能不顧全託運人之利益。本條規定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託運人雖能解約，而運送人亦不應獨受損失，所以本條又規定託運人應支付三分之一之運費。至若是項積貨之全部或一部業已裝載於船舶之上，則託運人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釋義

前條所規定者係關於以船舶全部供運送之契約之解除，本條則係關於以船舶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之解除。凡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欲解除契約者須支付其運費之全部。蓋因船舶之全部供運送與一部供運送，其裝載狀況自不相同，法律之待遇亦有差別。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於同一船舶中尚有其他託運人所託運之貨物，其間自有共同關係之存在。本條規定為須支付運費之全額，良以一部分之船舶供運送時，託運人解除其契約，而船舶所有人對於其他之託運人仍係基於契約上之關係而不得不盡航海之義務。果使解除運送契約之託運人不為運費全額之支付，則船舶所有人豈不枉受損失。此項損失應由解約之託運人自行負擔也。推此尚有一問題，則當解約以後，船舶所有人就此一部分解僱之船舶空艙，再訂新運送契約，裝載貨物；於是其所得之運費足償所失，其時應否返歸解約託運人所支付之全額運費，本法則於第九十六條有明文規定。解約託運人所支付之全額運費原屬賠償性質，如船舶所

有人因其業務行爲，另有取償之處，其應負一部份之返還義務，自屬正當。再者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如其貨物已有一部或全部之裝載，則解除運送契約，雖在事實上多發生困難，然據本條規定，仍許其解除。惟在業爲一部或全部貨物裝載以後，再解除契約時，關於裝卸費用自歸解約託運人負擔，且須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所謂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者，蓋因卸載解約之貨物，或致損傷他人積貨，或致遲延航海而使其他託運人受有損失之類。解約託運人對於此種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本條第一項所規定者，係爲以船舶一部分供運送時，某一託運人單獨解除運送契約者而設。果使各託運人共同解除契約，則當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支付三分之一之運費；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即並負擔裝卸之費用。蓋各託運人共同爲運送契約之解除，則其結果與以全部船舶供運送時之解除契約，並無差異，故得準用前條規定。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爲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釋義

本條爲前二條之例外規定。蓋於按時航海所訂立運送契約，如許託運人依照前條辦法解除契約，則勢必礙及船舶發航之定期而影響於公益。至若爲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則其解除契約亦甚多

困難。蓋如許其全部解除而適用前二條之規定，固有窒礙難行之處；至如許其得於某次中解除契約，則所謂或為數次繼續航船所訂立運送契約，本有整體性而無從解除其一部分也。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為運送。

釋義

本條規定託運人使用船舶之方法。大凡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或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而非以一定時期為約束者，則其方法若何，自屬不生問題。至於本條所規定者，係限於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而託運人所得使為運送之方法不外下列兩種：（一）約定，（二）從船舶之性質。當事人間有約定者，固屬從其約定；否則當憑船舶之性質定之也。據民法上關於使用借貸之規定有稱：「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民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其立法意旨與本條之規定相同。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

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爲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釋義

本條規定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其運費額數之計算方法。運費者係對於完成運送之報酬，而運費請求權亦係船舶所有人之重要權利。運費之額數除由雙方當事人以合意契約定之者外，就其計算上，本法復有特別之規定，茲分別釋明如左：

(一)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前條託運人所應負擔之運費，在原則上，係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內負擔之。有時船舶因航海事變而停止其使用，但託運人仍應繼續負擔其運費。關於此類規定，德日兩國之立法例互異；蓋日本商法上規定，凡船舶因不可抗力在發航港或航海途中停泊，或在航海途中途修繕，固不算入期間之內也。

(二)船舶之停止非由不可抗力者。本條第二項所稱船舶之停止，由於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為而發生，或者由於船舶之狀態所致，則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時，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本項所稱船舶之狀態所致者，係指於船舶自身之缺陷以致停止者而言。

(三) 船舶行蹤不明者 船舶行蹤不明時，自不應仍由託運人繼續負擔運費；所以本條第三項定爲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爲止，負擔運費之全部。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一。

釋義

凡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本係託運人方面自己放棄其權利，不能影響於運送契約上所訂定之運費；所以仍應負擔其全部。至於船舶因裝載貨物不及約定數量所得減省費用之全部，自屬分外之利益，託運人得扣除之。尙有船舶方面因另載貨物所取得之運費，其四分之一亦得扣除在內。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釋義

本條規定船長有使受貨人依契約趣旨而爲卸載之權利，分說於左：

(一)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 凡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船長應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即行通知受貨人；是其通知應在卸貨準備完成以後。

(二)件貨之運送 件貨之運送，其卸載貨物，受貨人須依照船長之指示而不得任意遷延或急於先行卸載也。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釋義

貨物之運送既已到達目的地，依照前條規定，自應即由受貨人卸載；惟限於特別情形，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之。所謂特別情形有如左列：

(一)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 在此場合，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二)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 在此場合，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且因受貨人之不明或拒絕，故船長應通知託運人。

船舶之停泊，本有一定時期，如有上述情形發生，則船舶勢難久待，且必礙及其他託運貨物之裝載。是故

法律爲求各方面之便利起見，特許船長有提存貨物之權，但須履行通知受貨人或託運人之義務耳。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釋義

本條係關於裝載與卸載之規定，茲分別釋明如左：

(一)裝載期間與卸載期間 無論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船舶方面應即依照契約之本旨，爲裝載上必要之準備，卸載時亦然。其得爲裝載之時期即係本條所稱之裝載期間。凡裝載期間係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至於卸貨期間，則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但若並無約定者，則裝貨期間與卸貨期間以及起算日期均依習慣辦理。

(二)損害賠償之請求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不論有無特約，運送人得按照超過之日期計算

其損失而請求託運人賠償。蓋船舶因超過預定之停泊時期而更爲停泊，則在此超過時期內所生之費用，自應由託運人等負其賠償之責任也。

(三) 休假日 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裝卸期間，凡值休假日均不算入。但若第三項所規定之超過裝卸期間，則休假日須算入之，以減輕託運人或受貨人之責任。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釋義

本條所謂「裝卸不可能之日」與「不可抗力」兩語本無何等差別，惟其算入期間之內，則裝卸期間及超過裝卸期間固應分別而論也。且此兩者適得相反之結果，裝卸期間內遇有裝卸不可能之日則不算入；反之如超過裝卸期間，即使遇有不可抗力之時日，亦應算入也。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釋義

本條規定載貨證券之發給。載貨證券者相當於陸上運送之提單；惟陸運提單除德法系諸國外尚無一定之制度，而載貨證券則在各國立法例上均有明文。據本條之規定，載貨證券之發給，由於託運人之請求，

足見此種證券尙非成立海上運送契約時法定之要件。關於載貨證券之發行，本條定爲船長之職責。雖在日本商法上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得發行，本法則不然。至於載貨券發行之時期，德國法上不論貨物裝載之前後均得發行，本條則規定限於裝載貨物以後。蓋載貨證券可以輾轉流通，如許其在裝載貨物前發行，則恐不免易滋流弊。故本條特爲貨物裝載後之限制。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 五 運費。
-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 七 填發之年月日。

釋義

載貨證券係一種要式證券，應具備一定之方式。本條即係規定此種方式而列舉其所應記載之事項，且

由船長簽名。本條第六款所稱載貨證券之份數者，蓋載貨證券之份數在法律上並無限定，一份或數份均可發行，惟須依照本條規定之方式。且其發行若干份數亦須記載明白。海船法草案上關於所記載之法定事項包括收貨人之名稱，本條則不爲規定；蓋依照本法凡在貨物目的港持有載貨證券者即有請求交付貨物之權，固不必在載貨證券上記明受貨人之名稱也。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爲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會爲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贖餘之部分，亦同。

釋義

本條規定船長與載貨證券持有人間或各持有人間之關係。蓋載貨證券可爲數份之發行，係因預防盜劫，事變或遺失起見；所以當發行三份時，除運送人自執一份外，其餘兩份則歸受貨人收執。在各國立法例

上，關於載貨證券之份數，英國法定爲三份，法國法系則定爲四份；本法並未確定其可得發行之份數。且載貨證券雖有數份，在法律上應視爲單一之證券。大凡所發行之數份證券，如已統歸一人收執，則其請求貨物之交付，船長自無拒絕之理，至若載貨證券持有人僅執一份或數份持有人各持一份時，則當其請求貨物之交付，船長應如何辦理；茲根據本條分別解釋如左：

(一) 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而得請求貨物之交付者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如在貨物目的港，則請求交付貨物之人，雖僅持有一份之載貨證券，船長亦應交付。蓋目的港本係交付貨物之地，持有人自被視爲有正當權利之人，雖持有一份載貨證券而請求交付，船長亦無拒絕之理。且該持有人縱非權利人，而船長依法交付貨物，自不負何等責任。是故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其中一人先已收受貨物之交付，則其他一人所持之載貨證券即失其效力。船長與持有人間之關係亦惟有依法爲一次貨物之交付而已。

(二) 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交付貨物者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如爲貨物之交付，須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蓋在貨物目的港以外，本非貨物交付之地，限於持有人持有全數之載貨證券，始有交付貨物之請求權，而船長亦得爲交付。

(三) 貨物之提存 載貨證券持有人，如在二人以上，前來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會爲請求之各持有人。蓋爲貨物交付之請求者既在二人以上，則孰爲有正當權利之人，一時無從辨認；

故船長得拒絕交付，而將該貨物提存之。

(四)貨物之賸餘部分 在貨物目的港，持有載貨證券一份之人請求交付，業經船長交付貨物之一部分。此後復有其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則船長對於其賸餘部分，須為同樣之處置。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尙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釋義

載貨證券雖有數份，然在法律上有整個性，而船長亦惟負一次交付之義務。果使載貨證券持有人在兩人以上，如同時請求交付貨物，船長應為提存之處分；但其中一人若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則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即失其效力。至於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尙未交付貨物者，則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而不受前條第三項之拘束。關於本項規定之立法例，據日本商法第六百二十八條載稱：『船運證券之所持人，如有二人以上，當船長未交付運送品時，執有原所持人最先發送交付之證券者，先行其權利。』本條第二項並無『原所持人』字樣，故其所稱『持有

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一語不免費解。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釋義

本條規定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茲將上述民法各條分別說明如左：

(一) 提單上記載之效力 提單一經填發，其記載即生效力。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

(二) 提單之移轉 提單縱為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如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則不在此例。(民法第六百二十九條)

(三) 提單交付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之效力 凡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六百二十九條)

(四) 提單之交還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民法第六百三十條)

(五) 關於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 凡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

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其他一概不生效力。（民法第六百四十九條）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航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船舶所有人為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釋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之航海能力。蓋船舶遠涉重洋，為一船之生命財產所繫，自必須有堅固之船身與健全之機器，足以乘風破浪而安抵目的港。所以船舶所有人於船舶發航時應擔保其有安全航海之能力也。至若艙裝不完全，老朽易損壞之船舶，因其自身之瑕疵，發生海難而侵害人之生命財產，則船舶所有人應負責任。惟所謂船舶有安全航海之能力，應至如何程度，始得謂為船舶所有人已盡擔保之義務，其界限非一言所可論定。茲分述於左：

(一) 船舶所有人擔保之範圍不僅限於船舶自體，凡機關，船員，及其他艙裝均包括在內。對於此類瑕疵，船舶所有人一概負有責任。

(二) 有安全航海之能力一語，不能作為絕對的解釋。蓋船舶能安全航行於較為平靜之海上，但不堪承受十分險惡之風浪，其間頗有問題。故解釋本條，應認為在發航時須有堪以航海之能力；至途中突遇不可

抗之驚濤駭浪，以致發生變故，自不在擔保義務範圍之內也。

(三) 船舶所有人所負船舶有安全航海能力之義務，係屬法定之義務，不得以當事人之特約免除之。是故船舶所有人雖與託運人訂有不負本條所規定義務之契約；然於法不得發生效力。

本條第二項規定船舶所有人為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蓋船舶究竟是否有安全航海之能力，本屬事實問題；然舉證之責屬於船舶所有人。若主管官署所發給之船舶檢查證書亦屬一種有力之證據也。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釋義

海上運送應於法律範圍內為之，故運送人對於託運人適法之貨物，裝載和運送，自屬其正當之業務。若違反法令而為一種禁運或偷運之貨物，則運送人應拒絕之。且貨物之性質如係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船員或旅客之康健者亦應加以拒絕。違反此種規定時，則因此所生之損害，須負賠償之責；例如所運送之爆發物裝載於船舶之上，因其爆裂所發生之損害，即須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釋義

本條規定船長之卸載投棄權。蓋未經報明之貨物，即係一種私運貨物，如經船長發見，自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惟此種卸載行為原係船長之權利，果不行使者，亦得將其運送，但使其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尙得請求賠償。至於未經報明之貨物，如在航海中發見，又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船長得行使投棄權而投棄之。此種貨物一經投棄，貨物所有人無從索取賠償，蓋爲其應受之制裁也。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爲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釋義

凡船舶爲去航及歸航之運送，則託運人所負擔之運費，自屬應支付去航及歸航兩重運費。但船舶當發

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以致將貨物運回之時，則縱係其船舶約定爲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者，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本條爲此規定，蓋藉以減輕託運人之損失也。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釋義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須修繕時，既未到達目的港而未爲貨物之卸載，託運人本不須支付運費。但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以前，即將貨物提取者又當別論。在此場合，本條規定爲託運人應支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釋義

船舶在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其裝載之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因此所生之運費，其負擔之分配方法有如左列：

(一)新運費低於約定之運費 新運費低於運送人與託運人約定之運費者，則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所謂減支差額之半數者，例如約定之運費為三千元，而新運費則為兩千元，兩運費之差額為一千元，其半數為五百元，而託運人得減支差額之半數計五百元；於是其所支付之運費為二千五百元。

(二)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 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者，則不生何項問題。

(三)新運費高於約定之運費 新運費高於約定之運費者，則其增高之額應由託運人負擔之。蓋貨物既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在船舶方面本曲盡其能事，而其所增高新運費之額歸託運人負擔，亦固其宜。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一。

釋義

本條係本法第七十六條之補充規定。蓋所謂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即係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之情形，如運送人因此所得減省之費用，其全部均得由託運人就其應付運費內扣除之。蓋運送人因利用託運人解除運送契約之結果，另與他人再訂立新運送契約，裝載貨物，因而取得運費。則其所取得者既已有所取償，自不應更由解約之託運人負其全部運費之賠償責任。故本條特為規定凡運送人另裝貨物所得之運費，其四

分之三應由託運人於應付之全部運費內扣除之。在此場合，僅扣除四分之三而不爲全部扣除者，蓋解約之託運人固亦應負相當之賠償責任也。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爲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釋義

凡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所謂不可歸責之事由，例如因貨物之性質而生滅失或損害者，若食物之類由於暑熱以致腐敗；又如因貨物自身之瑕疵而生滅亡或損害者，若動物在航海中由於疾病以致死亡等類。凡此均係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以關於其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自無負責之理。惟爲此種不負責任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蓋船舶方面不能以空言抗辯也。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釋義

託運人與運送人間之運送契約既須依法成立，而其相互間亦應盡其忠實之義務，不能稍有涉及虛偽之行爲。果使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是其行爲既有虛偽，自不能苛責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應負如何之責任。本條特爲規定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此種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須負責。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釋義

本條所謂貨物未經船長或船舶所有人之同意而裝載者，是即運送契約並未合意成立，本無責任之可言。蓋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之種種責任無非基於運送契約而來，若於契約未成立時，遽以責任相加，殊非事理之平；故本條特爲規定如右。且本條可與第九十二條比照論究，因第九十二條所稱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至若此種貨物如有滅失或損害者，則船舶方面固不須負擔若何責任也。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爲之行爲，均應負責。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本條規定載貨證券發給人及各連續運送人之責任。茲分別釋明如左：

(一)載貨證券發給人之責任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爲之行爲，均應負責。蓋載貨證券者形式證券也，發給人與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應依載貨證券內所記載者決之。換言之即載貨證券內所記載者對於發給人與持有人之權利義務固有充分之拘束力，猶如票據當事人曾於票據上署名者，即應依其票據上之文言而擔負責任也。

(二)載貨證券發給人之保證責任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蓋貨物運送能否到達目的地，其與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極有關係是故應由載貨證券之發給人負其保證之責。

(三)各連續運送人之責任 各連續運送人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應負責任。惟所謂滅失不僅指物質上之消滅而言，即貨物不交付於應提取之人，而爲他人所受領，以及被竊取等類均包括在內。

第二節 旅客運送

海上運送契約中包括貨物運送與旅客運送，且旅客運送契約與貨物運送契約同為承攬契約，而其運送目的則彼此互異也。蓋其運送目的，一為貨物，一為自然人。但運送目的雖有差異，而其運送方法，則在本法上，凡關於貨物運送之第七十條規定，所謂「以件貨之運送為目的者」以及「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者」，自可適用於旅客運送。總之，契約上之法律關係固有共通之點。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釋義

本條係明定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如第七十條所稱貨物運送契約有以件貨之運送為目的者，有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者；則關於旅客之運送，亦得適用該本條之規定。當旅客運送時，有以分別雇定艙位為目的者，自如件貨之運送契約，普通之旅客多屬之。至於雇定船舶之全部或一部，則如團體旅行，軍隊輸送等類。運送人與旅客之法律關係，較之貨物運送固多共通之點；故本條規定其得以準用。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釋義

關於旅客之運送契約自屬諾成契約，當是項契約成立時，不須具備何種法定方式。惟歷來慣例均由運

送人發行船票，此種船票之價格即其運費。日本商法第六百三十條規定記名之船票不得讓渡於他人，是船票本有記名式與無記名式兩種；惟本法則無明文規定。至若本條所稱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蓋因航海中之旅客既不能於上船時多備食物，且海洋中又無從隨時購取；故其膳費應包括票價之內，而由船舶方面供飲食也。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釋義

本條規定船長所負運送旅客至目的地之義務。蓋船票票面上所記載關於運送之文字，船長對之自應負有一定之義務。船票所載之地即為旅客目的地所在，船長須將其送至該地，方為盡責。至若船長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而不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則船長既已違背契約，旅客自有解除契約之權。且旅客並有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此固船長違背契約之當然結果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釋義

本條規定旅客運送契約之解除。惟旅客運送契約之解除，有出於旅客之任意解除者，有基於法定原因而解除者，茲分別釋明如左：

(一) 旅客之任意解除 旅客在船舶發航前得由己意解除契約，惟須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至若船舶發航以後，本法另有明文規定，自屬不許旅客任意解除。但旅客自願給付票價全額而離船上陸者，則固不生問題耳。

(二) 法定原因之解除 此如本條但書所規定，凡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法律上認許其解除契約；惟運送人尙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釋義

本條規定船舶所有人發航或繼續航海之權利。凡旅客當發航時不依時登船，或在航海中不依時登船；則船舶無留待之理，其全部票價仍應由旅客支付。本條所謂航海中係指寄港地旅客一時上陸而不及依時登船者而言，此係旅客自己之過失，其責任當然由其自己負之。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釋義

本條規定旅客解除契約之權利。凡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旅客得解除契約。蓋船舶發航既有一定之時期，當運送契約成立時，所謂一定之發航時期自屬合意條件之一。今若船舶不能如期發航，而旅客則各有事務須待料理，自不便久候航期，致多耽誤，所以本條對於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特定為解除契約之法定原因，以圖旅客之便利。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釋義

旅客於航海中本不應任意解除契約，惟其自願上陸時，則亦不能加以阻止；是故本條定為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至若基於疾病上陸或死亡等法定原因而致解除契約時，則僅就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庶於船舶所有人與旅客間各得其平也。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釋義

本條所規定者亦屬船長之一種義務。蓋依據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

地。有時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是運送旅客至目的地不無困難之發生。船長則尙須負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之義務。惟所謂設法者，船長應盡其能事而已。至若船舶因不可抗力，以致孤島擱淺，一時無法可設，則固不能苛責船長以此種責任也。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釋義

在航海途中爲船舶之修繕時，船長對於旅客須履行下列兩種義務之一：（一）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二）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蓋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則旅客並無損失，自屬不生問題；否則，對於旅客惟有供給其居住及給養而不取償耳。

第一百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釋義

本條規定旅客死亡時，船長處分其行李之義務。蓋旅客一經死亡，其留存船上之行李，應返還於其繼承人，而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所謂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例如制作行李清單而保存之或

因必要情形將其出售等類。至於船長違背本條規定時則又足以引起賠償責任，自無疑義。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釋義

本條規定船舶拖帶所生損害之責任及其求償權。大凡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於被害人應負連帶責任。所謂連帶責任者即各拖船均須連帶而負賠償之責任也。惟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蓋加害之拖船為真實之負責者，其他拖船自得向之行使求償之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釋義

凡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則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蓋被拖船既非自動行駛，而引起損害之原因，自係由於拖船之行動；是故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負之。惟本條並非強

制條文，如拖船與被拖船之間，另有契約訂定，或係共同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或係被拖船單獨負其責任，則可從其約定，並非必須適用本條也。

第五章 船舶碰撞

船舶碰撞亦係海事上之重要問題。在昔帆船時代，因船舶碰撞而發生損害，本所罕聞。近世航海事業發達，同一航線上來往之船舶既多，而汽船又係速率增加，自易發生碰撞之事；所以海商法不能不特為規定。至於碰撞之意義，本章雖未設有明文，但據通常之解釋，自屬兩個以上之船舶互相衝突之謂。蓋兩個船舶固然足以發生碰撞之事；然二以上之船舶衝突亦屬常有。惟所謂船舶碰撞者，自必限於船與船相接觸，至若船舶與浮標或碼頭碰撞時，又當別論。

第一百一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釋義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須適用本法而依照本章之規定處理。所謂不論發生於何地者，蓋謂船舶之碰撞，並不限定於海洋之上，即在平水航路上所發生船舶碰撞之事，亦應援用本章規定也。且據本法第二條規定，凡屬下列船舶，本不得適用本法；但關於船舶碰撞之事則除外：（一）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二）專用於公務之船舶；（三）以櫓槳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足見凡屬船舶相碰撞，則不論何地，不論何種船舶，均一律依照本章各條規定處理也。

第一百一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釋義

本條規定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其責任之負擔。蓋船舶之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其所生損害並非可以歸屬於任何一方；故應由各方之船舶所有人各自負擔其責任。本條規定為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即係該被害人應自行負擔其損害之責任也。

第一百一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釋義

船舶之碰撞，既非不可抗力，又非原因不明，則自當論其責任之所屬。如其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則責有攸歸，該有過失之船舶自應負責，即由該船舶負其損害賠償之責。蓋因一方過失所引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本屬民法上之大原則，海商法上亦屬一列；故本條特明定其旨。

第一百一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釋義

關於本條所定船舶碰撞之責任負擔，得分別釋明如左：

(一) 有共同過失時，碰撞船舶之各方既係各有其過失，自當各負其責任。惟各方所負責任之限度若何，則應視其過失之輕重，而定其負責程度之比例。

(二) 過失之輕重不能判定時，依照本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必其過失程度有輕重之差別，始得比例負其責任。至若過失之輕重既已無從判定，則亦無從加以比例計算，惟有由雙方平均負擔。

(三) 對於死亡或傷害之責任，凡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本項所謂連帶責任者，則凡有過失之船舶對於他船之死亡之傷害固應負責，即對於自己船舶上之死傷者亦應負責也。

第一百一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釋義

所謂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者，即係船舶碰撞時雖係由於引水人之過失而起，而船舶所有人仍須依照前二條規定負其責任也。蓋引水人之過失，當適用前二條時本已視為船舶之過失，船舶所有人不得因此遂卸其責任。

第一百一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釋義

本條規定因船舶碰撞所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凡因船舶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其消滅時效甚為短促，蓋此種損害之求償權，不宜聽其遷延時日，須早求結束，以利船舶之航行也。

第一百二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為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釋義

本條規定關於船舶碰撞事項之法院扣押權。凡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何時，若被害者為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該管法院皆得對於加害之船舶行使其扣押權。惟船舶載貨物旅客以航海，自有其目的地所在；如中途被扣押，則未免由於船舶方面之過失，而使旅客及託運人受其影響，亦有困難之處。故凡是項被扣押船舶如能提供相當擔保，未始不可許其開行。本條第二項因特為規定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釋義

本條規定應受理船舶碰撞訴訟之管轄法院。第一款內載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所謂被告之住所者即該被告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所設定之住所也；營業所者係指法人而言。至若第四款所稱船舶扣押地之法院，即係根據前條而為扣押之法院。第二、三兩款則意義甚明，不待解釋。凡本條所列記之法院，對於船舶碰撞之訴訟，均屬有權管轄，而當事人得任擇其中之一法院提起訴訟也。

此
页
空
白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關於本章規定，學說上稱爲海難救助。所謂海難救助本係創始於路易十四世之海事條例，及後漸次發達。德國新舊商法均設有專章，英國商船條例更詳加規定。惟各國立法例歷來頗不一致，一九一〇曾於不魯塞爾開一國際會議，而謀法律上之統一；於是成立關於統一海難救助之條約，如日商第五編海難救助一章即係根據此種條約而追加規定者。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釋義

航海時船長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負有盡力救助之義務，如船長違反此種義務，則須受國法之制裁，本條第二項規定爲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惟船長盡其救助之義務時，亦有相當之限度，須在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以內也。果使當風浪十分險惡之時，自己船舶亦已瀕於危境，冒險救助，實有難能。處此境地，雖不爲救助，亦不得謂爲違反本條規定。至若所稱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

其涵義究屬如何，則固無一定之界限也。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釋義

本條規定救助費之請求權。前條所載船長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之救助，係屬一種法定之義務。至於關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之救助或撈救，既非法律上義務所在，自得為報酬之請求。惟此種請求權之行使，自有相當之限制。茲據本條規定，分析說明如左：

- (一) 須遭危難而有待於救助 本條雖未明示遭難意旨，然必因船舶遭遇危難而有待於救助時，則其救助行為始屬得為請求報酬之原因，此固當然之解釋也。至其所遭危難之起因若何，狀況若何，則非所問。
- (二) 須其救助或撈救已發生效果 此係救助費請求權行使之要件，蓋必限於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然後始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否則，既無效果發生，尙使遭遇危難者支付報酬之費，則未免過苛矣。
- (三) 須無法律上之義務 無義務而為救助或撈救之行為，則其享有救助費之請求權，自屬正當之權利。假使由於僱用契約而服務之船員，對於自己服務之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者，係其應盡之義務；則雖得有效果，亦不能請求相當之報酬也。

第二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釋義

如前所述，基於僱用契約而服務之船員對於自己服務之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者，並無請求報酬之權。但若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則得請求報酬。蓋雖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然並非基於僱用契約之義務。所謂基於僱用契約所生之義務固以本船爲限也。要知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其相互間之救助或撈救行爲，既非法律上之義務，自應有其相當之報酬。惟關於本條之適用，尚須顧及第一百二十二條，因本條係屬該條之補充規定也。

第二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報酬金額須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本法關於報酬金額之規定頗爲簡單，蓋有協議時從其協議；至於協議不成時，則悉委其裁決之權於法院，本法不設定若何強制條文也。海船法草案上曾有救助費額無特約時，不得超過其被救助物之價額；本法則不採取此種規定。要知依照本條既在協議不成時，聲請法院定之；是則法院自有公平之裁判，決不至判定報酬金額超過於被救助物之價額也。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釋義

本條規定關於報酬分配之比例，準用前條，是即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如協議不成時，則聲請法院定之也。要知從事於救助或撈救者，每為多數人，關於多數人間報酬費之享有，自生分配問題。本條特為規定其分配之比例方法。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釋義

本條規定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亦有參加分配之權。大凡關於生命之救助，其能否請求報酬，原有消極與積極兩種學說：德日商法係採取消極說，其於人命救助，原則上無報酬。蓋因此種救助行為屬於道德上之義務，且人身更非權利之標的。對於人身之救助而有報酬請求權，未免妨害人格。但在例外，凡實施救人時，其船舶及財物同時被救助者，亦得參加分配其報酬。本條規定，即係依從此種立法例。至於英國商船條例，係採取積極說，凡對於生命之救助，亦有報酬；蓋謂救人之報酬無損於

人格，且可獎勵其救助生命之行爲也。且學說上關於生命救助須有報酬之主張，其就報酬應由何人負擔一點亦有兩說：（一）被救助者自行負擔；（二）船舶所有人負擔之。但如本條規定，生命救助之報酬，不過參加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而受分配，其被救助之本人固不必負擔也。蓋如本條規定，生命與船舶財物並救時，救助生命者亦得參加救助金之分配，則不致發生勇於救助財物而怠於救助生命之流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爲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釋義

本條爲報酬金請求權之例外規定。蓋被救助者既以正當理由拒絕其施救，而仍強爲施救者，則其報酬金之請求權自屬無從發生。至於本條所謂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者，其正當理由須被客觀的認爲正當；例如船舶遭難時，其本船之能力確係足以自助無待他人之救助，則其拒絕施救，應認爲具有正當之理由。果使一方圖得報酬金，雖經拒絕，仍復強爲施救，則依本條規定，即不得行使其報酬金請求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爲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船舶碰撞後之救助，茲分別釋明於左：

(一) 船長之救助責任 凡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此與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之意義相符，惟所謂各碰撞船舶之船長，不問其船舶所引起碰撞之過失屬於何方，而各船長對於他方船舶均負有救助之義務。

(二) 災難發生處所之船舶停留義務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以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所謂不可抗力係指颶風海嘯等足使船舶不得停留等情形而言，且應停留之時間，本條雖無積極規定，自當解釋為已知其繼續救助為無益時，便得解除其停留義務也。

(三) 船舶名稱及船籍港等之通知義務 船舶名稱猶如自然人及法人之名號，船籍港猶如自然人之住所，當船舶碰撞後，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通知於他船舶，以及開來開往之處所亦須一併通知。本條設此規定，藉以明示責任之不容閃避也。

(四)制裁 違反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此種制裁所以較重於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則因當船舶碰撞後所發生救助之義務尤屬不容避免也。

此
页
空
白

第七章 共同海損

共同海損於海事法規上發達最早，而其基本觀念則在損害之分擔。蓋當船舶遇有海難，船長欲防護其船舶之不致沈沒，因而處分一部分之積貨，俾得減輕船舶之重量而免及於難。然此犧牲一部分積貨之損失，則由利害關係人共同負擔之，此即所謂共同海損之主要意義也。惟損失之共同分擔者在法理上究屬有何根據；則英國學者謂為基於平衡平觀念；美國學者謂為基於共同免難之免除；在日本方面係採取法國主義，認為由於不當得利之觀念而來。

在學說上，有廣義海損與狹義海損，共同海損與單獨海損之區別。廣義海損係包括航海上一切損失在內，即係海船消耗，引水費，入港稅等通常海損，不涉非常變故者，均得謂之海損。惟狹義海損則不然，必係由於非常原因所發生之損害，且不僅限於船舶所有人所應負擔。所謂共同海損者即係屬於狹義海損。至若共同海損與單獨海損之差別，則前者係船長為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為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後者即屬出於非常原因而不涉共同分擔之損害。本章所規定者則完全關於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為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為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釋義

本條所定共同海損之意義謂係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茲爲分析解釋如左：

(一)在海難中 在海難中者即係一種現實存在之危險，凡共同海損之發生，必以現實危險存在爲要件。果使預想不確定危險之將臨，而卽爲一種不必要之處分，則不能援用本條規定。至於在海難中，其所以致此之原因若何，則非所問，有時由於天災之不可抗力，有時由於船舶或貨物之固有瑕疵，有時由於利害關係人之過失，一概不失其爲共同海損。

(二)共同危險 共同危險者指船舶及積貨相互連帶之危險而言，大凡海上所遭遇之危難，多係同舟共命，爲船舶與積貨所共同承受。然有時若船舶被捕獲，固不致侵及貨物；有時若貨物遭盜劫，而船舶則固無危險；此卽不得謂爲共同危險也。

(三)爲避免共同危險所爲之處分 果使共同危險發生時，船長不爲何項避免之處分，則亦無所謂共同海損。至若爲此處分者並非船長而係第三人，因而所生之損害及費用，亦不得謂之共同海損。

(四)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所謂共同海損者原係包括損害及費用，但此項損害及費用必係限於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者。所謂直接發生之損害，例如在海

難中，投棄貨物以減輕船舶之載重所致之損失等類；所謂直接發生之費用，例如因避免共同危險，逃入避難港時所支付之費用等類。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釋義

據前條所規定共同海損之定義，即係在海難中，船長為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為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凡不背此意義者即得謂為共同海損，至若共同危險之發生，其原因何在，則不涉共同海損之成立與否。本條特為規定此旨，凡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惟損害及費用既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過失所致，而其他無過失之關係人仍負分擔之責，殊失衡平之道。是故本條後半段復又規定其他關係人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釋義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不認爲共同海損者，蓋因甲板上本非載貨之所，於甲板上裝載貨物，自屬易於受損；故在海難中，此種貨物被投棄者實非共同海損，貨物所有人固不得主張各關係人應分擔之責任也。但本條復有例外之設定，凡其裝載果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則不在此限。大凡沿海岸航行之船舶，因平素間海面較爲安靜，甲板上亦非危險之地；是故於甲板上裝載貨物，成爲習慣。在此場合，如是項貨物在海難中經投棄者，仍應以共同海損論也。且即如本條第一項前半段所稱之貨物，若經撈救者，亦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釋義

據本條之規定，凡屬下列之貨物，雖在海難中投棄，均不認爲共同海損：(一)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二)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蓋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殆即第九十二條所稱未經報明之貨物，本不能享受運送契約上運送人之權利；至若屬具本應記載於屬具目錄，否則不能視爲船舶之一部。此類貨物與屬具無從適用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但既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此即前條但

書同其立法意旨也。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爲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釋義

本條係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例外規定。蓋所謂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本非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之結果。但法律上爲解除船舶所有人獨任損失之責任，因認爲共同海損。此即學說上所稱準共同海損也。惟因積貨減少或全無之故，運送人所得減少之費用，則自應於計算損失時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爲共同海損。

釋義

凡未報明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既屬無從稽考；則雖在海難中發生實際上損失，亦無共同負擔之理。本條不認爲共同海損，自爲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計也。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

同海損之損害額爲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釋義

本條規定共同海損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比例。惟本條所稱存留字樣，其與船長所爲之處分須有如何關係，在立法上頗有問題。蓋從來之立法主義有二：一爲因果主義，一爲殘存主義。所謂因果主義者即係所存留之船舶積貨必須由於船長所爲之處分而來，其間係有因果關係。果使船長所爲之處分不能發生效果，其後由於他種原因始獲船舶積貨一部分之存留，則此所存留部分不分擔共同海損。反之，如殘存主義，僅須船長爲此海損處分後，船舶積貨有所存留，而其存留原因究屬何在，則可不問。換言之，卽不論船舶之存留部分是否出於船長所爲海損處分所得之效果，抑係由於其他原因，一律屬於共同海損。例如船舶坐礁以後，先雇拖船拖帶，未能出險，旋復投棄積貨之一部分，始得發生效力，於是採取因果主義者，其拖船雇費不算入共同海損，而採取殘存主義者則一律算入。又如船舶在海難中，雖已投棄貨物，減輕載重，但仍復險惡萬狀，迨後風浪平靜，船舶始獲出險。是其投貨之損失，在因果主義不算入共同海損，而殘存主義則否。本條規定係採取殘存主義，所稱存留之船舶積貨，固不必限於與船長所爲之海損處分有因果關係也。至於共同海損之分配比例，據本條規定，係以所存留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爲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例如所存留船舶之價格爲五百萬元，貨物價格爲一百萬元，運費之半

額爲五萬元，而在海難中所投棄之貨物則計值爲四十萬元；於是根據本條計算其各利害關係人分擔共同海損之比例，可以算式表明如左：

5,000,000..... 船舶價格

1,000,000..... 貨物價格

50,000..... 運費半額

6,050,000..... 分擔共同海損者之總額

以海損額（即被投棄之貨物損失）四十萬元與分擔共同海損者之總額比例計算，則可求得各利害

關係人所分擔之實數如左：

$$\frac{400,000 \times 5,000,000}{6,050,000} = \text{三十萬元餘} \dots \text{船舶所有人之海損分擔額}$$

$$\frac{400,000 \times 1,000,000}{6,050,000} = \text{六萬元左右} \dots \text{貨物所有人之海損分擔額}$$

$$\frac{400,000 \times 50,000}{6,050,000} = \text{三千餘元} \dots \text{運費半額之海損分擔額}$$

上列積貨全部價格一百萬元，本係包括被投棄之貨物四十萬在內，此四十萬元之貨物自身亦應一律負擔共同海損。至其分擔比例額之支配若何，有如左列算式：

$$\begin{array}{r} 400,000 \times 60,000 \\ 1,000,000 \\ \hline 24,000 \\ 600,000 \times 60,000 \\ 1,000,000 \\ \hline 36,000 \end{array}$$

二萬四千餘元……被投棄貨物部分之海損分擔額
三萬六千餘元……被存留貨物部分之海損分擔額

本條所規定各利害關係人對於共同海損所分擔之義務，學說上稱爲海損債務，負擔此項義務者是爲海損債務人。所謂海損債務人不僅指稱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所有人而言，即被損害之船舶積貨亦應比例分擔，其所有人亦須負此海損債務也。否則，被損害之船舶積貨反因其他各利害關係人之分擔海損，而獨享利益，自非持平辦法。至若本條規定運費之半額，而不及其全部者，則因假定除去航海時之實際費用，而以其半額爲純利益也。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爲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爲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釋義

本條規定共同海損分擔額之估計標準。關於此點，本有兩種立法例：(一)航終主義，係以航海終了時之狀態定其分擔額之標準爲德法等國商法所採取；(二)即時主義，係以處分行爲當時之狀態定其分擔額

之標準，英國法上關於費用海損採取之。本條係從航終主義，凡船舶係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為價格，積貨則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為價格。惟關於積貨之價格，尚須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釋義

本條規定共同海損損害額估計之標準。大凡關於費用之共同海損，本有一定之數目，而不必另加評定。惟關於船舶及積貨之損害，則其價格如何評定，不得有法定之標準。茲就本條說明共同海損之損害額如左：

(一) 船舶 關於船舶之共同海損之分擔額，係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定之。蓋船舶之價格每因航海之利用而漸漸減少；以估計其損害額時，不當從其發航地發航時之價格，而應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為標準也。

(二) 積貨 關於積貨之共同海損之分擔額，係以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要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本係包括原價，運送費，裝載費，卸載費，及關稅等在內；果使積貨業已滅失或毀損，則如卸載及關稅等費自屬無須支付。此類不須支付之費用自應從價格中扣除。

之所以本條定爲依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其標準，同時須扣除各項業已省去之費用也。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爲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爲準。

釋義

本條規定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爲不實之聲明者，其損害額及分擔額不從前二條所定標準。凡此所爲不實之聲明，其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時，其損害額從其所聲明之價值，而分擔額則從其實在之價值。反之，如其所聲明之價值多於實在之價值時，則其損害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而其分擔額以所聲明者爲準。蓋藉以使其受不利益之結果也。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釋義

本條規定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等所享受之優越權利。蓋凡此種種，一面免除其共同海損之分擔，一面當其被投棄時，則其損害須由各關係人分擔之。所謂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或係航海時所不可缺之物品，或係關於海員及旅客生活上必需之品，其與普通運送之貨物絕不相同；是故得為海損債權而不得為海損債務也。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釋義

關於共同海損之計算，前數條雖已明定其標準；然其實際上之計算，尚須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如其協議不成，則救濟方法惟有訴之於商事公斷處或法院。且關係人之協議，須以全體關係人參加為要件，果一人不與議，則為違反本條規定。惟所謂協議者，本條並未明定其方式，則該關係人如有以書面表示意思者亦未始不可，固無須限於集會方式也。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釋義

本條規定船長對於海損債務人得行使留置權。惟本條所稱留置實爲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之特別規定，蓋船長本人並非即屬債權人也。至若本條但書規定，凡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業已提供擔保者，則船長不得留置其貨物，係與民法第九百三十七條規定之旨相符。貨物之留置，原爲促其海損債務之履行；如已提供擔保，則自無留置之必要矣。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釋義

凡利害關係人在共同海損分擔以後，設使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復歸其取得時，則除將前此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照數扣除以外，其餘所受之分擔額應返還於其關係人，以昭公允。至其返還額之分配若何，則自當依照原分擔額之比例加以計算也。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釋義

本條規定海損債務人得因委付而免除責任。凡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將其存留物（不論船舶積貨）委付以後，即已免其分擔海損之責。所謂委付者係屬一種單獨行爲，不須關係人之承諾，但經海損債務人表

示其委付之意思以後，即已發生效力。惟委付須就存留物之全部爲之，不得委付其一部分而圖免除其責任。委付又須單純爲之，不能有所留保，有所限制，如委付時附以期限或條件者，則其委付行爲無效。凡此種種，本條雖無明示，然固屬當然之解釋也。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釋義

本條規定因共同海損所生債權之消滅時效。此種時效，本法定爲一年。至其起算點係自計算確定之日起，所謂計算確定之日者，則如第一百四十條所規定或於全體關係人協議確定之日，或於商事公斷處或法院所爲裁斷確定之日也。自此確定之日起算，經過一年而不行使，即罹於時效而消滅其債權。

此
页
空
白

第八章 海上保險

本章係屬關於海上保險之規定，學者有謂海上保險制度之起源最早，且自路易十四世之海事條例收集海上保險爲其一部以後，遂漸趨發達。惟當研究本章各條規定以前，要當了解一般保險之意義。所謂保險者固以分配危險之損害爲目的，由結社協力與資力貯蓄而始成立也。是故保險具有左列三要素：

(一)危險 保險必以危險爲其成立之要素，果無危險，則亦無所謂保險。惟危險尙有天然危險及人爲危險之區別：天然危險者例如洪水，颶風，地震，死亡，衰老等類；人爲危險者例如盜劫，失火，殺傷，戰爭等類。凡屬危險之來，無論其爲天然的或人爲的，均係難以預測。迨其既遭危難，則所身受之痛苦與損害，欲圖補償救濟之方，保險實爲一種良好之制度。蓋保險固以結社協力與資力貯蓄等有組織的方法，以分配由於危險所生之損害也。

(二)結社協力 由危險所生之損害，歸一人承受時，則其痛苦實甚；至若衆人分擔，則損害額一經分配，其痛苦亦遂輕減。是故保險制度之淵源在於恐懼同種類危險之衆人結合團體，分擔損害，不使一人獨自承當。此卽所謂結社協力也。

(三)資力貯蓄 資力貯蓄者係爲衆人分擔損害之準備。蓋損害額既由衆人分配擔當，然其所支出之

款項，不能不有相當之準備。是故預期一定之災害，而使結合之衆人各依時繳付，以貯蓄其資力，以備異日補償損失之需。衆人所繳付者甚微，而經過長時間之貯蓄，則其分擔之力量自必充足可恃。

保險既須具備上列三要素，而其經營之方法則又有相互組織與營業組織之區別：相互組織者係由多數之人因恐懼同種類危險之發生，遂組織社團而由每團體員各繳納若干資金，以便救濟各團體員所受由於危險發生之損害。至於營業組織，則以救濟由危險受有損害之人爲其營業，而使欲受救濟者繳納保險費。在營業組織，其所收受之保險費總額即係作爲救濟之需，如有多餘即屬保險營業者之利益所在；否則，即須自負其損失。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釋義

保險法中有廣義保險法與狹義保險法之分：廣義保險法者爲一切保險法規之總稱，且可大別爲保險公法與保險私法；至若狹義保險法係指保險契約法而言，亦即屬於保險私法部分。在各國立法例上，保險契約有頒布單行法者，有編列於商法法典者，我國即係制定單行法。本條內載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其所稱保險法者自屬狹義保險法。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訂約之年月日。
 -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釋義

本條規定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且須載明本條各款所列記之事項。所謂保險契約者係保險人承諾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則允許給付報酬之契約也。海上保險契約自屬一種損害保險，然其與他種損害保險不同之處，則在海上保險所填補之損害係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發生。所謂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有由於天然者，例如颶風海嘯；有屬於人爲者，例如捕獲掠奪，亦有介於兩者之間者，例如碰撞觸礁。凡此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

損害及費用，均由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而負其責任。

本條第二款所稱當事人係指保險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而言。至第三款所稱保險期間者，即其始期與終期爲保險人責任開始與終了所繫也。第七款所稱無效及失權之原因者，即係關於本法第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一百七十四等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釋義

本條係關於保險標的物之規定。凡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蓋本條係爲概括之規定也。關於海上保險之分類，通常本有船舶保險，積貨保險，運費保險，希望利益保險，以及再保險等區別：船舶保險者，不僅以船體爲標的，即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亦應包括在內。積貨保險者，凡一切積貨均爲其標的物。運費保險者，以運費爲標的物，惟各國立法例多以總運費得爲保險價額，而法國則限於純運費。希望利益保險者，係以積貨於到達後所得之利益爲標的物，是即本法第一百六十條所規定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也。至若再保險者，如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係以保險人所承受保險契約上之責任爲其標的。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

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材，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釋義

本條所明示者爲法定之保險期間。大凡海上保險之保險期間，有依一定期間定之者，是謂定期保險；例如自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至二十年三月末日止爲其保險期間。有依一度航海定之者，是謂航海保險；例如約定某次自上海至天津之航行爲其保險期間。至若並以一定期間及一度航海定之者，是謂混合保險；例如約定自某港至某港並以三個月爲期間之類。本條係規定苟無契約訂定保險期間時，則保險期限始期及終期之計算，須依法律辦理。在船舶及其屬具，則其保險期間開始於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而終了於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在貨物，則開始於貨物離陸之時，而終了於目的港起陸之時。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釋義

本條規定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所謂再保險者即係以原保險人所承受保險契約上之責任爲標的也。關於再保險事業，論者頗有主張應由國家經營，以便防止小保險業者之破產而害及

公益。至於再保險所應適用之法律，則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均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釋義

本條所謂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者，即係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填補其因此所生之損失也。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者，其意義已如前述，凡一切由於天然者，屬於人爲者，均包括在內。且保險人不僅就其滅失損害，應負責任，即因此所生之費用，亦應填補。所謂費用者，例如保險之船舶遭危難時，經其他船舶救助出險，則其所支付之救助費用，亦應由保險人負責也。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釋義

戰爭之危險，原則上應由保險人負責；惟契約上有反對之訂定者，則爲例外。蓋本條非強制條文，固得由當事人於契約上任意爲反對之規定也。戰爭之危險本亦包括於第一百五十條所謂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之中，但因戰爭有特殊之性質，不當視同一律；故本條特爲規定如右。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釋義

本條規定有所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要知保險人與要保人原屬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然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分別固易明瞭，而要保人之地位若何，則固有待於說明也。所謂保險人者，即係對於保險標之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之人，而要保人即係與保險人締結契約之相對人，至若基於保險契約而受賠款之利益，則為被保險人。要保人常為自己締結保險契約；是故要保人亦常為被保險人。惟有時要保人為他人締結保險契約時，則被保險人固屬於關係人地位，而非契約之當事人。被保險雖非契約當事人，然當契約成立後，危險發生以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則保險人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也。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釋義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蓋以咎有所歸，不應加

以保護也。然立法例上亦有就要保人之重大過失而仍令保險人負責者。德國保險契約法上，關於一般保險，固如本條規定；但若遭難保險，則雖由要保人重大過失之損害，亦歸保險人負責。

第二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釋義

本條規定海上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凡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在契約訂立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且其預知之事實業經證明，則其所訂之契約無效。蓋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既已預知確定之事實，猶與他人訂立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之契約，是其法律行為已有重大之瑕疵，故其契約自始即不應發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籍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保險人。不為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釋義

大凡保險契約之締結，保險人自須預先測定危險之程度，而為一定保險費之估算；是故危險之狀態實

爲保險契約之基礎。苟危險之狀態有變動時，自必影響於保險契約。如本條所規定，貨物保險時，尙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迨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則須負通知之義務，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保險人。蓋對於貨物之保險，其裝運船舶就其危險程度之預測上，甚有關係。如果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此義務者，則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爲限。

釋義

本條係規定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蓋保險人一經破產，自己無力負擔本法第一百五十條所規定之責任，自得爲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但保險人業已提供擔保者，是其雖處破產之地位；然關於保險契約之履行，則有一定之準備，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不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

釋義

保險價額多由當事人自定，本條則明示其關於船舶保險之法定計算法，係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

船價額爲保險價額。所謂保險人責任開始時，則如第一百四十八條所規定，除契約別有訂定外，其保險期間，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者，始於船舶解纜或起錨之時。保險期間之始期是即保險人責任之開始時也。船舶保險價額即依是時之船舶價額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

釋義

關於貨物之保險，其保險價額之計算包括下列各項在內：(一)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二)裝載費，所納捐稅，應付之運費，保險費；(三)可期待之利得。所謂可期待之利得者，即以貨物到達後所得之利益爲標的也。至若裝載費係指裝載時所需一切費用而言，如包裹費，搬運費等均是。且所謂保險費不僅限於向保險人所支付者，即締結保險契約所需之費用亦應在內。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以淨運費爲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百分之六十爲淨運費。

關於運費之保險價額，如運送契約內有明白之記載時，則以其運費額爲保險價額固無問題。但若運送契約上並未載明者，則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至於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淨運費爲保險標的物時，而其總額未經約定，則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爲淨運費。往時立法例上有禁止總運費保險者，蓋因運費一經保險，運送人對於運送事務，遂不免怠於注意，現則各國均已放任，惟法國則以淨運費爲限。本條規定，則凡運費與淨運費均得爲保險標的物。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爲保險價額。

釋義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業經契約約定者，則從其契約所定，自無問題發生。果使未經契約約定者，即以保險金額視爲保險價額。所謂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其不同之點係在保險價額者指保險標的物之價額而言，則保險金額者指保險人與要保人所約定之金額而言。至若本條所稱應有利得者，學說上稱爲希望利益，例如貨物所有人希望其價值千元之貨物，於到達時應有三百元之利得；於是遂以一千三百元之價額保險。此種利得本非確定之利益，如有契約約定確數，自可依照辦理；否則其保險價額既不確定，即依其保險金額。蓋其時之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固不甚懸殊也。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例如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爲一萬元，而其受損狀態之價值爲六千元；則依此一萬元與六千元比較之而定其損害額。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釋義

船長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者，其損害額係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定之。例如保險價額爲三十萬，變賣價額爲二十萬；則其損害額爲十萬。至若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則得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
- 三 船舶不能爲修繕時。
-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釋義

委付者當保險標的物陷於與全部滅失同一狀態時，由被保險人將其殘餘利益表示移轉於保險人，因而請求保險金額之全部之謂也。要知基於海上保險契約，如保險標的物一經全部滅失，保險人即應支付其全部保險金額，而取得被保險人關於保險標的物所有一切權利。有時標的物雖未全部滅失，但其狀態固與全部滅失無異；則被保險人得利用委付之方法，將標的物上之殘餘利益，表示移轉於保險人，同時請求保險金額之全部。蓋如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修繕不能時，固非全部滅失，然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失，則固無所異。設無委付制度以保護被保險人之利益，則所爲保險契約之目的將無從求達，而海上保險制度亦不能全其效用。本條所列記之四款情形，如被保險之船舶具有其一時，即得使用委付之方法；茲分別釋明如左：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船舶被捕獲者，蓋如在戰爭爲敵國所捕獲，沉沒者則非必限於船

船之全體沉入水中，即使船舶之一部仍復浮於水面而無撈起之希望，即係本款之所謂沉沒；至若破壞者則係船舶因遭海難而毀損。凡此種種情形雖非船舶之全部滅失，但已陷於全部滅失之狀態；於是法律上遂亦視為全部滅失。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一時，船舶雖非不能為修繕，但其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亦屬委付原因之一。

(三) 船舶不能為修繕時，船舶不能為修繕者，則該船舶已屬航海不能；至其不能修繕之原因，則如其本身之朽壞已達不能修理之程度。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公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船舶行蹤不明者，即船舶已失蹤而不得知其存在於何處也。至若被官署扣押者，或因積貨係屬禁制品而起，或因船舶有疫病之傳染，其扣押已逾四個月而未放行者，即得成立委付之原因。

凡被保險人為委付之行爲，必須具有右列法定原因之一。但已具有法定原因而不願為委付者，則亦悉聽被保險人之自由意志；蓋委付固非一種義務也。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釋義

前條規定被保險船舶得爲委付之原因，本條則規定被保險貨物得爲委付之原因；茲就本條各款分釋如左：

(一) 由於船舶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以致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得爲委付原因。所謂其他事變，例如前條第一款所規定被捕獲等情事。

(二) 本條第二款係規定裝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則其貨物得爲委付。蓋其時被保險船舶之本身業已成立委付原因，則貨物亦事同一列。

(三) 當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被保險人得爲委付；但須基於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而來。所謂『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者，則如在航海中發見貨物即將腐壞，不變

賣勢必全部滅失，而貨物因腐壞而滅失，固屬保險人應負責之損害也。

(四) 凡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自應視為全部滅失而成立委付之原因。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釋義

本條規定運費委付之原因。凡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則運費自亦陷於全部滅失之狀態，自得委付之而請求保險金額之支付。得爲運費委付之原因僅限於船舶之失蹤已逾四個月，蓋處此情形，運費確有無從取償之虞也。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釋義

本條規定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其保險標的物之委付，得在其被獲或被扣留時爲之。但如被保險船舶之委付，據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船舶被捕獲時即已成立委付原因，本不限於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之情形。至若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則不然。在貨物之委付，據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款，限於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但如本條規定，則

凡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並無四個月期間之限制。關於運費之委付，亦無須適用前條已逾四個月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爲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釋義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爲之。但委付原因由於一部發生時，則得就其一部份爲之；例如一部份積貨被捕獲時，可就其被捕獲部份而爲委付。至於本條第二項規定委付不得附有條件者，亦屬委付之要件；蓋委付係單純的行爲，其意思表示須無留保亦無限制。當船舶被捕獲而爲委付時，如訂明他日該船舶逃歸，即可返還所受領之保險金額，而取得船舶；則依據本條第二項規定，不能認爲有效也。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之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

釋義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以後，其保險標之物上權利之移轉則始於發生委付原因之日。所謂發生

委付原因之日；例如關於船舶，則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關於貨物，則當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關於運費，則當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溯自委付原因發生之日，保險標的物即當移轉，視爲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釋義

被保險之船舶如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而爲委付後，即使該船歸來，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蓋以確定委付之效力也。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釋義

本條規定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危險通知義務。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悉保險之危險發生以後，應即通知保險人，俾使保險人得從速調查或有所準備也。至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此義務時，是否須受制裁，則本條固無明文規定；然亦不外引起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也。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

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釋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之期限；第二項規定保險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之給付義務；第三項規定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蓋如第三項規定，凡保險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所給付之保險金額，固得因確定證明文件之瑕疵而請求返還；但其返還請求權之行使不得於給付後經過一年之時效，以便權利義務得早日確定也。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時，視為無損害。

釋義

本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損害通知義務。凡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時，即係違反本條所規定之義務。則其貨物雖有損害，亦應視

爲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釋義

本條規定委付權利之消滅時效。蓋委付須於知悉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四個月以內爲之。假使不於此法定委付期間內行使委付權利，則權於時效而消滅。惟所消滅者係屬委付權利；至若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賠款請求權則依然存在也。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釋義

本條規定因保險契約所生契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所謂本法另有規定者，則如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

商標法集解

本法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次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商標者何，即商人表彰自己商品的標幟；凡商人售賣商品，一面要表明自己商品的精良，一面又要防止他人的假冒，於是使用一種顯明的標幟，作為特別的表彰，此種表彰商品的標幟，就是商標。商人於其商品上使用一種商標，則對於購買之人，既可增進其信用，而對於同業商人，亦可以杜絕冒牌之流弊，於商業前途，關係甚鉅；此商標之所以視為重要也。但商人使用商標，必其可以排斥他人之使用而後商標之效用乃全；此種排斥他人使用的效力，謂之商標專用權。取得商標專用權者，即可以禁止他人使用同一之商標。設或商標專用權被人侵害時，國家必盡力為之保護。商標專用權如何取得，就是註冊。註冊之程序如何？國家保護之方法如何？均須以法律定之，規定此程序及方法之法律，謂之商標法。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理由

商人使用商標，既以表彰自己的商品爲目的，則欲取得商標專用權，不可不踐註冊的程序。蓋未經註冊的商標，事實上雖已使用，而法律不爲之保護也。然所謂商品者，究指何種物品而言？其具體的規定，參觀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自明。共分爲六十五類，本法但用抽象的列舉之，約有六種：（一）自己所生產的物品，（二）自己所製造的物品，（三）自己所加工的物品，（加工即就他人所成之物品再施以工作之謂例，如以他人織成的綢緞而加以繡花或以他人製成的磁器而加以繪畫是也）（四）自己所揀選的物品，（五）自己所批售的物品，（六）自己所經紀（即經理）的物品。以上六種，凡屬於商人營業部類之商品，莫不包括在內。商人苟欲就此種商品，專用商標，均應依本法規定，呈請註冊。

商人使用何種商標，固得自由選擇，而商標的構成，則以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爲限。用文字者，例如以龍爲商標，則寫一龍字，以象爲商標，則寫一象字，用圖形者，例如畫一龍形或象形是也。記號即文字圖形以外之各種記號，例如簽押或特別創一模形之類皆是。所謂聯合式者，即將文字圖形兩種聯合而成一商標，或併將三種聯合而成一商標是也。無論用文字用圖形用記號或用聯合式，總須特別顯著，使人一覽而知。商標指定之後，並須指定其顏色，顏色者，即施於商標上之色彩也。顏色之種類不一，可由商人自由指定，惟指定之後，不得再行變更。蓋顏色之所以期其一定者，亦欲使外界容易辨識也。呈請人既指定商標所施之顏色，則於呈請時應附呈著色之圖樣。（施行細則第二條）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及勳章者；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 二 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衆之虞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
己所受獎者，作爲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
在此限；
-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
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理由

商標之資料，雖得由商人自由指定，然若漫無限制，其結果必於公益私益，兩有妨礙，故本條特設禁止的規定，列舉各種名稱，以示不得作為商標之資料，前四款為保護公益而設，後四款則為保護私益而設也。

(一) 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以及黨旗黨徽，其形式上之權利，專屬於黨國，若私人任意使用，非特有妨體制，并且損及黨國之威嚴。勳章乃國家所以獎勵特別勳勞者，若許任意使用，殊不足以表示勳章之尊榮，故均在禁止之列。

(二)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不得輕於動用，作為商標，以表示其尊敬。但不致穢褻而能喚起人民崇拜者，亦非法所不許。查十七年七月三日工商部公布之「各項商品印貼總理遺像作為商標辦法」，即可知其詳矣。

(三) 紅十字章，屬於紅十字會所使用。自不許他人仿用，外國之國旗軍旗，為保持國交起見，應與本國之國旗軍旗，受同等之敬禮，若以之作為商標，殊足損外國國家之尊嚴，故禁止之。

(四) 妨害風俗，如淫畫之類，妨害秩序，即足以煽惑他人犯罪，或有影響於地方安寧之類，例如用過激黨三字作為商標，即可謂為妨害秩序是也。所謂可以欺罔公眾者，即足以使人陷於錯誤之謂也，例如販賣舶來品，而以國產二字作為商標，即可使人誤認為本國出產物，顯有欺罔公眾之意思，故均在禁止之列。

(五)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即平常營業者之間所普通使用之資料也。本為通用之標章，忽作為一人之商標，在實際上既不足以資識別，而因商標專用之結果，轉欲禁止社會上一般人之使用，殊有害公衆之利益，此所以禁止之也。然雖為通用之標章，苟用於不同一之商品，則無害於人，自可作為商標。

(六)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自足侵害他人之利益，基於商標專用權之特質，自不許其註冊，然使其商品不同一者，亦無妨也。本款與前款略同，惟前款指一般人而言，本款指特定人而言。

(七)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所給獎牌、褒狀，均所以褒獎其貨品之精良，而商標則並非保證其貨物之精良者，若以褒獎之物，作為商標，殊足損褒獎之效用，故均予禁止。但以自己所受之獎章、獎牌、褒狀，作為商標之一部份，則亦無妨，蓋自己所受之獎，本有使用之權，而僅作為商標一部份，亦與單純以獎品作為商標者不同，因其尚有他之部分可資識別也，惟於呈請時，應將受獎之事實證明之。

(八)以他人之肖像（即照相喜照之類）、姓名商號（即商家店號）或法人（如公司之類）及其他團體（如自治會、教育會、農會、商會之類）之名稱，作為商標，既足損害他人及團體之名稱權，且不免有影射之弊，自應禁止；然若已得他人或團體之承諾者，亦無妨也，惟呈請人應將承諾之事實證明。

(九)註冊之商標失效者，例如專用期間之滿了，或因廢止營業而消滅專用權是也。他人註冊之商標，雖已失效，然失效後未滿一年，則其社會上之信用力尚未全失，若許其以此種商標註冊，決不足以資識別，且

不免有前後混亂之虞，所以有禁止之必要也。但其失效雖未滿一年，而實際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者，亦不妨以之作爲商標而註冊，惟應將一年以上不使用之事實證明。

於此有應注意者，本條一二兩款，及四五六八各條，非僅禁止其絕對相同，即稍有近似者，亦均在禁止之列。所謂近似者，謂實質上縱有不同，而形式上有可以使人誤認者皆是也。觀察上之近似，（即一望而不能辨別）固應禁止，即名稱上之近似，（例如甲以龍字爲商標乙以龍形爲商標名稱上同是龍標）亦在禁止之列。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理由

同一商品，不得使用同一商標，并不得使用近似商標，蓋非如此無以資識別也。故凡販賣同一商品之兩個商人，各以其商標呈請註冊，而其商標又屬相同，此際應調查此種商標，何人最先使用，許其註冊，其使用在後者，則駁斥之；蓋以使用之先後，定註冊之准駁，最爲公允也。惟呈請人應證明其使用之事實，及使用之年月日，若其呈請之前，兩人均未使用，或兩人雖均使用，而孰先孰後，無從證明，此際應依呈請之先後，（先

後以商標局收到呈請書之日爲準）定註冊之准駁。然此項規定，必其呈請日期有不同時，方可適用，若其呈請係同日者，則既無先後可言，惟有令其雙方協議定之，協議結果，如有一方讓步，願歸他方專用，則可准他方註冊，倘協議不能妥洽，則雙方均不許註冊，此際除雙方另行指定商標各別呈請註冊外，別無救濟之途也。惟此種協議，應由商標局指定期間，通知各呈請人，令其於期間內議定呈報，若經過此期間，尙未議定呈報，作爲協議未經妥洽，雙方均不許註冊（施行細則第八條）然若有特種情形，確不能於期內議妥者，未嘗不可呈請變更期間也。（參照第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依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理由

凡與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相同或近似者，不得作爲商標，此本法第二條第六款所定之限制也。又凡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應准最先使用或最先呈請人之註冊，若呈請日期相同，則須雙方協議，讓歸一人，否則概不准註冊，此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限制也。此種限制，均係指本法施行以後之商標而言，若在本法施行以前所使用之商標，可不受此種限制。詳言之，凡本法施行以前所使用

之商標，不問其與他人之標章是否相同或近似，亦不問其數人之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均得呈請註冊，但須具備三種要件：（一）其使用商標要係善意。所謂善意者，即不知其與他人之標章相同或近似之謂也。若明知其與他人之標章相同或近似，而故意使用，即屬惡意。（二）其使用要係繼續。繼續云者，即中間並不間斷之謂也。若有時使用，有時不使用，即非繼續。（三）其使用要在十年以上。此蓋指本法施行前已滿十年者而言，若在本法施行前，未滿十年，至本法施行後，經過若干時日，始滿十年者，自不包括在內。以上三種，為必要條件，缺一即不准註冊，必其與此三種要件完全相合，而後可以照准。但商標局審查此項商標，如認為有必要情形，亦可令呈請之人將商標之形式或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或限制，以示區別。本條之設，蓋以此項商標使用既久，已博得社會上之信用，故於一定條件之下，准許註冊，以維持其聲價，而又恐於同一商品，不免有使用同一商標之弊，故仍予商標局以酌量修改或限制之權，此規定之理由也。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理由

同一商品，不得使用近似商標，此為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之限制。然該款係指商人不同一者而言，若係同一商人，則可不受此限制，故商人於同一商品，先經指定一種商標，呈請註冊，其後又欲使用一種類似的商標者，不妨將兩種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此時若其先呈請之商標尚未註冊，則就其聯合

商標而爲註冊若其從前呈請之商標已經註冊者則呈請時應附呈註冊證並填列註冊號數由商標局蓋印發還）所謂聯合者，即將兩種商標，結合而成一商標之謂也，若欲將兩種商標，分別註冊，則爲本法所不許。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理由

商標亦一種權利，論其性質，當然屬於財產權之一部，自無禁止外國人享有之理，故外國人在中國欲專用其商標，得依本法的規定，向中國官廳呈請註冊。既經註冊之後，當然與中國商人受同等之保護。惟外國人在中國經營商業，係根據於條約，則外國人欲享有商標專用權，必須條約內有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訂定而後可。所謂互相保護者，即條約內訂定外國人在中國經商，中國政府應保護外國人之商標專用權，中國人在外國經商，外國政府亦應保護中國人之商標專用權是也。若條約內無此訂定，即不負保護之責，因之外國人不得以其商標呈請註冊。於此有應注意者，外國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應附呈國籍證明書，並應證明其在中國境內確有工商營業所，倘外國人爲外國法人，并應附呈其法人證明書，若其證明書係外國文，應用華文譯呈。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領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理由

因呈請所生之權利，即本法第三條『准最先呈請者註冊』之權利，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不服核駁呈請再審查』之權利，同條第二項『不服審定依法提起訴願』之權利。第三十五條『不服評定之評決請求再評定』之權利，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不服再評定之評決提起訴願』之權利。此種權利，皆伴於呈請而發生，故凡商人呈請之後，未經註冊以前，如欲將其營業移轉於他人，（例如承繼贈與讓與或與他人商店合併之類）得將是項權利一併移轉，此在移轉之人，既可省略呈請撤銷之程序，而在受移轉之人，亦可省略再行呈請之程序，此本條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凡因呈請所生之權利，既與其營業一併移轉，在受移轉之人，如欲承受是項權利，必須呈請商標局，（其呈請書須與原呈請人連同署名并附移轉字據若係因承繼而移轉者但附承繼證明書）將原呈請人姓名，更換自己姓名，方可有效承受。如未聲請更換，雖對於移轉之人，可以主張其權利，而對於以外之第三人，不得主張其權利也。舉例言之，甲販賣烟草，以寶星為商標，於五月十五日呈請註冊，乙亦販賣烟草，以寶星為商標，於五月二十日呈請註冊，是項寶星商標，實際上何人最先使用，無從調查，依照第三條規定，甲呈請

在先，應准註冊，甲於呈請之後，未准註冊以前，忽將烟草營業，出盤於丙，并將是項權利，一併移轉於丙，丙受盤後，並不聲請將甲之姓名，更換自己姓名，嗣後乙若主張自己之呈請有效，要求商標局實行註冊，丙不得以甲呈請在先之權利移轉，爲對抗之理由，蓋以丙未將姓名更換也。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度及訟訴事務，均代表本人。

理由

凡呈請商標註冊，或爲註冊上之程序，或主張商標專用權，或主張關於商標之權利，其呈請或主張之人，必須在中國有住所，其無住所而有營業者，亦得呈請或主張之。若在中國既無住所，又無營業所之商人，必須委託代理人，其代理人亦須在中國有住所或營業所。若委託中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之人代理，則其代理係不合法，當然不能照准。所謂其他程序者，如第十九條之撤銷及訴願程序，第二十八條之呈請再審查及訴願之程序，第三十一條之答辯程序，第三十五條之呈請再評定之程序，第三十六條之訴願程序

皆是也。若呈請之人，在中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其人既無從傳喚，而通知及詰問書，亦無從送達，此所以命其委託代理也。凡由代理人代本人呈請者，應附呈代理權之證明書（即委任書）但本人若係法人（即公司）以法人之名義呈請，而由經理人或董事代理者，則毋庸附呈代理權之證明書，蓋因其有當然的代理權也。

凡委託代理人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其代理人即視為本人之代表，有代本人為一切行為之權，故本法所定之一切程序，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一切程序（例如訴願時依訴願法所定程序又如提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所定程序）以及訴訟時關於訴訟上之種種事務，皆屬代理人權限之內，蓋既經委任代理，當然得代表本人為一切行為也。然若有特別委託之權限者，其代理權之範圍，應以特別委託之範圍為限，例如僅委託為口頭辯論者，則代理人僅有口頭辯論之權，僅委託訴願或行政訴訟者，則代理人亦僅有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權。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理由

凡選任代理人，及更換代理人，（更換例如先委甲代理後改委乙代理）均須呈請商標局核准註冊，（

此註冊乃關於代理人之註冊（非商標註冊）方為有效。其關於代理權之變更或消滅，（變更者乃代理人不變更僅其權限變更之謂也）例如先為完全代理後改為一部代理之類消滅者即解除其代理權之謂也。例如某種程序先委代理人處理其後本人自欲處理因解除其代理權之類）亦須呈由商標局核准註冊，如未經商標局核准，或核准而尚未註冊，則雖實際上有選任更換或變更消滅之事實，然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詳言之，此種選任更換變更消滅之事實，雖對於代理人有效，而對於以外之人則無效也。舉例言之，甲乙二人於同一商品，以同一商標，同日呈請註冊，甲委丙完全代理，旋經商標局調查何人最先使用，無從證明，因令雙方協議，讓歸一人，再行註冊，甲於此時改委丁為代理人，（更換）並不呈請商標局核准註冊，前代理人丙適與乙協調妥洽，將是項商標，讓歸乙一人專用，因而由乙註冊，此際甲不得以代理人更換對抗乙，而主張協議之無效，蓋以其未為代理人更換之註冊也。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為無效。

理由

代理人既受本人委託，應為本人謀利益，若代理人於商標有關係，恐不能貫徹代理之本旨，故商標局於此場合，得斟酌情形，如認其代理為不適當，得令本人更換代理人。所謂代理人於商標有關係者，例如甲乙

二人於同一商品，以同一商標，呈請註冊，甲委丙為代理人，而丙對於乙之營業，實係隱名合夥，此其一例也。又例如甲以某種商標，委丙為代理人，呈請註冊，而是項商標，實係丙從前曾經註冊，現雖失效，其期限未滿一年，此又一例也。然代理人雖於商標有關係，而其代理，實際上並無不適當情形，（即於本人商標註冊並無妨礙）則可毋庸令其更換，惟於如何情形，始可認為代理不適當，則概由商標局酌量認定之。如果認為確有不適當之情形，除通知本人更換代理人外，並須通知原代理人，所以免其無益之程序也。

代理人如有應行更換情形，經商標局通知後，該代理人即不得再為代理行為，此屬當然之理，惟在委任代理之初，即時發見有不適當情形，因而令其更換，本不生何等問題。若在委任之後，該代理人已為種種行為，始發見其代理不適當，因而令其更換者，則其從前所為之行為，將認為有效乎？抑認為無效乎？依本條第二項規行，其從前所為之行為，概作為無效，（例如已為呈請者其呈請無效已為辯論者其辯論無效已為訴願及行政訴訟者其訴願訴訟均無效）此後須由新委任之代理人，更行一切程序，惟於第三條情形，其最先呈請者准予註冊之權利，是否保留，本法別無規定，殊屬缺點，若因代理無效之結果，致使本人喪失最先呈請准予註冊之權利，未免不公平之甚矣。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住居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理由

呈請商標註冊，須踐行種種程序，而其程序之踐行，本法均定有一定期間，是爲法定期間。遲誤法定期間者，即不得爲種種程序，如第二十八條規定，自審定書送達日起，三十日內，得呈請再審查，則是逾三十日，即不得呈請再審查也。又如第三十五條規定，自評定書送達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則是逾三十日，不得請求再評定也。惟商人間有住居外國，或住居邊遠之地，或住居交通不便之地者，若必責其絕對遵守法定期間，而不予變通，未免強人所難，故設本條特別規定。對於此種商人，商標局得斟酌情形，逕以職權延展法定期間，在此種商人，亦可呈請商標局延展法定期間，俾不致有遲誤之虞，蓋亦實際上所必要也。但其中有一限制，即其延展期間，以其期間內對於商標局所應爲之程序爲限。若其程序，並非對於商標局所應爲者，則其期間，即非商標局所能延展也。例如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之訴願期間，第三十六條之訴願期間，分別規定於訴願法，均非商標局所得延展。

第十二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理由

凡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種種程序，均須遵守法定期間及指定期間。法定期間之解釋，已見前條。所

謂指定期間者，即商標局命其爲某種行爲之期間也。其期間法律不能預定，大都由商標局酌量情形定之。如第三十一條之限令答辯期間，第三十三條之傳集口頭辯論期間皆是，遲誤法定期間或指定期間者，不得再爲種種程序，即其從前所爲之呈請及一切程序，均作爲無效，（並非必須作爲無效商標局亦可斟酌情形許其從前之呈請及一切程序仍認爲有效令商人補行遲誤之程序此在商標局有酌量之權）所以爲遲誤之制裁也。但此種制裁，若絕對的適用，有時不免戾於人情，故本條後段，又設例外規定，其遲誤原因，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得將其呈請及一切程序，遽作爲無效，俾得繼續踐行種種程序，所謂事故窒礙者，例如代理人死亡，或因戰爭傳染病阻礙交通，致不能遵守期間是也。凡聲明窒礙，應詳載窒礙之事實，及窒礙發生窒礙消滅之年月日，俾商標局得以察核，又聲明窒礙時，併應補足延誤之程序，例如因延誤答辯期間而聲明窒礙者，其聲明窒礙時，應補行答辯是也。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鈔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祕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理由

商人得請求商標局，爲商標之證明，（請求發給證明每件銀一元）或爲圖樣之摹繪，（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或爲書件之查閱，（每件銀二角）或爲書件之鈔錄，（每百字銀二角不滿百字者亦同）但須

將事由聲明，向商標局正式呈請，商標局接受此項呈請後，即須照辦，不得拒絕，但其事件須守秘密者，當然可以拒絕也。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爲限。

理由

本條明定註冊之效果，商人以其商標，呈請註冊，則註冊後，商人取得何種之權利乎？本條即解決此問題者也。商標既經註冊，則呈請註冊之商人，即取得商標專用的權利。詳言之，取得商標專用權者，即有排斥他人使用同一商標之效力也，商標專用權，自實行註冊之日發生，但其效力所及之範圍，則以呈請註冊時所指定之商標爲限。如未經註冊時指定，不生商標專用權，遇他人使用，不得以商標專用權而排斥之。商標專用權創設之註冊，每件應繳註冊費銀四十元，又公費銀五元。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理由

商標專用權，有排斥他人使用的效力，故凡他人欲使用類似之標章，當然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然若他人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藉以表示自己之姓名，或藉以表示自己之商號，或藉以表示自己之名稱，（如筆名羊毫紙名鸞箋）或藉以表示商品之產地，（如雲南麝香吉林人參）或藉以表示商品之品質，（例如酒曰佳釀花露花雕皆所以標明質地之精美）或藉以表示商品之形狀，（例如剪刀店畫一剪刀桃罐詰畫一桃）或藉以表示商品之功用，（例如補腦補腎化痰消毒明目美容之類）凡此種種，苟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之，（例如用普通文字或用普通圖畫）縱使與註冊之商標相類似，然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蓋既係普通之方法，自不應禁其使用也。然苟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或使用同一之商號，即屬侵害商標專用權，當然在禁止之列。所謂惡意使用者，即明知為他人之姓名商號，而故意使用，以圖影戲之謂也。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

理由

商標註冊，既自註冊日起，由註冊之商人取得專用權，然其專用以幾年為限，法律上不可不明白規定，本條明定專用權之存續期間二十年，則自註冊日起，經過此期限者，除依本條第二項呈請續展外，其專用權

當然消滅也。

無論爲外國人或中國人之商標註冊，其專用期間，概以二十年爲限。此期間雖不許其超過，然未嘗不許其續展，故商人於專用期間將滿時，可以呈請商標局，准予爲續展之註冊。惟其續展之期間，每次仍不得超過二十年，蓋本法以二十年爲最長期也。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於期滿三個月以前呈請之。（例如八月終期滿須於五月間預行呈請續展）並須附呈註冊證，及註冊費銀四十元，公費銀五元，若遲誤三個月以前之定限而始行呈請，（例如期滿兩個月前或一個月前始行呈請）則須繳公費銀十元，至續展以幾次爲限，本法別無明文，就理論上言之，法律既不明定續展以一次爲限，則再期滿而再行呈請續展，固未嘗不可也。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理由

商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後，或將專用權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人，或將專用權與其營業分析移轉於人，均無不可，使用該商標之商品，亦得隨同轉移，此後即由承受之人，行使商標專用權，蓋商標專用權，爲財產權之一種，自無不許移轉之理，其與營業，亦非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不妨與其營業分析移轉於人，而商標專

用權，與使用該商標之商品，乃有不分離之關係者，自不許其分析移轉於人也。至於聯合商標，雖由兩種商標所構成，然係將兩種商標結合而成一商標，並非兩個商標，其移轉時，止許將兩種聯合的商標移轉於一人，不許將兩種聯合的商標分析移轉於二人，雖實際上並未禁止其移轉一種，然一種既經移轉，則他之一種，亦等於移轉，決無獨立存在之理。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理由

商人使用商標，須自註冊後取得專用權，則凡商標專用權之移轉，亦須為移轉之註冊，否則不生移轉的效力。詳言之，承受商標專用權之人，苟未為移轉之註冊，對於讓與之人，雖得主張其權利，而對於第三人，則不得主張其權利也。例如甲以商標專用權出賣於乙，乙未為移轉之註冊，甲復以其商標專用權出賣於丙，丙使用此種商標，乙不得以移轉對抗之，因乙未為移轉之註冊也。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者，苟未為抵押之註冊，亦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 商標局為第一項定所撤銷之處分，應於先期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訟。

理由

商標專用權，為財產權之一種，權利人可以自由處分，若權利人有自願消滅其權利之意思表示，法律上自無禁其消滅之理，此所以商標專用權可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也。既經呈請撤銷後，則其專用權當然消滅，然此係指本人表示其撤銷之意思者而言，此外亦有不基於本人之意思而撤銷者，即（一）商標局以職權撤銷，（二）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撤銷是也。何種情形，商標局得以職權撤銷，利害關係人得以呈請撤銷，分述如左：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變換，凡實質變換，形式變換，或將其顏色

變換，皆包括在內。加附記者，即添附某種記號也。商標註冊之後，本不得自行變換，亦不得任意添附記號，若有變換附記情事，則其使用商標，即屬意圖影射，其結果不免侵害他人之商標專用權，故在撤銷之列。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商標註冊之後，自始即未使用，或使用而復停止，則其無使用之意思可知，但在自初不使用，必已滿一年，而在停止使用者，必已滿二年，方得撤銷；苟未達此年限，則其是否確無使用之意思，尚不可知，此本款所以酌定此年限也。然若有正當事由而不使用，或因正當事由而停止使用，雖已滿此年限，亦不得遽予撤銷；所謂正當事由者，如因天災事變，而營業停止，即其一例也。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告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商標權移轉後，應為移轉之註冊，若移轉後，已滿一年，尙未呈請註冊，即非放棄，亦屬怠惰，故在撤銷之列。惟因承繼而移轉之場合，其承繼事件，容有非一年所能解決者，（例如承繼人未定或因爭繼而涉訟之類）故雖一年不註冊，不得遽予撤銷。

商標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而不使用，已滿一年，或無正當事由，而停止使用，已滿二年均在撤銷之列。但在聯合商標，其一部不使用，而他之一部仍行使用者，不能因其一部不使用而撤銷，此因聯合商標，乃兩種結合而成之商標，苟有一部使用，其效力可及於全部也。至在外國及中國均行註冊之商標，雖在中國不使用，

或停止使用，而在外國仍使用者，亦不得將其註冊撤銷，此因其在外國既尚使用，不得謂為放棄也；故本條第二項，明示此種情形，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撤銷的規定。

商標註冊人，如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商標局以職權撤銷其註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撤銷其註冊，此種撤銷行為，即屬行政處分之一種，商標局應於處分前六十日，示知商標專用權者，其由代理人呈請註冊時，則示知代理人，皆所以使其有聲明之機會也。

商標註冊人，因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受撤銷之處分，設其處分或有錯誤，不可不另定救濟方法，其方法維何？即訴願是也。註冊人如不服此種撤銷處分，得依十九年三月四日國府公布之訴願法提起訴願，以資救濟。其提起訴願之期間，為三十日以內，此期間，自接受撤銷處分書之日起算，訴願機關，屬於工商部，若不服其決定，得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理由

本條與前條，均為商標專用權消滅之原因。惟前條情形，係因撤銷而消滅，而在本條情形，則不待撤銷而當然消滅者，此其不同之點也。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日起，以二十年為限，則凡年限未滿，其專用權自不消滅，然在實際情形，亦有專用期間未滿，而廢止其營業者。（廢止營業有全部廢止者

即商店之倒閉是也有一部廢止者即使用商標之商品社會上需要減少因而停售是也）營業既經廢止，其商標已不適用，自無使專用權存續之理，故本條以專用期間內廢止營業，為專用權消滅之唯一原因。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理由

商標專用之註冊，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均須遵守本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若違背此規定時，其註冊作為無效。所謂無效者，即與不註冊無以異也。惟是否作為無效，須由商標局評定之，如經評定作為無效者，應繳還註冊證。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理由

本條第一項，明定商標局應備置簿冊，及其簿冊內應行註錄之事項。第二項，明定註冊之方式，及註冊證之發給。註冊證者，即註冊人所執之證書，所以證其已經註冊也。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黏附商標圖樣，由商

標局蓋印發給，若註冊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敘事由，加以證明，呈請補給，補給後，其舊註冊證，由商標局宣示作爲無效。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理由

本條明定商標公布之方式，所以必須刊行商標公報者，蓋期其盡人皆知也。其因補給註冊證，而宣示舊註冊證無效，及因註冊違背規定，經評定作爲無效，或其商標專用權消滅者，或其書狀無從送達者，均於商標公報公布之，本條所謂登載商標必要事項，即指此種事項而言。

第二十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理由

本條所稱之註冊事項，指已經註冊之商標；此項商標，如在使用期內有變更或塗銷者，得聲敘理由，呈明商標局，一經核准，商標之變更或塗銷，即視爲成立，應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之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理由

呈請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專用期間已滿呈請續展者，每次應繳納註冊費四十元，外公費五元，若商標局對於呈請人駁斥不准，其呈請時所繳之註冊費，應予發還。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理由

商人使用商標，必有指定之商品，故凡呈請商標註冊者，應就商品之類別，指定何種商品，使用商標。若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至商品之類別如何，規定於施行細則，（此項施行細則至本書付梓日止尚未頒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理由

凡商標專用之註冊，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呈請後，應先由審查員審查其是否合法，如認為不合法，則逕予核駁，此種核駁，須製作審定書，送達於呈請人，如認為合法，則一面製作審定書，通知呈請人，一面登載於商標公報，自登報之日起，經過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則予核准。若六個月內有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時，其呈請人必須辨明其異議，方能核准；但辨明而無充分之理由者，仍不能核准也。

至續展期間之商標，亦須呈由商標局審查，審查如認為合法，應換發註冊證，蓋舊有註冊證，因商標專用期屆滿而隨之失效，不得不給予有效之註冊證也。註冊證發予以後，並應登載商標公報，為之公告。

第二十八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依法訴願。

理由

商標呈請人，因其呈請不合法，經審查而核駁者，如對於此種核駁，有所不服，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凡再審查之呈請，須於三十日以內行之，此三十日之期限，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算。蓋商標局之核駁，容有不當者，故許其呈請再審查也。呈請再審查，應繳公費銀五圓。

商標局接受再審查之呈請後，應實行再審查之程序，審查結果，如仍認為不合法，則再予核駁，此種核駁，

亦須製作審定書，送達於呈請人。倘呈請人對於其審定仍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的規定，訴願於工商部。提起訴願之期限為三十日，此三十日之期限，亦自再審查之審定書送達日起算。此時准駁與否，須視工商部之裁決而定。

第二十九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理由

商標呈請人有不服處分者，得聲明異議，並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請求再審定；並得依法提起訴願。但既裁決以後，即為確定。每見商人因爭奪商標上之權利，以同一之事實，同一之證據，請求評定，如此糾纏不息，殊非事之所宜，故設本條以規定之也。

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理由

本條第一項，明定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評定之情形，蓋商標專用及專用期間續展，有時與他人有利害關係，故本條特許有利害關係之人請求評定也，得請求評定之情形如左：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此即商標專用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是也。此種情形，本得由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而在利害關係人，為促商標之注意，或因商標局不知其有無效原因時，亦得請求評定，以保護自己之利益，請求評定，應繳公費銀五圓。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商標專用權之範圍不明確，最易侵害他人之利害，故有呈請商標專用權註冊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明確認定其範圍，以免將來之爭執。評定公費，與第一款同。

本條第二項明定審查員得請求評定之情形，即（甲）違背本法第一條規定者，（乙）違背本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苟有此種情形，雖已註冊，仍應作為無效，故審查員發見有此情形，不論何時，均得請求評定。

本條第三項明定不得請求評定情形，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第九兩款規定，或違背第三條第四

條第五條規定，利害關係人雖亦得請求評定，但須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三年以內請求之。若已經過三年，則雖有此種情形，亦不得請求評定，蓋因此種情形，大都關係私益，非第二項之關係公益者可比。在利害關係人，經過三年而不請求，即屬自己放棄，自無再許其請求評定之必要，若永久保留其請求權，勢必擾害商業之安全，故設此時期之限制也。

第三十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鈔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理由

本條明定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之程序，及商標局接受請求後應踐之程序。凡請求評定，應向商標局提出請求書，商標局接受請求書後，應鈔示對手人。所謂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應鈔示對手人者，謂彼方所呈之書狀，鈔示此方，此方所呈之書狀，鈔示彼方是也。送達此種書狀時，應定一期限，合雙方互相答辯，如有不明瞭時，並得發詰問書，令其詳細陳述，所以期評定之正確也。

第三十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理由

本條第一項，明示評定委員之組織，及其評決之方式，所以昭審慎也。

本條第二項，明示評定委員之指定，其權屬於商標局長。

本條第三項，明定評定委員之迴避，所謂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者。例如評定委員與當事人一方有親戚關係，或與當事人之營業有合夥關係是也。所謂向曾參與者，例如從前呈請註冊時，曾為審查員是也。凡與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從前曾經參與之委員，均應迴避，所以期評決之公平也。

第三十三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理由

本條規定評定之程序，評定事件，以書狀審查為原則，而以口頭辯論為例外。故凡可以書狀評決者，得就當事人所提出之書狀，審查評決；若不能就書狀評決，認為必須當事人到場辯論者，得指定日期，傳集當事人到場，實行口頭辯論，俾各盡攻擊防禦之能事，以期得正確之評決。苟當事人一方，於指定日期不能到場，得請求商標局變更日期，此時商標局如詢據對手人或關係人之同意，自得將日期變更；即使未得對手人或關係人之同意，而其請求實有顯著之理由者，亦得由商標局逕行變更日期。若當事人一方或雙方，既不

請求變更日期，又不遵期到場，以致延誤期間者，商標局可不待其到場，進行評定程序，蓋到場陳述，爲當事人之權利，而非義務，苟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即屬放棄權利，在商標局不能因其不到場而中止評定之程序也。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併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爲相牴觸者，無效。

理由

本條規定評定之參加，所謂參加者，即第三人對於評定之事件，陳述其意見之謂也。參加之原因，必須其人與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參加之本旨，要爲補助當事人之一造。參加之時期，則須在評定終結以前。至商標局准其參加與否，先須詢問當事人之意見，然後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如經決定准其參加，則參加人於評定時可以實行補助當事人，如經決定駁斥，則其不得參加，自不待言。參加人於請求參加時，應提出呈請書，敘明於評定事件有何種利害關係，併應聲明補助當事人某造，更屬當然之事，參加人呈請參加，應繳公費銀五圓。

參加人如經評定委員合議決定，准其參加，則於評定時得補助當事人一造，以貫徹參加之本旨。然參加

人之行爲，必須與當事人（即其所輔助之人）之行爲相一致。若其行爲與當事人之行爲有牴觸時，則當事人之行爲有效，參加人之行爲無效；蓋參加人既爲輔助當事人，應以當事人之意思爲從違，若其行爲與當事人之行爲有牴觸，有背乎輔助之本旨也。

第三十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理由

本條規定不服評決之救濟方法，其方法唯何，即請求再評定是也。凡評定之結果，必於當事人一造有利益，則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不服其評決，得具呈請書，請求再評定。此種請求，應於三十日以內爲之；此三十日之期限，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算。蓋商標局對於評定事件，評決後，應製作評定書，送達於當事人及關係人，其有代理人者，則送達於代理人，若無從送達者，則刊登商標公報，自登報日起，滿三十日，即作爲已經送達，其代理人未經註冊者，則由郵局送達之，以付郵局之日，即作爲已經送達。故起算呈請再評定之期限有三：在受送達者，則自送達之日起算；（三十日）在郵局送達者，則自付郵之日起算；（三十日）在商標公報公示送達者，則自登報之始日起算。（六十日）過此期限，即屬確定，縱有不服，亦不得請求再評定也。至於再評定之程序，與評定程序同。

第三十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理由

本條規定不服再評定之救濟方法，當事人對於再評定之評決，如仍有不服，得提起訴願，以資救濟。提起訴願之時期，為六十日以內，此六十日之期限，自再評定書之送達日起算。受理訴願之機關為商部，提起訴願以後，則該事件應以工商部之決定為準，至訴願程序，規定於訴願法。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

理由

商標局評定事件，自評定後，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評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請求再評定。若經過三十日之期限，不為再評定之請求，則其評決即屬確定，此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然若其事實不同，或事實雖同一而證據不同者，則不妨請求為同一之評定也。例如利害關係人先以註冊人違背第二條第五款請求評定，後以註冊人違背第二條第六款請求評定，即非同一事實，其請求自屬合法；又例如報害關係人，以註冊人使用習慣上通用之標章，提出通用證據，請求評定，經商標局評決駁斥，確定後，利害關係人又另行提出各種通用之證據，請求評定，此即事實同一而證據不同，其請

求亦屬合法。必須事實證據完全相同，始不許其請求。所謂無論何人者，凡原請求人及原請求人以外之人，皆包括之。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理由

非營利事業之商品，即所謂非賣品是也。凡非賣品，本無須專用標章，然若其人欲專用標章時，則須依本法呈請註冊，蓋本法規定商品使用商標，須呈請註冊，本不以營利事業為限也。

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欲使用標章，與營利事業之商品使用標章無異，故凡本法關於商標之規定，均可準用。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理由

商標註冊，應繳註冊費；其他關於商標事件，應繳公費。不繳註冊費者，不准註冊；不繳公費者，得令補繳。註冊費及公費之數額如何，則視其種類而不同，本法施行細則，必有規定也。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理由

凡註冊費公費以及呈請時之手續，均以施行細則規定之。本法施行細則，工商部尙未制定，舊有之施行細則，與本法條文相左，故不錄。

勞資爭議處理法集解

本法於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勞資爭議爲現代勞工問題中焦點所在，勞動立法上每圖排除無限之困難，欲使勞資相互間之利害衝突問題融解於法律的秩序之下。蓋勞工問題嚴重之形勢，往往起因於勞動條件之糾紛，乃至釀成同盟罷工而不易解決。勞工立於今日經濟組織之下，出賣勞力，如欲實現其真實的勞動契約之自由而與雇主間保持同等地位；則必有待於多數工人之團結，而向雇主取對抗之勢。有時因欲維持或改善勞動條件，與雇主發生不可解決之糾紛；則又必採取同盟罷工之手段，以謀最後之對付。同盟罷工者勞工對抗資本家之手段，亦即所謂勞資鬥爭之方法也。顧此種鬥爭方法，在勞資兩方均蒙損失，誠爲最後的，不得已的手段；故苟有其他途徑可以解決勞資間之爭議，則亦何必忍受犧牲而求勝利。所以勞資爭議有待於和平之處理，而和平之處理即所謂調解仲裁制度也。

當勞資爭議發生時，雙方勢必各有一『堅持點』而爲彼此所認爲不可退讓之最後條件。雙方堅持點如能相一致或勞工方面之堅持點較低於雇主；則本有妥洽之餘地，爭議自不難解決。然爭議當事人常因不知對方最後之讓步能至如何程度，遂不欲即行明示堅持點所在，乃故意提出最高之條件；於是雙方意

氣用事，竟至談判破裂，不得不出於最後之鬥爭手段。是故苟欲掃除此種可以避免之犧牲，而求勞資相互間之協調，則不能僅恃當事人間之直接談判所能解決一切。要知爭議當事人直接談判，或因利害切身則觀察難免錯誤，或因感情衝動則交涉易於破裂，所以在雙方談判不能進行時，若有第三人參與其間，調停一切，同盟罷工等最後手段自得避免矣。

調解仲裁制度之存在，自屬有利於爭議當事人。至於以社會公衆利益爲立場，此種制度亦有存在之必要。蓋同盟罷工或封閉工廠等手段施之於水道、瓦斯、電氣等公用事業，則不無越出勞資兩方本身經濟問題以外，而有妨害公共生活的安寧秩序之虞，斯時勢必依調解仲裁制度，以資保護社會公共利益。

調解仲裁制度存在之理由已如上述，至若勞資爭議處理法即係確立此種制度，而規定其組織、權限、與效力。本法所規定之勞資爭議處理機關，係有下列兩種：（一）調解機關，（二）仲裁機關。是二者均屬法定機關，而以處理勞資爭議爲職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本條係規定調處機關之對象。蓋凡勞資爭議素有法律上之爭議與事實上之爭議兩種區別。法律上之爭議者係關於契約所訂定勞動條件之履行問題，易言之，即係關於現存權利被侵害而發生之爭議。是項爭議本屬法律問題，故稱爲法律上之爭議，又因其係屬關於現存僱傭契約解釋上所生之爭議，更有解釋爭議之稱。且法律上之爭議往往屬諸勞動者個人關係；所以又稱爲個別的爭議。至若事實上之爭議則爲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所生之爭議，因係屬於勞資間尙未構成法律問題時所生事實上之利害爭議；所以稱爲事實上之爭議。且此種爭議並非僅屬勞工個人關係，實爲多數勞工之利害問題；遂與個別的爭議相對待，而有集合的爭議之稱。此兩種爭議性質不同，法律上之爭議本應屬於審判事務而受司法機關處理，至於勞資爭議處理機關所得管理者自應限於事實上之爭議。是故本條明定此旨，本法僅適用於『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且所謂『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則明定處理機關之對象限於僱主與勞工團體或法定數工人間所生之爭議也。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釋義

我國現行制度上，對於勞工事務，並未設有獨立的專管機關，所以本條所稱行政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所謂特別規定者，則凡涉及市縣政府以外之行政官署，本法另有明文規定也。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釋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調解程序之開始，第二項規定調解成立之效力。關於調解程序之開始，各國立法例上或係僅由爭議當事人一方之聲請，或係由於雙方之聲請，或係逕由調解機關以職權開始；至於本條規定則包括一切開始調解程序之方法。關於調解制度，有採取任意主義者，有採取強制主義者，即在調解程序之開始，亦有任意的與強制的之分。論者以為國家對於勞資爭議應取之態度，在爭議當事人不濫用其權利時，則不應以權力相干涉。且對於公衆生活並無直接影響之產業，國家對之儘可採取任意主義；至若水道、瓦斯、電氣等公用事業，其影響於公共福利非常重大；則當勞資爭議發生之時，國家實有強制調解之必

要。所以關於公用事業勞資間所生之爭議，其提交調解機關，不必限於爭議當事人任何一方面之聲請。本條雖未明定何種爭議，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交調解；但如法文所稱『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是則該管官署大有自由裁量之餘地也。以職權付調解，不無強制性質，且我國勞資間之爭議，苟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則工會不得宣言罷工。一般工人如欲行使罷工權，則當爭議發生以後，勢非聲請調解仲裁不可。似此限制，足見關於調解程序之開始，未始不帶有幾分強制性質。所謂罷工必須經過調解仲裁程序者，如同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勞工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本條第二項係屬規定調解成立之效力。蓋調解機關應明示事件之真相，排除爭議當事人所生之誤會，促成調解之成立。所謂調解成立即係調解機關之意見，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上簽名。且調解既經成立，則其所生效力等於爭議當事人間所訂立之契約；至若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則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所謂勞動協約便係團體的勞動契約，易言之，即屬工會以團體的資格與雇主相對立，派出代表偕同雇主商訂工資、工時及工作狀況等勞動條件。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釋義

本條規定仲裁程序之開始。大凡應付仲裁的勞資爭議，必須業已經過調解程序；迨調解不成立，始由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付諸仲裁委員會仲裁。據本條規定，仲裁程序開始於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與調解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以職權提付者不同。是故仲裁程序之開始，完全聽任當事人之自由意旨，國家絕不干涉。然按諸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不得宣言罷工；是則工會對於勞資爭議事件之不能協調而欲宣言罷工，非在調解不成立時再聲請仲裁不可。於此足見勞工方面關於仲裁程序之開始，不能全憑自由意旨，有時或因其他法律關係（工會法上之強制條文）不聲請仲裁則無從行使其最後之權利也。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釋義

本條規定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效力。關於仲裁之裁決效力，本法並非在原則上採取強制主義，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本得在五日內聲明異議。果使爭議當事人不在法定期間內提出是項異

議者，則仲裁委員會之裁決發生法定的強制效力。其效力與調解成立時相等，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係屬工會，則視同爭議當事人之勞動協約。

此
页
空
白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關於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可大別爲左列兩種：

(一) 協定機關與法定機關 協定機關者係當事人間基於勞動協約或其他契約上之協定所設立之機關也；法定機關者國家依法令所設立之機關也。本章所規定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係有二種：(一) 調解機關，(二) 仲裁機關。是二者均爲法定機關。大凡協定機關與法定機關未始不可並存，且在產業幼稚之國，勞工組織不健全，基於團體協約所設立之機關，其能力自嫌薄弱，不如法定機關基礎之穩固也。但各國立法例上一面設置法定機關，一面對於協定機關亦並不加以排斥。

(二) 常設機關與臨時機關 常設機關者長期設立之機關也；臨時機關者因勞資爭議事件之發生而臨時設立之機關也。本章所規定之調解機關與仲裁機關係屬臨時機關。關於法定機關應否常設一問題，須視一國產業之盛衰及勞工組織發達與否而定。我國產業落後，勞工人數不多，勞資爭議事件並非日常發生，臨時機關足以應付一切。至若各產業先進國，則多由臨時機關進展而爲常設機關。現代採取常設制度之國家如同新西蘭、澳洲、德、奧、瑞士、瑞典、挪威、丹麥等國，最近如西班牙以及一九一九年英國之產業裁判所法均已設置常設之調處機關。至於採取臨時制度者則如一八九二年之法國和解仲裁法、一九零七

年之坎拿大產業調查法，一九二〇年之羅馬尼亞立法，均係每個勞資爭議發生時，則設立臨時之調處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釋義

本條規定勞資爭議調解機關之名稱，調解機關係採取委員制，是故稱爲調解委員會。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釋義

本條規定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該委員會係由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而成；蓋因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之代表一人或三人，其間頗有伸縮之餘地也。在爭議當事人，則勞資兩方各自派出代表二人。所謂主管行政官

署，則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至於市縣政府所派之代表，並不限於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據本條所規定固無何種資格上之限制。

第八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勞資兩方派出代表組織調解機關之程序和期限。凡屬已付調解之勞資爭議事件，無論出於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或係主管行政官署以職權行之，其爭議當事人均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須將其代表之姓名與住址依法具報。惟法定之三日期限，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尙得酌量延長。至若勞資兩方逾越法定期限，未將代表之姓名與住址具報，則該管行政官署爲促成調解機關之組織及調解程序之進行，即得以職權指定勞方或資方所應派出之代表。調解機關之組織，除主管行政官署之代表參加以外，其他組成分子即係代表勞資雙方利益之同數委員。勞資

同權，實爲唯一之大原則。但在必要時，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者，則固出於防止調解機關不能成立之流弊耳。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論。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釋義

當調解委員會之委員人選決定以後，主管行政官署即應從速召集開會。惟調解委員會一經召集開會，則有左列二個問題須待解決：

(一)開會時之主席 調解委員會開會時，應以何人爲主席，亦一重要問題。通常自應以不偏向何方之中立委員充之，所謂中立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1)與該爭議者無直接之利害關係，(2)與該爭議並無職業上關係，(3)與勞資兩方並無階級的關係。本條第一項規定係以主管行政官署或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蓋因此類代表站於中立地位，不致偏袒任何一方也。

(二)委員拒絕出席，當調解委員會業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則調解程序無從進行。其時既不能強制委員出席，又不能着手調解，惟有視同調解不成立耳。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釋義

本條規定調解委員會主席之職權。蓋調解委員會既非常設機關，自無額定辦公人員助理一切，所以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釋義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而有兩個以上主管行政官署，則當依照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由主管行政官署派出代表組織調解委員會時，頗有問題發生。蓋主管官署既有兩個以上，究應如何指派代表，不能不有明文規定也。本條所規定者係有左列兩種方法：

(一)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兩個以上之該管行政官署如在同一省區，則由省府指定其中的一個該管官署派出代表；於必要時尚得由省府自行指派。

(二)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不在同一省區時，兩個以上之該管行政官署若不在同一省區，則由工商部指定一主管官署派出代表；必要時工商部亦得指派代表。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釋義

勞資爭議之仲裁機關為仲裁委員會，所謂仲裁委員會與調解委員會相較，其職務固自不同。蓋凡勞資爭議之處理，調解與仲裁本有各別之程序。調解者係商議或交涉勞資間之爭執而求和平之解決，依於當事人雙方之互讓精神而成立一種協調。至於仲裁則係調解不成立時，付諸第三人之公斷，其裁決或有拘

東當事人之力量，或不能發生一定之拘束力；前者爲強制的仲裁，後者則爲任意的仲裁。且關於調解與仲裁，在各國立法例上，或分設機關，或屬於同一機關。當調解機關與仲裁機關分立時，對於勞資爭議事件，須先付調解，迨調解不成立，則付諸仲裁。我國處理勞資爭議之程序即係如此，法國亦採取此種制度，其他若美利堅，新西蘭，瑞典等國無不皆然；但如英，德，奧等國則調解與仲裁屬於同一機關。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
-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釋義

仲裁委員會之組織方法與調解委員會頗有不同之點，蓋調解之意義既係依於爭議當事人雙方之互讓精神而成立一種協調；所以調解機關之組織，須有代表勞資兩方利益之同數委員參加其間；至若仲裁機關則不然。所謂仲裁，重在第三人出而解決雙方所爭執之問題；因而組織仲裁機關，亦必限於絕無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至於爭議當事人之本身或其直接代表，均不得參加組織。本條所規定之組織人員，或爲政

府之代表，或爲黨部之代表，或爲法院之代表，均係處於第三人地位；即第四款所稱勞資兩方之代表，亦必限於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釋義

本條係規定前條第四款所稱代表之指派方法。凡屬政府、黨部、或法院所派之代表，自得聽憑各該政府、黨部、或法院自由派出，本無何種限制。至若前條第四款所稱「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或資方代表各一人」應如何指派，則固有待於明文之規定。本條係採用候選名單方法，凡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此後遇有應付仲裁之勞資爭議事件，則組織仲裁委員會之勞資兩方代表，即就此項名單內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任之。

第十五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釋義

本條規定調處人員之迴避，凡曾任調解委員會之委員者，一概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此種迴避方法，無非防止仲裁委員會之委員預存成見，且勞資兩方亦不致多所藉口也。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十八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釋義

仲裁委員會或由省政府召集，或由市縣政府召集，開會時其主席即由召集機關之代表充任。蓋組織仲裁委員會之委員均係一無偏袒之代表，彼此皆處於中立地位，所以由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者，藉以圖行政上之便利耳。至若根據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由工商部自行指派代表時，則因行政上系統關係，不論召集機關爲省政府抑爲市縣政府，其主席應由工商部代表任之。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釋義

仲裁委員會主席之職權較大於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釋義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如非限於一省，則應派代表充作仲裁委員會委員之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不止一處，在此場合，是項代表係由工商部指派。至若第十三條第四款所稱代表，應就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每年推定仲裁委員之名單內指派，果使同一勞資爭議事件涉及數個省區，則是項名單不止一種，亦應由工商部就各該有關係省區仲裁委員名單內指派。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本章所規定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係有調解程序與仲裁程序之別。但當程序進行中，始為調解或仲裁之聲請，繼為事件之調查。所謂事件之調查，藉以明爭議之真相；在調解則務求爭議當事人協調之成立，在仲裁則務求裁決之公平；庶幾勞資爭鬥之最後手段可以避免也。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釋義

調解程序之開始，如係出於爭議當事人一方或兩方之聲請者，則當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且此聲請書須具備法定方式。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執之要點。

釋義

本條規定調解聲請書之方式。其所應記載之事項，除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等外，尚須記載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至若本條第三款爭執之要點，則調解聲請書上亦有記明之必要，蓋將據以調查一切也。

第二十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釋義

勞資爭議事件之付調解，有由爭議當事人聲請者，有由主管行政官署以職權提付者，當事人聲請時固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但若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之爭議事件，則該官署亦應將提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釋義

本條所規定者共有二點：(一)調查事項；(二)調查期間。

(一)調查事項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其所應調查之事項已如本條各款所載。調解機關為明瞭爭議事件之真相起見，不能不盡其調解之能事。據一九〇七年坎拿大爭議調處法，調解委員會得傳喚利害關係人，並得強制證人出席，且該委員會尚得在工場中檢視或詢問機械物品。關於此類調查方法，本章亦有專條規定。

(二)調查期間 調解或仲裁程序之進行，宜迅速以求終了，本條第二項定為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蓋當調解程序開始以後，國家輒以權力限制勞資兩方之行動而妨礙其權利之行使，此種狀態急須早日結束也。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釋義

調查委員會因根據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調查事項時，得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所謂提出說明書，蓋證人或關係人並非定須親自到會，即提出書面亦無不可。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釋義

調解委員會為欲盡其調查之能事，得向關係工廠或商店等調查或詢問。此種調查方法本為各國立法例所從同，其立法旨趣所在無非企圖一切真實之發現而已。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

釋義

本條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蓋公務員本當保守其因執行職務所得之祕密，調解委員會委員亦須負擔此種義務。要知凡經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若被洩漏，不僅礙及調解事務之進行，且恐妨害他人業務也。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本條規定調解程序之結束期間，蓋為調解事務之迅速進行起見，調解委員會一經召集，二日內即須開始調查，而調查期間則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迨至調查完畢，則於二日內應為調解之決定。程序緊湊，期限確定；然後調解事務之進行，始免遷延之弊。但調解之決定雖則應在法定期間內為之，但若遇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長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釋義

調解與仲裁之性質不同，所謂調解既係基於雙方當事人互讓之精神而成立一種協調；是則不能不尊重雙方當事人之意旨而解決爭議事項。故調解成立與否須視當事人同意與否而定，調解委員會不能加以強制也。本條規定調解委員會之調解，須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上簽名，調解始為成立。關於調解之結果，調解委員會應報告於主管行政官署。至於調解成立以後，則據第三條規定，其效力等於契約。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釋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仲裁聲請書之提出，第二項規定仲裁委員會之召集。調解不成立時，爭議當事人得聲請仲裁；但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至於主管行政官署收受此項聲請仲裁文卷以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召集之時間雖無法律上一定之限制，但須迅速行之。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 請求之目的。

釋義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求仲裁時所提之聲請書，應依本條各款事項記載明白。本條第三款所稱請求之目的，與第二十條第三款所稱爭執之要點意義不同，因前者係願望之內容，後者係爭執之內容也。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釋義

本條規定凡屬調解程序所得適用於仲裁方面，如同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關於調查事項時傳喚證人，或關係人，或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以及委員不得洩漏秘密等類。且調解委員會調解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在仲裁程序中亦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并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釋義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係採用合議制，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且須取決於多數。關於此項仲裁應於取決

後二日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釋義

關於仲裁裁決之效力，係有強制制度與任意制度之分。在強制制度，即不問當事人之意旨若何，仲裁裁決同於司法裁判，能發生拘束當事人之效力。至於任意制度，則仲裁之效力基於爭議當事人之同意而來。本條規定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在和解成立以後自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惟所謂和解則必須取得雙方同意而成立也。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釋義

本條規定富有強制的色彩，凡在調解及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在調處期間以內禁止同盟罷工與封閉工廠等行爲，外國立法上亦多先例。澳洲立法，當調處程序進行中，限制同盟罷工與封閉工廠，又如一九〇七年之坎拿大法律，就特定公益事業之爭議，禁止調處未結束時之鬥爭手段；其他若德國新立法亦有相類之規定。惟所謂同盟罷工，在目的上得爲經濟的同盟罷工與政治的同盟罷工之區別：前者關於工資、工時及勞動組織之經濟上目的；後者則係另有政治上之企圖。本條所制限者無非有關經濟上目的之罷工而已。

第三十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釋義

本條既未明示調解及仲裁期內字樣，則各款所禁止之行爲，自係隨時對於一般工人或工人團體而爲限制。我國勞動立法上雖則認許工人之罷工權；但強迫他人罷工，則爲法律所禁阻。且前條對於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係包括雙方行爲在內，本條則專就工人方面而爲特定行爲之限制也。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釋義

調解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以及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封閉商店或工廠等行爲，如爭議當事人違反此類規定時，則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該爭議當事人若不服制止，則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至於該爭議當事人之行爲已犯刑法，如封閉商店或工廠時，傷害他人身體或損壞他人所有物，仍須依照刑法各該本條處斷。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釋義

如有左列行爲之一，應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調解委員會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時，若該證人或關係人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 調查委員會委員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因有上列洩漏秘密情形，並已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仍須根據刑法處斷。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 一 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 二 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釋義

凡關係人因被調解委員會傳喚到會而爲虛僞之說明者，或當調解委員會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時，無故拒絕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均須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至若證人而爲虛僞之陳述時，則應援據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第三十八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釋義

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並非裁判機關。所以本章各條所規定應處罰之行爲，既已涉及裁判範圍，上列各機關自無處理之權。據本條規定，須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且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其宣告裁判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爲之。

此
页
空
白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廠法集解

本法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總則是全部規則的總括規定，而為本法適用時之一般的準則。第一條便係規定工廠的意義，必須限於具備該本條法定要件的工廠，方得適用本法。至於第二條至第四條卻是規定關於行政方面監督的事項。工廠法本係一種工業行政的重要法規，同時也是屬於勞動問題的重要政策；所以對於工廠行使監督權的是行政官署，本法第二條還明示主管官署的意義。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釋義

適用本法的工廠須要具備兩種要件：（一）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二）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參看緒論工廠的意義）不過『所謂工人在三十人』以上對於工人的種類有沒有限制呢？換一句話說，就是不要限於成年工人呢？然而，這是沒有問題的，所謂工人，當然是包括一切工人在內，童工和女工

並不除外。一個工廠中或者全數是女工，或者是童工，女工和成年男工混合的，只要總數是在三十人以上，便已切合本法上所稱工廠的意義。大凡工廠的定義，有以勞工人數多少為標準的，有以工廠是否有危險性為標準的，有以工廠資本的大小為標準的；但是，工廠目的既然重在保護勞工，在有相當人數集中的工場，就該加以監督和維護。資本的大小並非根本要點；說到危險性一層，那就工人集中工作之地，設備不週到時便有發生危險的可能，這是不僅關於工業的性質上有無危險問題。本條的規定，一面是把人數作為標準，一面亦以發動機器的力量為標準。從前北京農商部所頒布的暫行工廠通則，對於平時使用工人在一百人以上以及工作有危險性質或有害衛生的方認為工廠。但當我國工業幼稚時代，百人以上的標準未免太高；至於人數過低，卻又要牽連到家庭工業方面去；所以本法定為三十人以上。有時小規模的工廠，所僱用的工人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適用本法，卻也另有救濟方法，得由工商部用部令定之。本條雖不說明文，卻是當然的結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釋義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係屬市政府與縣政府兩種，市政府並係包括特別市市政府與普通市市政府而言。大凡工廠開設在特別市或普通市的區域以內，那就該市市政府便係牠的主管官署；開設在一縣區域以

內，那就該縣政府便係牠的主管官署。關於勞動法規的執行，我國現在是委付給行政機關，並無特殊系統的組織。其實呢，勞動法規的執行，應該先了解勞動狀況，這是要有專門人才來管理，並非普通行政官吏所能勝任。現代的國家因為要了解勞工狀況，就在三權制度之外設立一種新制度，採用調查和執行的交互動作方法，以圖工業政策的成功。這種新制度的實行方法，如同產業委員會，牠是兼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的三種權限。紐約產業委員會的組織是有法律局、諮詢局、調查局、統計局、介紹局、產業條例局、勞工賠償局、移民產業局，以及和解仲裁局等職務分配。組織是何等完備，並非很簡單地教普通行政官署去執行。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入廠年月；
- 三 工廠類別，時間，及報酬；
- 四 技能品行；
- 五 工作效率；
- 六 在廠所受賞罰；
- 七 傷病種類及原因。

釋義

本條規定工廠所負形式上的義務。工人名冊爲工廠必須置備的文書，並且工人名冊還要把法定事項一一登載。如果工廠違反這種義務，便須受到行政上的制裁。據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工廠違背本條規定時，處一百元以下的罰金。上面已經說過，勞動法規的執行，應該先了解勞工狀況，所以調查和執行是相互爲用的。工人名冊上所應記載的事項，都是有關勞工狀況的重要問題。爲了主管官署便於檢查，工廠就有置備這種名冊依法記載的必要。至於工人名冊上所應列記的事項是有重要的關係；現在分別釋明明如左：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這些都是關於勞工個人戶籍上的事項，並且年齡有關童工和成年工的區別。籍貫的記載，在那些有外國僑作業的工廠，（雖則我國現在不發生這種問題）尤其是具有重要性。至於工廠中有了童工、女工，和成年男工三種工人時，那就制作工人名冊，自該分別辦理，假使只備一種名冊，那就性別也該註明。本款雖無明文，卻是當然的解釋。

(二) 入廠年月 工人在廠工作年月的久暫，極有關於本法第十七條特別休假期的計算，並且對於分配盈餘等問題亦有關係；所以入廠年月須要記明。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現在工業上是採取分工制度，同一工廠中作業的工人，其工作種類並不

一列；所以工人名冊上應記載工作類別。至於工作時間及報酬，就是所謂工時和工資了。這是勞工保護問題上的焦點所在，其有載明於工廠文書的必要，更不待言。

(四)技能品行 工人品行如何，這是道德上問題，無從加以具體的解釋。至於工人的技能，那就通常可以分做下列三種：(1)專門工人或熟練工人，這是受過相當的技能訓練，并且受有較完全的工業教育，職業教育，或學徒教育。他們不僅有了相當技術，還有相當智識。(2)中等工人或半熟練工人，這是能够從事特種工藝或管理簡單的機械，他們所有工作上的智識是很淺薄的。(3)粗工，這是沒有什麼智識和技術，無非在他人指揮之下供給其勞力罷了。

(五)工作效率 工作效率就是工業上出品的遲速和優劣問題。工作效率如何，對於工時長短，工資多少，技能高低，品行好壞，以及工廠方面的設備怎樣，處處發生關係；所以工作效率的增進或減退，是可以測驗其他一切的。

(六)在廠所受賞罰 本款所謂賞罰，是指工人在工廠裏面因工作所受者而言。如果在工廠外所受的一切賞罰，卻是無關本條的規定。至於工人在廠何種行為應受賞或應受罰，那就屬於工廠管理規則，並不涉及本法。

(七)傷病種類及原因 本款係指工人傷病發生的原因以及傷病的種類。所謂受傷的原因可以大別

爲由於工作或出於其他事故。至於患病原因，或因傳染，或因過度疲勞，或因衛生上的設備不良，對於工廠內部的管理組織，都是密切相關。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 一 工人名冊；
-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釋義

本條規定工廠對於工人傷病，退職，以及災變事項，應負報告之義務。工廠違背本條規定時，據第七十一條，須受一百元以下罰金的制裁。工廠於每六個月應向主管官署呈報一次，所應呈報的事項是：

(一) 工人名冊 詳見前條釋義。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關於工人傷病種類及原因，本該記載於工人名冊中；至於治療的經過情形，工廠亦要每六個月一次去報告主管官署。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工人傷病是各個工人的特殊情形；至於災變卻是包括一般的危難事件而

言。災變事項及其救濟本係工業政策上十分重視的問題，一國工業愈發達，這一問題就愈重要。大凡災變的原因可以大別爲（甲）機械的，（乙）非機械的。所謂機械的，因爲那些構造複雜，速度強大的機器常常要發生危險；這是須有保險設備，如同鐵欄或鐵絲網罩等類。所謂非機械的，那就屬於機器以外的一切危險，大約可分下列幾種：（1）天時的，這是因爲大霧或大風雪，暑熱或大寒的緣故，以致引起災變。（2）個人的，這是大概由於工人體力不足或工作時間太長，因而發生危險。（3）他人的，這是由於同伴工人的危險而波及自身。（4）設備上的，這是因爲工場光線太弱或太強，或者空氣閉塞不流通，或者房屋的構造不堅固，以致發生災害。（5）訓練上的，這是因爲工廠管理方面，平素對於工人缺乏安全訓練，以致工人不知注意而發生事變。（6）其他特別的，這是如同工場走電或失火所發生的災變。總之，工廠災變事項，其發生原因複雜得很；所以救濟的方法也是要用科學的設計。大概防止工業災變的發生，須要注重工業安全事務。所謂工業安全事務不外於工廠的安全事務會議，機器的保險設備，以及工人的安全訓練。要曉得用人力去防止工業災變，雖則不能完全有效；但卻總有一大部分的災變事項可以防免。

（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退職工人的多少以及退職的事由怎樣，是勞動狀況的調查上極應注意之點，工廠對於主管官署，亦應盡其呈報義務。不過呢，關於勞工狀況，在執行勞動法規的機關本當曲盡調查能事，如果僅僅責成工廠報告，就難免有不盡不實的地方。工廠違背本條和前條的規定，固然要受

工廠法集解 第一章 總則

行政制裁；但若呈報不忠實時，卻沒有什麼處罰明文。

第二章 童工女工

本章把童工和女工併合在一起規定，第五條是規定男女工人的最低年齡；第六條是規定童工的定義；第七條是規定童工和女工的工作限制。要曉得童工和女工原有不少相同之點；所以勞動立法上亦得同受保護。這兩者相同之點是：

(一)童工和女工都是產生於工廠制度之下。在產業革命以前，工廠制度還沒有發生，女子總是爲了家庭服務。她們所從事的生產事業無非也是家庭工業，那時的兒童也就跟着在家庭裏工作，這是不會發生什麼童工或女工等問題的。等到機器製造事業興起以後，社會上有了新設立的工廠，家庭工業和手工業漸被打倒；於女子和兒童一齊被經濟勢力驅逐著離開了家庭去到工廠裏工作。

(二)童工和女工都是沒有強健的體力。童工是發育沒有完全，女工是爲了生理上的關係；所以他們體力都不及成年男工。凡屬勞苦艱難或富於危險性的工作一概不適合於兒童及婦女，在工作時他們也是容易發生危險。

(三)童工和女工常常被資本家所利用。因爲童工和女工的工資總是低廉的；童工和女工的性情總是柔順的；所以資本家就得常常利用他們壓低成年男工的工資，以及破壞他們的團體行動。

童工和女工在勞動階級中，更是處於弱者的地位，尤其容易受到僱主的壓迫。現代工業是一日日發達起來，童工和女工是一日日增加起來；假使勞動立法上沒有相當的限制和保護；那末童工和女工的本身固然是受到重大的痛苦，同時對於工業效果和民族健康也要受到不良的影響。立法上最須注意的就是關於最低年齡和工作種類的限制，本章已有明文規定。至於工資和工時——關於童工和女工——以下各章亦已分別規定。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釋義

本條規定男女工人的最低年齡。（參看緒論最低年齡）關於最低年齡的立法，蘇俄定為十六歲，要算是最高的限制了。一九一九年國際勞動大會的議決案是以十四歲為原則，除了屬於家庭使用以外，凡是生產的企業一概不得僱用未滿十四歲的幼童。但十三歲以上，十四歲以下的幼童依照各該國內法的教育程序，為了技術的練習時，得在教育當局的指導和管理之下，使用於生產的企業。我國從前的暫行工廠通則上對於最低年齡，曾經定為男子十歲；女子十二歲，至於本條把男女最低年齡一律提至十四歲，一

則爲了十四歲的標準本係現代一般勞動立法的趨勢；再則爲了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工人運動決議案禁止十四歲以下的兒童作工。又如本條第二項對於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當本法公布以前已經在工廠裏工作，也就設爲例外規定，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這本是過渡時代的變通辦法，并且主管官署核准的時候，自必對於是項童工的體力能否擔當，工作種類是否合宜，都要加以審究。還有一層，當本法施行時，因爲我國向來沒有人口登記制度，年齡的證明是不免要發生困難的。不過呢，在外國立法例上，本有一種兒童檢驗的方法。這就是凡屬勞動的兒童，必須合於一定的身體條件，一九二〇年以來，美國紐約和馬沙諸塞等邦，所有要到工廠裏去工作的兒童，都須經過醫生的檢驗。等到檢驗合格後給有作工證書，方能從事勞動。但論者以爲紐約的作工證書由衛生部事先發給，這是一種缺點。至於英國測驗兒童的方法，通常都在兒童作工的工場裏直接行使。這種測驗制度能使兒童的身體適合於工場情形。我國現在戶籍法既然沒有頒布，戶籍主管機關也沒有成立；所以測驗兒童身體的辦法更有實行的必要。這是由主管機關預先測驗男女工人的體重和高度，設定各地十四歲工人的標準，那就本條的適用，方能不生阻礙。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釋義

本條前半段規定童工的意義，凡屬十四歲以上，十六歲未滿的男女工人就是童工；至於後半段卻是概括地規定童工的工作種類。從十四歲到十六歲，在我國工廠法上取得童工資格，但童工卻只有限制工作能力，祇准從事輕便工作。童工只能做些輕便的工作，各國立法例上已有同一的趨勢。一九一九年美國政府召集兒童部會議，討論兒童幸福標準問題。到會的人有比法英意日賽等國代表和美國專家，所研究保護兒童的方法，關於年齡標準的，那就所有危險，不衛生，困難的工作有礙身體的健全發育，是不許年幼的工人去做。本條所稱輕便工作是積極的限制，假使輕便工作而有危險性的，那就也受第七條第七款消極限制的拘束，童工是不得從事的。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釋義

本條對於童工及女工的工作上設爲消極的限制。從第一款到第六款是列舉的規定；但第七款卻是概括的規定。大凡關於童工的作業，至少須要具備下列幾種要件：(1)不妨礙義務教育的施行時期；(2)須有適宜的工作場所；(3)不能阻礙其身心的發育；(4)須有教育的意義；(5)工作無危險性。本條規定注重在工作無危險性這一點，女工身體較男子柔弱，并且基於母性保護的理由，她們也是不適宜於從事有危險性的工作。至於有害風紀一層，女工方面不必談，就是對於童工，也因他們的身心發育未全，所以特加維護。

此
页
空
白

第三章 工作時間

本章第八條及第十條設定成年工人每日工作八小時的原則和例外；第十一條規定童工每日的工作不得超過八小時；第九條規定輪班制；第十二條和第十三條規定童工和女工的夜工禁止。關於工作時間的限制，（參看緒論工作時間）現在已經成爲不爭的事實，但限制的方法對於童工、女工和成年男工是各有不同。我國工廠法雖則設定成年工人每日工作八小時的原則，但卻例外的範圍甚廣；至於童工也是限於每日八小時的工作。我國工業落後，工人的生活困苦得很，八小時工作制的幸福，正恐他們不能實際享有。所謂四四小時運動和六小時工作運動，尤其是談不到吧。四四小時工作運動是勞工要求每星期工作四十四小時，除了星期日休息，星期六下午還可休息半日。在美國，大概組織完善的建築工人，成衣匠，商店夥友，公司書記和簿記員都已達到目的；一九二一年印刷工人也有三分之一獲到成功了。還有六小時工作運動，主張每日工作六小時；雖則目前不能成就他們的企圖，但是理論的出發點自有動人之處，他們所主張的是：（一）工業進步，機械發達，分工精密，管理有方；工人自能於短時間內製造多量的生產品；（二）施行八小時工作制以後，因爲早晚工人來去耗費的時間和工作時間合算起來，仍舊要達到九小時或十小時；（三）即使生產品和銷數因工作時間減少而受到影響，資本家受有損失，但生產過剩卻也不利於資

本家。況且，爲了工時短促而減少富力，固然是是一種損失，但在其他方面卻因工時減少，工人就能享受身體的健康，家庭的幸福，教育的機會，這便是真正社會之富。所以在實行六小時工作制所獲得的是精神之富實，在勝於一切物質之富。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釋義

本條規定成年工人的工作時間，以每日工作八小時爲原則。法文裏面所稱每日實在工作時間，這『實在』一語就是要把休息時間除外的意思；換一句話說，就是每日工作中的休息時間是不算入八小時以內。八小時工作爲原則，但例外得延長到十小時。所謂例外是有左列兩種：

(一)地方情形 地方情形有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的，如同該地方交通是很不便利，機器工業正在幼稚時代，職工的訓練還沒有純熟，并且當地人民的體質卻是非常強健；那末，在這種特殊情形之下，工作時間就得延長。

(二)工作性質 這是如同處於監督或管理地位的工作，在性質上是得延長到十小時。前時中華工業聯合會因爲工廠法即時施行，頗多困難，呈請行政院展緩施行。現在行政院已經用訓令駁回，訓令中關於

本條說是『工廠法第八條規定工時原則，原呈以爲有苦樂不均之弊。查工時原則雖一律限定爲八小時，但工作性質必須有延長工作時間者，依照該條規定至十小時。工廠如以看守工作於性質上須延長其工時，自可依該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釋義

本條規定採用晝夜輪班制的工廠，所有工人班次至少要每星期更換一次。大凡八小時工作制度本可分做三種：（一）純粹的八小時工作，這是限定每日只有八小時工作；（二）八小時輪班制，這是像鍊鋼工業等類，須要繼續地工作而不能間斷，所以工人做滿了八小時以後，再換一班前來工作；（三）以每日八小時爲基礎工作，自有例定的工資，如果八小時以後再增加工作，那就須在應給工資以外再酌加幾成工資。本法於前條規定八小時工作的原則，復於本條採取輪班制。在美國，凡是那些士敏土廠，造紙廠，鍊鋼鐵廠，以及鑄鐵爐工作等類都是不能間斷工作。但是，晝夜繼續二十四小時的工作當然不是人力所能勝任，因而分作日夜兩班，每一班工作十二小時。不過呢，每天做十二小時，星期日又不能休息，自屬不免要發生長時間工作的弊害問題。所以那些工人就起而要求實行每日八小時工作制度，對於這種不能間斷的工作，每二十四小時由三班工人前來替換勞動。這樣輪班的方法可以使得每班工人享受每日八小時工作的利

益。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釋義

本條對於八小時工作的原則，再為例外的規定。凡是為了天災，事變，或季節的關係，使得延長工作時間。所謂天災，事變，季節的關係，應作如何解釋，茲特依次說明如左：

(一)天災 這是如同某一地方因為受到地震等破壞的損害；那就在復興期內，自得延長工作時間，以圖恢復。

(二)事變 事變由於人為，如同遭受暴動或兵災的地方，工業被破壞；那末，有恢復的必要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

(三)季節 季節關係就是某一種工業在一年中的某時期內是要特別忙於工作；如同水果或豌豆等罐頭製造業，每年就在水果或豌豆成熟的時候大忙而特忙。並且，為了防止水果或豌豆腐爛或不新鮮的緣故，須要加緊工作；所以因為季節關係，就得延長工作時間。

本條但書規定工作雖得延長，每日總工作時間卻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一月中，所延長的工作時間不

得超過三十六小時，對於工時延長仍舊是有限制的。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釋義

本條是限制童工的勞動時間，規定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童工的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這是現在各國間一般的立法趨勢。我國工廠法上關於童工八小時工作制，不比成年工人，是沒有例外的。一九二九年的新立法，像美國加利福尼亞修正童工法，農業中的童工每日工作時間定為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還有芬蘭政府根據一九二七年的社會民主黨提案所通過的童工法，凡屬十五歲以下的童工，每日工作時間是六小時，每週三十六小時；至於十八歲以下的卻是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就此可見最新立法的一般了。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釋義

本條規定童工夜業的禁止。關於童工夜業問題，在國際勞動條約案上亦以禁止為原則。凡屬十八歲未滿人除使用於僅屬同一家庭的工業的企業以外，其於一切公私的工業企業或其各分科均不得在夜間使用。但在國際條約案上，所稱夜間不得使用的原則，本有其他例外規定；至於本法卻不設例外，凡在工廠

中勞動的童工，一律要受本條的限制。夜業本有種種弊害，（參看緒論工作時間）童工在夜間工作尤其妨害他的壽命，不能不有法律保障。至於因為某種工作性質，在事實上有夜間繼續勞動的必要，像製鐵業的熔爐就須繼續燃燒，不能中止工作。不過呢，這種特殊工作原是不適合於兒童的，儘可僱用成年男工，同時採取輪班工作制。要曉得對於童工在夜間工作是應該嚴格制止，所謂輪班制也只是適用於成年男工而不適用於童工的。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釋義

女工的夜業禁止，在普通原因以外，并且爲了家庭幸福及善良風俗起見，立法上更不得不爲限制。女工因在夜間勞動，以致家務完全不能管理，又當深宵在廠中工作以及途中往來，最易發生風俗上不良的影響。工廠法公布以後，關於本條，中華工業聯合會曾經提出異議，但行政部駁復的訓令裏面說是：「本法第十三條取締女工深夜工作，原呈慮將影響女工生活及減少紗廠生產能力。查該條立法原意，本以女子身體、社會風化，及家庭管理，每因女工深夜工作而生不良影響；故有此規定，以謀大多數女工生活上之改善。至紗廠女工在工廠法未實行以前，若僱用男工，加以訓練，斷無不可承替女工工作之理。如斯，則深夜工作由男工任之，晝夜兩班制仍可照舊適用，於紗廠生產能力亦不致有所減少。」據是項訓令對於本條的解

釋，足見本條立法意旨所在以及怎樣去適用牠了。

工廠法集解

第三章 工作時間

此
页
空
白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本章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工人的休息時間；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工人的休假時期；第十八條規定休息日和休假期內工資應該照給；第十九條卻是本章第十七及第十六兩條的例外規定。本章所謂休息是指繼續工作中的休息以及每週休息一日而言；至於休假卻可分做兩種：（一）普通休假，這是凡逢應該放假的法定紀念日就該給假休息。（二）特別休假，這是凡屬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了一定期間，應有特別休假。行政院駁復中華工業聯合會呈文的訓令內有一項說是：『本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休假給資辦法，原呈以其假期過多，負擔加重，查放假日期業經國民政府核定，每年放假日數共計七日。至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契約辦理。無協約契約者，應按照其工作係長僱短僱而定。曾由本部咨行各省市府，轉飭各廠知照在案。似此放假節日及日工休假給資辦法，已有定案可循。其長僱工人應有休息例假及特別休假，並於休假期內照給工資者。蓋非如是，不足以調節疲勞，增進工作效率。原呈僅就工廠經濟方面設想，未免有所偏重。』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釋義

本條是關於工人休假時間的立法，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便須休息半小時。因為一個工人是不能一天到晚繼續不停地去做工，即使有了最長工時的限制，然在此每日八小時或十小時工作時間以內，如果沒有相當時間養息他們的勞力，對於工人衛生是極有妨害的。所以每當繼續工作五小時以後，自然要感到疲乏，休息半小時，就能恢復精神。在美國，關於工作中的休息時間，有許多工廠是由廠方訂定，或由僱主和工人協商而定，不須要有法律規定。但在我國，工人方面是力量薄弱，工廠方面卻不見得肯自動地為工人福利著想；因此，法律上就有明文保障的必要了。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釋義

工人在每日繼續工作中固然要有休息的時間，但當工作了好幾天以後，如果不獲一個整日的繼續休息，生理上也要發生不良的結果。每逢星期日休息，自從一八九〇年瑞士實行以後，二十世紀開始，便在歐洲風行一時，美國聯邦政府也在一九二〇年有相同的立法。一九一九年巴黎和約第十三編勞動約章上所規定的九個原則中，便有所謂「一週以內，至少須有二十四小時的休息。如果事屬可能，便以星期日為休息日。」要曉得七日中休息一日，原是起源於基督教的星期日休息；但現在七日中休息一日的制度卻並非全屬宗教意義，實已成為工業政策上的問題了。並且，關於這種制度，還可分為兩種：（一）以星期日為

休息日，這是普通的辦法；（二）不限於星期日休息，凡屬特種工業，在星期日仍舊有繼續工作的必要，那就在星期日工作的工人，應該另定其他日期作為休息日。本條規定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就是只要七日以內有了一日的休息，卻不必限於星期日。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釋義

本條所規定應該給假休息的紀念日，據十八年七月一日第三屆中央第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的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所載，應該放假的紀念日，如同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日，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誓師紀念日，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後來又經中訓部訓令說是，工廠每年停工日期，應依革命紀念日紀念式的規定，並增加五一勞動節一日，共計七日。至於各地特殊紀念日及先烈死難紀念日未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的，應由各該地高級黨部酌量情形，自行規定紀念辦法；那末，在地方紀念日中不應規定給假休息的日子，卻也是一個問題。但解釋本條所稱「凡政府法令……」政府一語應指中央政府而言，其他省市縣政府是不得援用本條，自定放假的紀念日，教工廠去遵從。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釋義

本條規定工人的特別休假，這種特別假期是按照工作年份的長短而分出等別；如同本條一，二，三，四各款所定的日期。至於第四款所稱「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譬如說工人在廠工作滿了十年，便有特別休假期十四日，滿了十一年便加一日，是為十五日；滿了十二年，再加一日，是為十六日；其餘照此類推。不過遞加到三十日便不再加了。法律上所以設定特別休假期，一則因為工人終年勞動，假使沒有連續的幾天休假，生活上太無調節；再則因為一個工人總有關於自身或家族的私事要辦理，平日工作之餘是得不到相當機會；每年有了幾天例假，能使工人去辦理平素放工以後所不能辦理的事情。至於特別休假期跟著工人在廠工作年份的長久而增多，那就無非是鼓勵一般工人永久工作，不輕易移動的意思。況且，工作的年份愈長，年齡愈老大，也應該每年多得一些休養的日子。本條所規定的特別

休假期，雖則工廠方面也有並不認爲滿意的；但是這種假期實在不能算多。瑞士的伯倫州法律上規定凡是同種職業的婦女，服勞一年，便須繼續休假六天，兩年便有八天，三年就是十二天；比較我國立法，確是充分地顧全勞工的福利。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釋義

本條規定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這原是很重要的一點，假使在休息日或休假期內把應得的工資扣去，那就豈不等於工人自己輟業。所以工人一面享受七天休息一天以及法定休假期的利益，一面也就同時享受工資照給的利益。至於在特別休假期內，工人自己不願休息，仍舊在廠工作；那末，僱主方面不該無報償而獲得他人勞力；所以應加給該假期內的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釋義

本條是本章第十六及第十七兩條的例外規定。所謂關於軍用及公用之工作，前一種如同兵工廠，軍士被服廠等類；後一種如同電氣廠，自來水廠等類；如果有了必要情形，主管官署就得停止工人的休假。但是，

在什麼時候方能算得必要時呢？譬如說關於軍用的工作，當戰爭時期；關於公用的工作，就像當工人缺乏之際而公用事業卻又不能一日停止。這些情形都可認為「必要時」。不過關於本條的解釋，還有一點須要注意，因為本條法文既係明明規定「得停止工人之休假」字樣；那末，每七日中的休息日是不該包括在內。本章標題既然是休息及休假，可見這兩者的意義是有分別的，條文裏面說是休假，我們就不該解作凡是休息日也得由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而停止。

第五章 工資

工資的意義已見緒論「最低工資」一題；但關於工資支付的方法歷來因有種種不同標準，就可大別為左列四種：

(一)實物支付和貨幣支付 實物支付便是僱主對於工人供給衣食住，作為勞力的報酬。這是工業幼稚時代，貨幣的使用沒有今日的流行，人類生活的慾望也是十分容易滿足；所以這種工資支付方法為勞資兩方面所認為便利。至於現代卻不然，工業如此發達，貨幣經濟已經確立，交易的方法完全進步，勞力的報酬不能用實物來替換。貨幣既然是一切交易的媒介，也就成為支付工資的普通方法。雖則物價的變動常常影響到工人的生活；但最低工資率的規定能以各廠所在地的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那就貨幣支付方法也不會發生什麼弊害。

(二)時間計算和事件計算 關於工資的支付，有計時的，也有計件的；前一種是按照時間計算，如同每日工資若干或每月工資若干等類；後一種是按照件數計算，如同製造若干件生產品就支付工資若干。這兩種計算工資方法，計時的自然較勝於計件的，因為計時的是有兩種好處：(1)勞動契約上的條件簡單；(2)工人所取得的工資確實而易於計算。但是，計時方法也有一種弊害，因為勞資兩方的利害常常是衝突的，

在資方既然負有確定的支付義務，就不免要苛求工人的服勞義務；在勞方，卻因收入的分量已經確定，也有時不免對於工作發生懈怠的意態。不過計時方法的流弊同時也是計件方法的好處，大凡按照事件計算工資，在資方固然希望多出生產品，在勞方卻也因為生產品的多寡和工資的多寡成爲正比例；所以雙方的意思不致相背，勞動的效果自可增加。至於計件方法的弊害卻在工人爲了力求收入增加，不免要過度勞動而妨害他的健康。並且，競爭的結果，少數人的異常勤奮，驟然增加生產量，反足促成工資的低落，影響於一般工人的利益。上面所說的都是關於理論上見解，但在現時工廠制度下，計時方法本是很通行的了，其流弊也很有救濟的方策。

(三)獎金和利益分配 大凡勞資兩方在訂立勞動契約時，或在事前設定一般的規定，如果合於工作勤奮，生產品精美，或原料品節省等條件，就給予一定的獎金。這種方法在從前資本家曾經把牠當作一種恩物的布施，以便鼓勵工人起來過分的出賣勞力。至於利益分配卻是要比賞賜式獎金進步一點，這是把計時計件的工資支付方法做標準，就工人作業上所增加的額外利益的一部分作爲獎金，根據一定的算法給予他們。（參看緒論獎金制和分紅制）利益分配方法雖則重在調和勞資兩方的情感，但在實際上是沒有什麼效果。

(四)從價昇降制度 所謂從價昇降制度 Sliding Scale 也有稱做滑準法。這是由於勞資兩方的合意，

預定生產品的標準價格和標準工資，凡是生產的結果，生產品的市價若在標準價格以上，那就增加工資；若在標準價格以下，那就工資跟著低減。這種制度理論上的出發點是認定生產品價格，企業利潤，以及勞動市價是有正比例的因果關係。實則不然，因為在銷路大增的時候，物價低降，利潤卻不見得減少。並且，勞力的需要大增的時候，即使物價低降，利潤減少，工資卻仍舊要提高。所以從價昇降制度的基礎上既然有了缺陷，就也不是良好的工資支付方法，採用牠的當然少見得很。

本章第二十條規定最低工資；第二十一條規定工資給付方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工資的定期給付；第二十三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的工資增給比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男女同工同酬；第二十五條規定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的用途。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釋義

最低工資原是含有一種生活工資的意義，應該把工人物質上和精神上的生活費作為標準。不過最低工資的保障只能維持工人生活的最低限度，並且這種最低限度在各地是並不一律；所以本條定為『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但是，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怎樣才可以定出一個標準來呢？這是要按照當地生活品的物價指數去估定的了。物價指數的求得是有賴於勞工統計，據上海特別

市社會局的勞工統計工作和計劃裏面有一節是關於勞工生活程度的調查，現在轉錄於下，作為解釋本條的參考資料：『調查工人生活，至少有二個主要的目的：第一是要明瞭工人生活的環境和一個工人家庭最低限度的生活費用；第二是求得生活費指數內應該包括的貨品和數量。照經濟上的原理，工作效率和生活環境有密切的關係；譬如生活安適，身心上有適當發展和受教育的工人，他的工作效率和能力，常比環境惡劣和沒有受教育的工人來得大，生產力自然也大。所以如果工人們能得安適的生活環境和受相當的教育，那末對整個的國民經濟可以增加許多的生產量，這是我們要研究工人生活的最大原因。最近國民政府頒布工廠法內規定工人最低的工資，應該拿當地工人的生活狀況為標準；所以生活程度調查更是急不容緩。但是現在工人生活狀況是怎樣？是否可以同等地享受現代物質文明的利益？什麼是一個普通工人家庭的最低生活費？這些問題非靠生活費調查，不能明瞭。在這個調查裏面，我們至少要知道工人家庭，人口，年齡，性別，職業的分配；收入的來源和數目，每戶平均支出食物費，衣著費，住屋費，燈光燃料費，其他費用的分配；每間平均居住人數，最低限度的生活費等項。』並且，該計劃裏面又釋明生活費指數及真正工資指數；說是：『生活程度調查和生活費指數是有分別的；前者是靜態的調查，調查某一個時期內工人生活的情形；後者是動態的調查，調查歷來生活費用增減變遷的趨勢。我們都知道消費的貨品因為市場上供求的關係，價格時常變動。物價漲，生活程度高；物價落，生活程度低；所以生活程度是隨物價的

高低而變動的。生活費指數就是根據生活程度調查的結果，依照各種物品的消費量，分別各該物在指數中分量的輕重，再調查其物價，以求歷來維持原來的生活程度的費用，和標準年相比，編成指數所以有了生活費指數，我們可以知道今年的生活程度比標準年度高出或低落百分之幾。依據這個來解決工資問題，最爲平允。編製指數，最好依食物費，居住費，衣着費，燈光燃料費，及雜費等各編一分類指數，以觀各項消費個別的變遷情形，合各類指數而成總指數，即所以表示一般生活程度的變遷。生活費指數還有一個目的，就是測量貨幣購買力的強弱，以求真正工資指數。物價漲就是貨幣價值落或購買力弱，貨價落就是貨幣價值漲或購買力強。工人收入的工資既是用來購買維持生活的用品，但是貨幣的購買力既然時常變動，所以工資真正的價值也隨之增減。譬如從前收入工資三十元就可以維持生活，如果物價漲起百分之二十；那末，現在非三十六元不可。因爲現在三十六元的價值等於從前的三十元。換句話說，從前三十元的物品現在要三十六元才得買到。所以我們如果要使工資實際上的價值沒有變動；那末，在編製貨幣工資指數之外，同時要顧到貨幣購買力的增減。生活費指數既然是測量貨幣購買力的寒暑表；所以把生活費指數除貨幣工資指數，再乘一〇〇，即得真正工資指數，意思就是測量工資真正價值的變遷的指數。真正工資指數既可以指示現在工人所得的工資是否足夠維持他們原來的生活程度，我們就不難預謀補救的方法了。」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爲工資之給付。

釋義

本條規定貨幣給付方法，至若實物給付卻爲法律所不許。本條的立法理由是有下列二種：（一）防止廠方不用貨幣卻用實物給付工資；（二）防止廠方不以當地通用貨幣給付工資。至於法文不言國幣，卻用當地通用貨幣，實因國內幣制並未統一，全國所通用的貨幣種類甚多。甲地所通用的貨幣，往往到了乙地就不能行使；所以工廠對於工人給付工資，應以當地通用的貨幣爲限。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釋義

工人全靠所收入的工資供作生活上的資料，其給付不能不有一定的時期。如果法律上不加干涉，放任廠方自由給付，勢必對於長期僱用契約的工人。要經過長期間始爲工資的給付，這是未免礙及工人的日常生活；所以各國工廠法大多規定每月至少要有二次以上的給付。本條規定，亦復如是。要曉得一般工人既然靠著工資的收入維持他一身和家庭的生活；如果工資給付的期間相距太長，那就基於生活上的必要，不免要發生借款負債等情事。流弊所至，不僅爲了重利盤剝關係，增加工人的負擔，并且破壞工人經濟獨立的自尊性。本條規定工資的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應發給兩次。不論計時計件的給付方法，都要一

律辦理。如能每旬或每星期給付一次，那就更爲有利於工人方面了。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釋義

本法第十條是規定因爲天災，事變，季節的關係，得延長工作時間；第十九條是規定關於軍用和公用的工作，主管官署時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工人的休假。但是，爲了特殊情形，延長工作時間，固然是法律上所許可；不過對於工人須要加給工資。至於加給工資的標準額，依據本條所規定，應該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例如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是一角二分，那就須要增加四分到八分的數目。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釋義

本條規定男女同工同酬，所謂同工同酬原是婦女運動中的一個重要問題；但本條規定卻並不澈底。因爲本條所定應給同等的工資，須包括兩個要件：（一）同等工作，（二）效力相同。在第二個要件，未免對於本條的適用加以嚴重的限制。大凡工作效力，即屬同爲男工，也不能完全一律；如果爲了女工的工作效力和男工稍有不同，便不能享受同工同酬的利益，未免有失平衡之道。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釋義

本條規定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法律上雖則不干涉工作契約上訂定違約金；但工廠卻不得預扣工資，作爲違約金之用。至於工人基於侵權行爲或其他事由所負的損害賠償責任，當實害發生時，自當依法賠償，亦不得預扣工資，備作賠償的用途。要曉得工資既然是工人日常生活的資料，如果被廠方預先扣去作爲違約或賠償之用；那就工人方面勢必越發感到生活困難，而發生負債等情弊。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本章所稱工作契約原是一種勞動契約，但卻比到團體協約，在意義上有點區別。勞動契約本係工人和僱主基於勞動的目的而訂定的契約，一方面供給勞力，一方面給付相當的代價。現在各國立法例上關於勞動契約可以分做三種：（一）個人的勞動契約，（二）團體的勞動契約，（三）法定的勞動契約。個人的勞動契約就是各個工人和僱主間法律行為，因為地位不無優劣的分別；所以勞工常常處於不利益的地位。自從勞工組織發達以後，和僱主相對立的是團結的工人團體；於是團體的勞工契約就成為保護勞工利益的重要方法。並且，為了社會政策的設立，國家認為勞資兩方締結契約有關社會全體；所以便在民法上的普通契約以外，更有為勞動契約而制定的法律，設定關於勞動契約的條件，這就叫做法定的勞動契約了。本章自屬關於法定的勞動契約之規定，並且，在性質上是包括個人的勞動契約在內。凡屬工人和僱主所訂立的工作契約，關於終止事項，就須適用本章各條規定。

本章第二十六條規定期工作契約的延長，第二十七條到第二十九條規定關於無定期契約在工廠方面要終止時的預告事項，第三十條和第三十一條規定在工作契約前得終止契約的事由，第三十二條和第三十三條規定工人方面欲終止契約的法定要件，第三十四條規定工廠會議所得處理的爭執事項，第

三十五條規定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有工作證明書的請求權。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釋義

大凡契約的成立，必須基於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的一致；（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契約成立時如此，契約終止時，如要繼續訂約，也是一樣。關於這一點，普通契約和特殊的勞動契約也沒有什麼分別。本章是關於工作契約終止的規定，本條卻規定有定期的工作契約期滿時，如果要續約，須以雙方同意為要件。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釋義

工作契約的訂立有定期的，有不定期的。無定期的工作契約是沒有一定的終止時期，所以不發生續約問題。假使雙方願意繼續這種契約，那就彼此不為終止契約的表示罷了。但是，這種工作契約因為沒有定

期，雙方都可以自由解約，並不限於什麼條件發生。不過當工廠方面要終止無定期的工作契約時，應該在事前預告工人。至於預告的期間長短怎樣，那就契約上如果沒有規定，須要依照本條第一、二、三項辦理，並且還有一點須要注意的，無定期的工作契約上雖可訂定預告期間，但訂定預告期間應該長於法定預告期間；否則，仍舊要遵從法定期間。本條但書所稱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足見契約上所得另定的是限於較長的預告期間。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釋義

本條為保護工人的利益而設。因為工廠方面既要終止工作契約，那就被止僱的工人自不得不另謀工作。可是另謀工作，須有相當期間內的進行；但在繼續工作中實無尋覓工作的餘暇。所以本條規定工人為另謀工作，得請假外出，並且在請假期內，工資還是照給。不過呢，為了工人方便，固然可以請假外出，另謀工作；但卻也有限制，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所請二日之工作時間，如同每日八小時的工作，其請假時期不得超過十六小時；假使每日是十小時的工作，那就不得超過二十小時。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

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釋義

工廠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在法定預告期間向工人預告契約的終止；那末，對於工人應得工資自該照付，並且還要給付該本條一、二、三各款所定預告期間的半數。所謂應得工資就是工人基於作業的完成所取得的報酬。有時工廠不根據第二十七條規定，即時終止工作契約，法律上雖無何等制裁；但須照給工人以該本條所定預告期間的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 一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釋義

有定期的工作契約固然不是期限屆滿就不得終止；但出於特殊原因，亦得由工廠方面終止契約。不過

是項契約的終止，應該依照第二十七條的規定，預告工人。所謂特殊原因，據本條所規定的是有左列三種：

(一)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工廠因企業失敗或因整理內部而不得不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如果還要履行工作契約，非但廠方力不勝任，就是對於企業前途也要發生不良的影響。所以本條規定得預告工人而終止契約。

(二)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工廠或因天災地變，或因戰爭戒嚴等不可抗力，以致停工在一個月以上，亦得終止工作契約。

(三)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工人對於其所承受的工作，如果不能勝任；那就廠方自有另僱其他工人的必要。否則，不僅廠方要受損失，並且製造不良的物品，豈非礙及工業上的前途。本條所規定一、二、三各款都是工廠方面終止有定期工作契約法定條件；但第一、二兩款對於廠中一般或一部分工人而言，第三款卻是對於個別的工人而言。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釋義

有定期的工作契約沒有滿期以前，工廠有時並得不經預告，即行終止契約。但須具有本條一、二兩款所規定情事之一；現在分別釋明於左：

(一)工人違反工廠規則 所謂工廠規則，自指工廠管理規則而言。不過違反這種規則，是以屢次爲要件。

(三)無故曠工 本款所謂無故曠工，是有下列兩種情形：(1)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2)一個月以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

(一)(二)兩款所記載的情事，都是應該歸咎於工人的事由，須由工人負責；所以廠方得不依預告程序，即行終止工作契約。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釋義

關於無定期工作契約的終止，據第二十七條規定，廠方要終止時，應於法定期間內預告工人；至於工人要終止契約，亦復如是。不過工人終止契約時，其法定預告期間是在一星期前，并且無論工人在廠服勞年限的久暫，法定預告期間總是在一星期以前。從第二十七條到本條，似乎法律上對於工人的利益，要多保

護一點。這是當然的，工人的地位原是弱者的地位，法律上不能不顧到他那一種困苦艱難的生活；即使以王道精神爲立場，也是得著同樣的結論。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釋義

工廠方面根據第三十一條，得於工作契約期滿以前，不經預告程序，便行終止契約。在工人方面有了左列情事之一，也得於契約期滿前終止契約，并且不必預告：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上的要項，自己成立解除契約的原因；所以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至於違反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例如違反本法第八章，不爲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等類。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工資的給付，應有一定時期。假使廠方無故不按時發給，工人就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三)工廠虐待工人時 本條第三款所稱『工廠虐待工人時』係屬一種概括的規定。至於如何行動才算虐待，卻是要在臨時就具體的事情加以論定了。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釋義

關於法條的適用，如果沒有顯然明確的界限，就不免要發生爭議。譬如說前條第三款『工廠虐待工人時』，『虐待』一語，範圍是何等廣泛。如果一件事情發生了，工人方面說是虐待他們，廠方卻不認為虐待。這一類的爭執既不能免；所以本條規定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假使工廠會議再解決不了，那就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可以根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釋義

當工作關係終止的時候，不論是有定期契約的滿期或無定期契約的終止，工人均得向工廠行使其工作證明書的請求權，工廠方面是不得拒絕。但若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的規定，不經預告即時終止契約，或者有了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那末，這種請求權便已喪失而不能行使。並且，依據本條第二項規定，工作證明書係屬一種要式證書，須要記載一、二、三各款所列記的事項。至於工作證明書這種制度成立的理由卻有左列二種：

(一)表彰工作成績 大凡工人從甲廠移轉到乙廠裏去工作，每每將他的歷年過去成績埋沒了，實非獎進良好工人之道。有了工作證明書制度，關於過去良好的工作成績固然有所表彰，並且工人也肯越發努力於他的工作了。

(二)減少工人移動 工人沒有工作的耐久性，常常喜歡移動，本係工業上的一種不良狀況。有了這種工作證明書制度，那就工人自會勤勉工作，減少游移不定的思慮。即使爲了不得已的事故，要轉入他廠工作，自有正當的理由，不致受著好動的心理驅使，很輕率的從甲廠移轉到乙廠裏去。

此
页
空
白

第七章 工人福利

說到工人福利，凡屬最低年齡，最低工資，最長工時，工人教育，衛生設備，勞工紹介，勞工團體等問題，莫非工人福利問題。換一句話說，勞工立法上所保護的大部分都是屬於工人的福利。所以本章雖則把「工人福利」四字作為標題，實則工人福利並不限於本章規定。本章共計五條，所包括的工人福利問題是：

- 一）童工及學徒的補習教育；
- 二）女工分娩前後的保護；
- 三）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的舉辦；
- 四）工人正當娛樂的提倡；
- 五）獎金或分配盈餘。童工及學徒應受補習教育，費用的全部歸工廠負擔。工廠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第三十六條）女工在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并且照給工資，這是屬於母性的保護。（第三十七條）工廠在可能的範圍以內，應該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以及合作社等事宜。（第三十八條）工廠在可能的範圍以內，並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第三十九條）至於獎金或分配盈餘卻是規定本章最後一條。（第四十條）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釋義

凡是國民都是應該受教育的，工人自然不能除外。但在我國，成年工人大多數是失學的，童工及學徒大多數是沒有受過教育的，所以關於工人福利，我們就不能不十分重視教育。至於本條的規定，解釋起來，可分左列三點：

(一)童工及學徒的補習教育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該使他受補習教育。關於補習教育的全部費用也是歸廠方負擔。所謂補習教育本是以灌輸工人的普通智識爲目的，凡是沒有受過普通教育或者僅僅受過不完全的普通教育的工人，都要使他們再有受到教育的機會。童工和學徒並未受過普通教育，缺乏普通智識，工廠自該負責，使他們受補習教育。

(二)補助失學工人的教育 在童工及學徒以外，工廠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童工及學徒固然應該受補助教育，但其他失學工人的利益亦不該漠視。不過呢，就現今中國實業界情形而論，如果要工廠舉辦大規模的補習教育，一時卻難做到。所以本條第一項只規定廠方對於童工及學徒，負擔補助教育全部費用的責任。至於其他失學工人工廠方面不過酌量補助其教育罷了。酌量補助無非是從傍贊助的意思，並非廠方獨任其難。譬如說工會裏自行舉辦補習教育，那就廠方在經濟上須要加以援助。

(三)補習教育的時間 據本條規定，關於補習教育的時間，是要注意下列兩點：(1)每星期至少須十小時；(2)補習教育的時間要在工作時間以外。

近來談工人教育的常常以階級為立場，所以勞工教育就和工業教育，補習教育有了區別。工業教育為了增進工人的工業智識和技能，重在工作能力的養成；補習教育要使工人得着普通智識；至於勞工教育的主要目的却是在於喚起勞工的階級覺悟，增加勞工的團結力量，解除現代資本階級的壓迫，而取得全部或一部的工業管理權。不過本條所稱補習教育當然是以增進普通智識為目的，談不到什麼階級問題。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釋義

本條規定是關於女工生產時的保護。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就是分娩前停止工作四星期，分娩後再停止工作四星期。在停止工作期間以內，工資仍舊要給付的。行政院駁復中華工業聯合會呈文的訓令裏說是：「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女工分娩停工給資，原呈以無期限規定，流弊滋多。停工照給工資，加增廠方負擔。查該條明定分娩前後，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已有期限規定。分娩為女子對於人類所負的天職，其分娩期內生計之維持，亦為人類對於女子應盡之義務。故因分娩不停給工資，實為廠方應有之負擔。」於此足見本條的立法精神，以及條文的真正意義所在了。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釋義

從工人經濟方面着想，那就所謂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對於他們的福利實有密切的關係。這些事宜，工人是應該舉辦的，並且工廠在可能的範圍以內應該協助他們。本條所列記的是工人儲蓄及合作社，其他還有相同的事宜。

(一)工人儲蓄 儲蓄和保險的意義並不一樣；勞動保險是爲了災害、疾病、老廢、或失業的救濟起見，工人儲蓄却重在養成他們的節儉風氣。工人的工資固然僅足維持他們的生活，但若能够苦省，儲蓄一點，那就未始不可調劑緩急的需要。

(二)合作社 合作社如同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這是經濟上的弱者對於經濟上的強者，爲了自己的保存和發展起見，以協作共享爲目的，結合其資本和勞力而爲經濟的活動之團體。我國工會法第十五條規定工會的職務是包括着儲蓄機關的舉辦和合作社的組織。本條却又規定當工人舉辦這些事業的時候，工廠應該在可能的範圍以內加以協助。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釋義

工人在一天工作以後，身心方面當然感到疲勞。娛樂是可以恢復他們的精神和調節他們的體力。不過娛樂的方法是有好有壞，工人所需要的是正當的娛樂，並非不良的遊戲。我國現在社會上，一般人都缺乏正當娛樂的方法和消遣的場所。假使在工作後，趨向到飲酒、賭博，或冶遊這一路上去，那就工人經濟上受到影響，並且爲了流連忘返的緣故，反足以增加疲勞，損害健康。甚至品性方面，一經墮落，挽救起來就非常困難。所以工廠應在可能範圍內提倡工人正當娛樂。所謂正當娛樂，如同棋弈、音樂、室外運動、交誼會、旅行參觀團等類。工廠都要加以提倡以及協助着工人舉辦。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釋義

本條規定工廠每營業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出股息和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的工人，應該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這是一種原則的設定，至於怎樣的支配方法却全歸工廠方面自由處理，法文意義確係簡單得很。（參看緒論獎金制和分紅制）所有關於營業年度結算時，應該就盈餘中提出幾分之幾的股息和公積金，以及分配盈餘工人應得幾成，本條一概沒有明定，須待工廠方面自行訂立辦法。并且獎金的給予和盈餘的分配是以全年工作無過失爲條件，這一條件包括下列兩種意義：（一）全年工作

並無過失工人；(二)做滿一年工作的工人。因為條文裏既有全年工作一語，足見在廠中工作未滿一年的工人當然享受不到獎金或分配盈餘的權利。本條對於獎金數目的多少，也沒有什麼限制。這種獎金的給予，當然不用科學計算，儘可基於僱主的自由意志。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自從家庭工業轉變到工場工業，手工工業轉變到機械工業；於是在這大量生產之下，工業災變就成爲一種嚴重的問題。要曉得從前是人力支配機械，現代却是機械支配人工；從前勞動時所有安全和衛生的責任是由勞動者個人自己負擔，現在這種責任却歸於使用勞工的僱主，同時也是國家立法上的事項。因爲生產量越增加，工業上的災變就越多，每年間工人的犧牲數目也就驚人得很。在美國，據一九一九年國家安全會議的調查報告上說，這一年裏面，美國工人死於工業災變的約有二萬二千人以上，受傷或殘廢的却在五十萬人以上。又如一九一九年樸魯登人壽保險公司克倫君的統計上說，這一年美國各種工業中因工業災變而死亡的約有二萬三千人；失去工作能力的全部或一部而停止工作在四星期以上的約有五十七萬五千人；至於停止工作在一日以上四星期以下的約有三百萬人。這種因爲工業災變而死傷的數目如此鉅大，所以成爲社會問題，而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在立法就不得不重視了。立法上關於安全與衛生的保護，大都採取四種原則：（一）調查統計，這是收集各種資料，以供立法的參考；（二）禁止，這是禁止使用某種有害安全與衛生的物或僱用不合格的工人；（三）限制，這是干涉工場裏的設備和機械；（四）賠償，這是強制僱主遵依（一）（二）（三）兩種原則；否則，便須負擔賠償的責任。至於本章所規定的原是關於限

制工廠應該怎樣設備的立法；像第四十一條規定所應爲的安全設備，第四十二條規定所應爲的衛生設備，第四十三條規定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的訓練，第四十四條規定主管官署應如何監督。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釋義

因爲工廠的設備不全，越發引起工業災變。這種惡劣的結果使得工人喪失生命，或因重傷而失去工作能力，個人和家庭方面都有莫大的損失。至於工廠方面却負擔着治療醫藥費用和賠償費用，并且社會上又因殘廢工人的增加，不能不設法救助，以致公共擔負也跟着加重。即使不談人道主義，然而這種重大的實害已經足以促成立法上的干涉，要使工廠盡力於安全設備了。安全設備原是撲滅工業災變的一種有效方法，本條所規定的是有左列四款：

(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所謂工人身體上的安全設備，如同對於化學和有毒工作，就用避毒面

具或橡皮手套等類，以便防止毒質侵入肺部或皮膚裏面。還有戴着護砂眼鏡，保護雙目，以免灰塵侵入，也是一種關於人身的安全設備。

(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工業災變的發生，有因工作地方光線不足，以致工人對於有危險之處，不能注意避開；有因房屋的構造不堅固，坍塌下來傷人，所以工廠的建築上是要顧到安全設備。房屋構造的 material 要堅固，室內光線的射入要有相當的配置。小而言之，就是裝置一盞電燈，也要不失其適宜的地點；否則，因為工人打碎電燈所引起的災變也是不難碰到的。

(三)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機器裝置的安全設備就是在機器四周應該設有保險的裝置，以及其他凡可以發生危險的地方都要有防護的設備；如同在機器的四周用鐵欄或鐵絲網包圍起來，或者對於皮帶抽動的地方用木板遮欄，對於齒輪突出來的地方用橡皮套罩起來。一九〇九年馬沙諸塞的法律上規定，凡是紡織業上的飛梭，須要設法免除妨害；否則，工人受了傷害，僱主要負賠償責任。一九一三年的米尼蘇達禁止製造和出賣有危險却沒有防護的機器。這些立法例對於機器的安全設備，是有一種較具體的規定。

(四)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工廠須有預防水患的安全設備，原是一種特殊情形；至於火災的預防却是普遍的重要。現在把工廠裏通常所有火災的原因，火災擴張的原因，以及防止火災的設備

分說於左：

(甲)火災的原因 工廠裏一般的起火原因大概不出下列數種：(1)工廠中各種化學藥品以及易於爆裂的材料，因受日光或其他高度的熱力，致起化學作用而自然發火；(2)煤氣管或煤氣燈的走火；(3)電燈爆裂或走電；(4)因為不留神，致將紙烟頭或火柴桿投入易於引火的物質中而燃燒起來；(5)汽爐或火爐的爆發；(6)儲蓄的多量煤塊因受高度熱力而起火；(7)放火。

(乙)火災擴張的原因 起火以後，因為有了下列原因，便能助長火災：(1)工廠的建築原料多是易於引火的木材；(2)房屋的建築過於密接，一處起火，立即可以延燒傍邊的房屋；(3)救火的器具設備不完全；(4)平時對於工人，並不使他受到救火方法的訓練，以致缺乏應付急變的技能。

(丙)防止火災的設備 防止火災的設備，有如下列幾種：(1)把容易發火的原料收藏在地窖或空氣較涼的地方，以免受熱爆發；(2)禁止工人在工廠裏吸烟；(3)應該用電燈，煤氣燈須要設法避免；(4)建築房屋的材料須用鋼鐵、火磚和水泥；(5)各幢房屋應有相當的距離，不要過於銜接；(6)工廠內應該到處備有救火器具，像水桶、橡皮水管、自動灑水機、化學熄火器、輕便水龍等類，以應急需；(7)平時對於各工人，應使他們常受救火的訓練，實習救火器具的用法。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 光線之設備；
-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釋義

前條規定工廠應為安全設備，本條規定工廠應為衛生設備。安全設備是減少工業上的災變，衛生設備却是減少工人疾病而延長他們的壽命。并且，工廠能够在衛生方面妥為設備，那就工人在精神上感覺到愉快，同時並得增加他們工作上的興趣，對於出品方面也能受到利益。大概工業災變以外，工場裏還有一種禍害就是業務疾病，這便是由於業務活動所發生的有害衛生的結果。業務疾病的病源所在不外下列兩種：（一）一般的病源，這是如同危險的瓦斯，酸素，以及一切有毒或無毒的塵埃；病菌和微生物；不潔的空氣；不合宜的光線；過高的熱度或濕度；過度緊張的工作；（二）特別的病源，這是屬於某種特別的製造，並非普通工場所有的情形，如同使用黃磷，水銀，砒素，和白鉛等類的製造業。至於本條所規定工廠應為之衛生設備，自係通常而最為重要的設備。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清新和充足的空氣，這是何等有益於人類的衛生；所以在工場裏必須要使空氣流通，然後工人的康健始得保全。大凡當工人沒有進入工廠以前，工廠裏的空氣比到外面曠地上的空氣原來沒有什麼差別。等到工人入廠工作以後，空氣中的成分便漸漸有了變動；如同(1)酸素的成分逐漸減少，(2)炭酸的成分逐漸加多，(3)微生物等有機體慢慢多起來，(4)溫度漸漸兒增高，(5)潮濕氣漸漸兒增多。這種空氣成分的變動實在害及工人的康健；所以工廠要有相當的設備，務使空氣流通。有了這種設備，就可以減少炭酸成分的增加，保存酸素的相當容量，而維持工人呼吸上的需要了。據專家研究的結果，說是在工廠中工作的工人每人應有五百立方尺容積的空氣供給，並且空氣的供給應該從屋外進來。但是在不用煤氣燈的工場裏工作，那就每一工人如果有了二百五十立方尺容積的空氣供給也已够用。在英國，關於空氣的設備，大多定為每個工人須有二百五十至六百立方生的米突的空氣空間。所以當建築工廠的時候，就該預算將來工廠中須要容納多少工人，再決定工廠容積的大小。至於布置流通空氣的設備，如同多開窗戶，裝置流通空氣管或電扇等類。所謂流通空氣管和電扇都是用人工流通空氣的設備。流通空氣管是把大的通氣管裝置在工廠各部分的壁柱之間，一直通到屋頂，同時裝置運動機關，抽換屋內不清潔的空氣。至於電扇，便是用一種特製的電氣風扇裝配在窗戶的上部；把室內的臭惡的空氣輸送到外面，換取新鮮的進來。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飲料的清潔與否，當然和工人衛生是很有關係，尤其是在我國，自來水事業並不發達，有名的市縣地方常常要發生飲料的恐慌。工廠是多人集合的所在，如果當地沒有公共自來水供給，自必感覺到飲料問題的重要。工廠如果沒有公共自來水可用，那就只有自爲飲料清潔的設備。所謂飲料清潔的設備，大概不出清濾和蒸溜兩種：清濾的方法是把飲料從砂或炭末等物質層中通過，減少水中雜質而成爲清潔的飲料；至於蒸溜的方法不僅可以沈澱水中雜質，還能殺死微生物，尤其是適合衛生的飲料。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盥洗所和廁所的設備，是保持工廠和工人身體的清潔。工廠裏的工作頗有使得工人的身體易惹污穢的，如同印刷業和染色業等類。還有製造火柴或烟捲等工業却容易感受毒質的侵入。大凡從事於這些工作的人，每天散工時須將手面或全身洗滌乾淨，方可免去污穢和毒質的遺害。經營這些事業的工廠對於盥洗所的設備當然要十分注意，就是普通工廠爲了工人身體的清潔起見，也須有一種相當設備。至於廁所的設備如何，也是工廠衛生上的重要問題。大概廁所的位置是要謀其便利，并且須用自來水抽送機抽去穢物，像我國舊式廁所自不適用。

(四) 光線之設備 工廠內光線太強或太弱都是不適宜的；光線太強，也是有害於工人的目力；如同玻璃製造工人就常常爲了光線過於強烈，以致發生眼翳或眼球筋顫動的毛病。至於光線太弱，却又有左列

四種弊害：

(1) 妨害工作地方的清潔和工人的健康 光線不足的工作地方總是容易污穢；所以黑暗和不潔常有連帶的關係。並且，在明亮的地方工作，工人是可以感覺到一種愉快，在黑暗地方工作卻不然，光明原是有益於人類的健康。

(2) 有關於出品數量和品質 工人在光明的地方勞動，精神振作，就會增加出品數量，並且對於工作上很容易看出瑕疵所在。

(3) 易使工人發生意外危險 光線不充足的工作場所，足使工人的注意力減退；因而常要發生意外危險。在機器房中尤其是需要光明。

(4) 妨害工人目力 工人在光線不足的地方工作，未免過於耗費目力，以致發生近視等眼病。對於童工和女工，損害更大，甚至釀身體虛弱的病。

光線太強和太弱，都是不適合衛生；所以工廠中要有適度光線的設備。但是怎樣才是適當的光線呢？這種實際上的問題須要憑著醫學智識去解決的了。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工業中如同關於顏料，火柴，鉛紛等製造，多含有砒毒，鉛毒，汞毒，硫磺毒，酒精毒等毒質，這是足以侵害工人的身體而發生皮膚病，腦病，肺病等病症。工廠裏面防衛這一類毒質的設備，約

有下列各種方法：(1)口鼻上戴濾氣消毒器，防止毒質或微生物的侵入；(2)用橡皮手套，防止毒質附著於手上；(3)在工作地方使用飛塵吸收機，減少塵屑；(5)戴防風眼鏡，防止微塵或毒質侵入目中。其他還有關於日光、空氣，以及工人身體上清潔的設備，都是對於以上幾款發生相互的效用，現在不必贅說了。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釋義

工廠裏的安全事務可以分做兩種：(一)安全設備，(二)安全教育。第四十一條是關於安全設備的規定；本條卻是關於安全教育的規定。所謂安全教育就是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的訓練。至於訓練的方法，如同：(一)舉行幻燈演講，說明關於安全設備的一切事情；(二)把圖畫和小冊子分給工人，說明安全事務的性質；(三)在工廠內重要地點張貼關於安全事務的圖畫廣告，以便宣傳；(四)張貼標語，喚起工人的注意；(五)工廠僱用安全事務工程師，擔任一切安全事務的設計事宜，並且常對工人演講，加以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釋義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雖則本法已有明文規定，但工廠方面究竟設備到如何程度，主管官署自

該隨時加以監督。如果主管官署查得工廠的安全或衛生設備尙未完善；那末，就得限期令其改善。并且，執行本法，在必要時，還得停止工廠一部分工作，使其改善這種設備。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本章所規定的是一種由工廠方面獨自擔任的卹金制度。大凡卹金制度的起源，在美國方面，有些眼光遠大的僱主覺悟到如果要博得工人的好感，以及使他們在廠中服務有恆心，那末，須要增加他們對於僱主的同情心。所以勞資兩方有聯絡的必要，僱主對於工人應有相當的扶助。說到扶助，那就最好在工人有患難的時候，給予他們經濟上的助力。換一句話說，就是當工人疾病，殘廢和死亡時，津貼他們，撫卹他們，并且對於他們身後的遺族也要加撫卹。工人有了疾病，不愁醫藥費；殘廢了，也有津貼費；死亡了，喪葬費和遺族生活費也有著落；雖則人類間應有這種互助精神，但勞資兩方也可因此走上一條妥洽之途。不過呢，卹金制度的實施，原有各種不同方法：或由僱主獨任，或由僱主和工人分任，提出儲金若干成作為卹金之用，或由工人自行組織互利會等團體。但在本法上，所謂工人津貼及撫卹，是在勞動保險法施行以前，方有這種辦法。工廠方面完全負擔這些費用，其立法意旨當然重在工人福利的保護。第四十五條規定補助及撫卹的標準；第四十六條規定遺族受領撫卹費的順序；第四十七條規定工人有婚喪大故時，得請求預支工資或發還儲金；第四十八條規定工廠的呈報義務。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

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三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圓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釋義

本條規定工人傷病或死亡時所得享受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的權利，是存在於下列兩種條件之下：

(一)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以前；(二) 工人的傷病或死亡須要由於執行職務而來。並且資本在五萬元以下的工廠，對於是項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至於補助及撫卹的標準有如左列：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的工人 工廠對於因傷病而暫時不能工作的工人，是有下列兩種負擔：(1) 醫藥費；(2) 津貼。這種津貼的數目是每日平均工資的三分之二，所謂平均工資卻是把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的平均工資做標準。津貼的給付是有期限的，如果經過了六個月，該工人的傷病還沒有好，那就每日津貼減到三分之一，並且以一年為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為殘廢的工人 凡因傷病而成為殘廢的工人，永久失去了他的全部或一部工作能力；那末，廠方應該給予殘廢津貼。這種津貼的計算，是以殘廢部分的輕重為標準；但卻也有一個限度，至多不得超過三年的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的平均工資。凡是傷病津貼和殘廢津貼都得按期給付，不必一次付清。

(三) 對於死亡的工人 工廠對於死亡的工人，所應負擔的費用是：(1) 五十元的喪葬費；(2) 遺族撫卹費三百元以及二年的平均工資。是項喪葬費和撫卹費都要一次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釋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受領前條撫卹費之人；第二項各款規定受領人的順序。受領前條撫卹費之人如果是工人之妻或夫，那就本無順序先後問題。至於沒有夫或妻的時候，遺族中如同子女，父母，孫，或同胞兄弟姊妹，雖則各有受領撫卹費的權利；但卻應該依照本條各款所定的先後順序。假使工人有了遺屬的時候，就要依照遺囑辦理；不過遺囑只能變更本條各款的順序，卻不能在各款所列記的遺囑以外，指定其他親族受領，這是解釋本條時所應注意的。換一方面說，如果死亡的工人並無夫或妻，更沒有本條所列記的遺族，那就工廠除了給付喪葬費以外，不必給付前條的撫卹費。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釋義

本條規定工人具有法定原因，就得請求工廠預付一個月以內的工資，或發還儲金的全部或一部。這是因爲工人既然遇著婚喪大故，急需用款，如果不能預支工資應用，勢必向人重利借債而發生將來不良的結果。至於儲金，本係提倡工人的節儉的風氣，但亦爲了應付一時的緩急需要；所以工人有了婚喪重大事故，因而動用儲金，自無不許發還之理。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釋義

本條規定工廠的報告義務，這種報告是以工業災變中工人的死亡或重大傷害爲對象。凡工廠碰著災變的時候，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應將經過情形和善後辦法，在五日以內呈報主管官署。本法第四條規定工廠每六個月應報告一次，所報告的事項，如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災變事項及其救濟。不過那些都是關於一般的報告事務，至於重要變故發生時，那就依照本條，須在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以便行政監督上的考核，而講求救濟的對策。

此
页
空
白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現在談勞工問題，對於勞資爭議當然是非常重視；但勞資爭議的起源無非由於工作情形，工人待遇，以及工資或工時等問題而來。有時爲了待遇上的細故，結果引起極大的工潮。勞資爭議處理法雖則也是爲了應付這些不安情態；但工廠會議卻能在事前防範爭議的發生。因爲勞資爭議有時並沒有什麼重大的衝突，不過起於一種誤會或猜疑；如果設立一個調停機關，職在排難解紛；那末，當誤會萌芽之際，一經雙方誠意解釋，自會消除一切意見。像工廠會議這一類的機關，在歐洲各國本來已有擴大的組織（參看緒論產業民主制）現在我國立法上雖則還談不到產業民主制的真正實現；但工人方面能够運用代議方法，參加勞工條件的決定，卻也對於產業的管理取得了一種發言權。至於「溝通勞資意見，消弭勞資衝突」，尤其是本章的立法意旨所在了。行政院駁復中華工業聯合會呈文的訓令裏說：「本法第十章規定工廠會議，原呈以爲勞資立於同等地位，侵害工廠管理權。第五十條規定，以引起糾紛。本章所協定方式，使廠方失其財產權上之法益。查工廠管理，勞資雙方有共同利害關係者，雙方參加意見，亦屬分所宜然，何得認爲侵害管理權。至第五十條規定各款，原爲溝通勞資意見，消弭勞資衝突，原呈認爲無一非足以引起糾紛，不知何所據而云然。且工廠會議代表係勞資同數，既取協定方式，則議決必得雙方同意。如是，廠方財產權上

之法益，斷無因以喪失之可能，何致引為疑慮。」總之，工廠會議有益於勞資兩方，平日間是溝通意見，消弭衝突，協議一切改進事宜；一旦發生事故，都又成為排解糾紛，主張公道的機關。

本章第四十九條規定工廠會議的組織；第五十條規定工廠會議的職務；第五十一條規定工廠會議處理事務的程序；第五十二條規定工人選舉權；第五十三條規定工人被選舉權；第五十四條規定工廠會議代表人數的限制；第五十五條規定工廠會議的主席和會期。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釋義

工廠會議是由廠方和勞方的同數代表組織而成。雙方既屬選派同數的代表，那就彼此站在平等的地位。工廠會議的組織，包括兩個單位，一個是工廠代表，一個是工人代表。所謂工人代表要從全廠工人中選出來，該工廠以外的工人是不得當選；至於選舉及被選舉的資格是規定在第五十二、第五十三兩條。還有工廠代表的資格，據本條第二項規定，須要限於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的人；不過這種限制卻是很空洞的，在工廠方面自可自由選派工廠會議的代表。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釋義

本條規定工廠會議的職務。這些職務中有關於調解糾紛的；有關於工廠管理事務的；有關於工作契約之履行的；有關於工廠、工場、或工作效率之改進的；有關於廠中安全和衛生事務之設備的；有關於工人福利事項之籌劃的。總之，有了這種會議，工廠中發生任何事故的時候，固然可以調解，并且工場狀況、工作效率、勞工條件，以及工人福利事項，一切都有確定的機關去謀劃了。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

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釋義

本條規定處理前條列記各款事項的程序。這些事項如果關於一個工場，那就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和廠方協商處理，不必即行提出於工廠會議。因為規模較大的工廠，其作工場所不止一處，關於一個工場的事項既非涉及全體廠工，自無即開工廠會議的必要。至於涉及兩工場以上的事項，或者雖則是一工場的事項，但該工場工人代表和廠方協商結果而不能解決；那末，概由工廠會議處理。如果工廠會議不能解決，那就須要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據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的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勞資爭議處理的機關是有下列兩種：（一）調解機關，（二）仲裁機關。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由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的聲請，應該召集調解委員會加以調解。有時主管官署認為有提付調解的必要，就是沒有當事人聲請，亦得召集是項委員會調解。至於調解不成立的時候，那就經由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的聲請，應該提付仲裁委員會仲裁。在調解及仲裁期內，僱主是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亦不得罷工。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

者，有被選舉爲工人代表之權。

釋義

以上兩條，第五十二條是規定工人的選舉權；第五十三條是規定工人的被選舉權。這是沒有性別，籍貫，和等級的限制，一切工人，除了年齡上有了限制以外，都得享有選舉權。但是，關於被選舉權，卻有較嚴的限制，須有具備下列三種資格：（一）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工人；（二）年滿二十四歲；（三）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我們所要注意的，工人享有被選舉權時，要有中華民國的國籍；至於選舉權，就是在廠工作的無國籍人或外國工人也得行使。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爲限。

釋義

本條是限制工廠會議中勞資兩方的代表人數；兩方人數原是相等的，最少是五人，最多是九人。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爲限，在這個限度中，工人選出若干代表，工廠也就選派同數的代表。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釋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工廠會議的主席，由雙方代表各自推定一人，輪流擔任，這是一種平等的組織，以便維持雙方地位的均平。本條第二項是規定會期，除了每月一次的常會以外，必要的時候可以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在從前手工業時代，盛行學徒制度，十歲左右的兒童名義上是學習技藝，實際上卻專做一些卑下而無關藝能的工作。虐待學徒的惡習慣，我國社會上歷來已經成爲一種風氣。法律上是沒有保護的明文，社會方面差不多是司空見慣。近來開明的都市裏面，這種黑暗情形雖則不常聽見；但在鄉僻的地方，做學徒的兒童還不是聽憑他人踐踏麼？工作時間是很長的，待遇是惡劣的，飲食起居是不衛生的，名爲學徒，實則是變相的童工。但是，童工還有些少工資，學徒卻不是一定有報酬的。終年操作，無非是做那不相干的事情，並不受正式的工藝訓練。這種舊式的學徒決不能聽他存在於工廠之內，對於工廠招收學徒，法律上自該加以干涉。童工已受勞動立法的保護，類於童工的學徒豈能除外。本章關於學徒的規定，頗爲詳盡。第五十六條規定工廠收用學徒時要依法訂立契約；第五十七條規定學徒的最低年齡；第五十八條規定學徒的習藝時間；第五十九條規定學徒不得從事童工和女工所禁止的工作；第六十條規定學徒的義務；第六十一條規定學徒的膳宿醫藥費及其零用；第六十二條規定學徒不得中途無故離廠；第六十三、第六十四兩條限制工廠所收學徒的人數；第六十五條規定學徒須受職業上的技術傳授；第六十六條規定工廠得終止契約的事由；第六十七條規定學徒方面得終止契約的事由。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

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釋義

本條規定工廠收用學徒的時候，所訂立的契約應有法律上的根據。學徒有已成年的，亦有未成年的；工廠如果收用沒有成年的學徒，那就七歲以上，二十歲未滿的未成年人只有限制行為能力，（民法第十二條）就該和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收用學徒的契約應備三份，除當事人雙方分執外，尚須送呈主管官署備案。並且，契約上須要載明本條一，二，三，四各款事項，不過是項契約卻不得限制學徒在學習期滿後的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釋義

本條規定學徒的最低年齡大凡未滿十四歲的男女，工廠是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第五條第一項）學徒的最低年齡和童工本係應該相等的。這是一則爲了十四歲以上的男女得爲學徒，那就不致妨害他所應受的義務教育；再則十歲左右的低年齡在工廠裏做學徒，於生理上太不合宜，應有相當的制限。至於在本法施行以前，已入工廠爲學徒的，卻不在此限。關於童工，也有這樣的規定；如同本法第五條第二項。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釋義

本條說是『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這是在解釋上很有疑義的。因爲第三章所規定工作時間有關於成年工人的，有關於童工的；這兩種工時的長短不同。學徒的習藝時間準用第三章第八條成年工人的工作時間規定呢？還是準用第十一條童工的工作時間規定呢？我是主張學徒中有成年人的，也有相當於童工年齡的；前一種準用成年工人的工時規定，後一種準用童工工時的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釋義

本法第七條所列記的各種工作，是不許童工和女工從事；學徒對於這些工作，除見習外，也不得從事。因為第七條所列記的工作是有危險性的，學徒正在學習期間，一切技藝都沒有熟練，怎樣可以教他去從事危險工作；所以本條規定只准他見習，卻不准作工。見習是在職業傳授人的指導之下，沒有什麼危險。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釋義

學徒既在工廠中學習某種職業，自有一定的職業傳授人指教他關於職業上的智識。這種職業傳授人就是通常所稱為師傅，對其學徒有傳授的職責，同時學徒對他亦該盡其服從、忠實和勤勉的義務。不過本條所謂服從是指關於職業上的傳授指導而言，並非對於職業傳授人處處都要服從；如同教他去做職業見習範圍以外的種種雜務，那就沒有服從的必要了。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釋義

學徒在習藝期間內的膳宿醫藥費，統歸工廠負擔，並且廠方還要按月給以相當的零用。本條規定和第

五十六條第四款參看有點疑義，因為該第四款是規定在契約上可以約定學徒應納學費，何以膳宿醫藥費又有明文規定須由工廠負擔呢？況且，工廠還要對於學徒給付相當的零用。假使一面是契約上約定應該繳納學費，一面須由工廠負擔本條法定費用，這種學費和膳宿醫藥費的分別負擔究竟有了什麼正確理由呢？或者解釋為學習的權利是由職業傳授人享受的，膳宿醫藥費及零用是廠方負擔，那就理論上還通過。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釋義

學徒和工廠既經訂有契約，並在契約上載明契約的存續時期，自己發生一種拘束力。所以在約定的習藝期間以內，除有不得已事故，是不得中途離廠。如果不得工廠同意，自由離去該廠，便係違反契約的行為，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該償還學徒在廠時的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釋義

本條限制工廠所招學徒的人數。大凡工廠招收學徒時，其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所謂普通

工人是包括女工和成年男工在內；譬如說工廠內有普通工人三百人，那就所招收學徒的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人。要曉得學徒並非正式工人，無非是爲了學習職業上的技能而來；工廠不得濫收。假使工廠濫收學徒，那就流弊所至，勢必驅使這些學徒去從事工作，在廠方固然可以節省工資；但這是要妨害到普通工人職業問題，并且物品製造方面也要發生不良的結果。本條設定制限的比例人數，就是防止工廠把學徒當作童工或不熟練工人使用。至於本條定爲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已經是從寬規定。因爲一個工廠裏有了普通工人三分之一的學徒，對於職業上的傳授和見習也就很不容易發生好效果了。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釋義

前條雖已規定工廠招收學徒，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但這種限制本來是從寬的，所以本條更爲補充規定。凡是工廠所收學徒人數，即使不出前條法定限度，但在實際上人數已經很多，以致對於他們的傳授，沒有充分的機會；那末，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的一部分，並限定以後招收學徒的最高額。本條所謂招收學徒的最高額和前條普通工人三分一的比例額不同；因爲前條是有一定的限制，本條卻基於特殊情形，由主管官署隨時審查，用行政處分決定每特定工廠招收學徒的最高額，並非一般所適用的原則。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釋義

學徒到工廠裏來是爲了學習工業上的技能；所以在其學習期間以內，廠方應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的技術。本法第五十六條工廠收用學徒，須要訂立契約，在契約上並須載明學習職業之種類。工廠是應該依照契約，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 二 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釋義

關於本法第三十一條工廠得終止工作契約的規定，在學徒契約亦得準用。此外如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工廠也可以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的教導 學徒對於工廠的職業傳授人，本有服從的義務，如果反抗正當的教導；那末，不僅有背於這種法定義務，並且也不合學習職業上技術的宗旨；所以得爲解除契約的原因。

(二)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改，偷竊本是觸犯刑律的行為，學徒如果屢次發生這種重大過惡的舉動，廠方無法糾正，那就只有終止契約了。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人得終止契約：

-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釋義

前條規定廠方得終止契約的事由，本條卻規定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的事由；除了第三十三條所列記的各款以外，如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就得終止契約：

(一)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的義務，所謂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的義務，如同學徒契約上訂定學徒應受報酬，但工廠並不給付；又如工廠不使職業傳授人傳授職業上的技術；那末，該契約自得終止。

(二)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工廠方面如果有了這一類情事，那就有關於學徒的身體和人格，當然不能忍受，而契約也沒有繼續的理由。

第十二章 罰則

本章規定各種處罰的條文，從第六十八條到第七十一條係屬一種行政罰。大凡行政方面，國家對於官吏的制裁方法有懲戒處分；對於人民的制裁方法有行政罰。所謂行政罰是和刑事罰相對立，但性質上卻並不相同。其差別之點，大概如下：

(一) 裁判的機關不同，刑事罰由司法官署判決，行政罰卻是行政官署的一種行政處分；(二) 學者多認刑事犯的行爲有罪惡性，行政犯卻不帶罪惡，不過是違反國家的命令和禁令而已。但是，從第七十二條到第七十四條已經涉及刑事範圍，不能由主管官署，縣或市政府，用行政處分處罰了。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釋義

本法第七條規定童工和女工所不得從事的各種工作；第十一條規定童工的每日最長工時；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童工和女工的夜業禁止；如果工廠違背了這些規定，就要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罰金。這是因爲對於本法的執行，欲求獲得終局的效果，所以特爲設定此種罰則。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釋義

本法第五條規定童工的最低年齡；第八條規定成年工人的最長工時；第九條規定晝夜輪班制；第十條規定因天時，事變，季節的關係所得延長工時的限制；第三十七條規定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第六十三條規定工廠所招學徒人數的限制。凡是違背上列各條的規定，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釋義

本法第四十五條係屬規定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的工人，應該給付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的標準。工廠違背這種規定時，就要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釋義

本法第三條規定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該本條所列舉的事項；第四條規定工廠每六個月應將該本條所列記事項呈報一次；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都是關於工人休息及休假的規定；第三十六條卻是關於工人教育的規定。工廠違背上列各條規定，就要處以一百元以下的罰金。但是，這些條文的觸犯，情節最輕，所以處罰也最爲輕微。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釋義

本條所規定的已經是一種刑事罰，應該經過司法機關依照刑事訴訟程序，裁判處罰。所謂不忠實行爲，便是積極的故意行爲；懈怠便是消極的放任行爲。本條罪狀的構成，須要具備下列三種要件：（一）關於職務；（二）有不忠實行爲或懈怠；（三）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擴大。並且，主體是工頭，如果普通工人有了這種行爲，就不能依照本條處罰。至於事變一語，卻是指那工人暴動等變故而言；依照工會法第二十三條宣言罷工，不能稱爲事變。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

之刑處斷。

釋義

本條規定工人用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須要依照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適用本條的時候，應以刑法有正條規定爲前提；否則，就也無從處斷。所謂最高度之刑，如同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毀棄損壞罪的規定：『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用，若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所以工人用暴力損毀廠內貨物或器具，須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最高度之刑處斷，那就應該在一年以下的有期徒刑限度科刑，卻不得判處拘役。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釋義

本條和前條都是保護工廠的安寧秩序而設；不過本條所稱『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確是有點費解。所謂官署是司法官署還是行政官署呢？所謂法是刑事法還是行政法呢？如果說是刑法，那就被害人本可依法向法院告訴，不必本法特爲規定『送官署』字樣；如果說是行政法，那就『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應該怎樣處罰，本法及工會法上都無明文規定。所以工廠對於用強暴脅迫的手段使他人罷工

的工人，是可以即時開除；但送官懲辦一語，卻還沒有適當的解釋。

工廠法集解 第十二章 罰則

此
页
空
白

第十三章 附則

-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會法集解

本法於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釋義

本條是規定工會的設立條件，除關於設立之目的已經在緒論第一點說明以外，現在再把本條要點分別解釋如左：

(一) 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 從前工會條例上關於工會組織的系統是採取產業組織之原則，同時卻以職業組織爲副；但是，本條卻不分原則和例外，產業組織和職業組織在法律上的地位是相等的。要曉得自從歐洲工業革命以來，家庭手工業受著機械生產的影響，漸次崩頹；於是一般工人都集中

在工廠裏面了。工廠裏面卻是集合了各種職業的工人，并且工廠以外像鐵道業等新興的產業尤其是集合多種職業的工人從事工作。所以同在此工廠中或這種新興的產業組織中的工人，雖則是職業的性質有異，但利害關係卻是相同的；因此，同一產業中各別職業的工人就有聯合組織的必要。不過呢，離開產業而言，就是各種職業工人也是各有其職業範圍內共同利害關係，也就各有分別組織工會的必要，況且我國大工業並未發達，職業工人的數量就多得很，爲了適應時代的需求，所以本法上產業組織和職業組織是並存並立。

(二)入會年齡 凡是產業組織和職業組織的工人，得爲工會會員，須要到達法定年齡。這種年齡在本法上是定爲十六歲以上。大凡一切工人原有幼年工和成年工的區別。並且勞動立法上所謂成年和民法上的成年意義不同：民法上的成年是指行爲能力而言，勞動法上的成年卻是指那工作能力，所以民法總則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爲成年，而勞動法上卻規定較低的年齡。工商部所提出的工廠法草案定爲『已及十四歲，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幼年工』，工廠法原則本已規定『已及十四歲之男女爲工人最低年齡』。總之，成年工是有完全工作能力，幼年工卻有限制工作能力；將來工廠法是否以滿十六歲爲成年工，未可預定，但入會年齡卻限於在十六歲以上的男女工人。

(三)設立工會的法定人數 適用本條設立工會時，須要集合現在從事業務的產業工人一百人以上

或職業工人五十人以上。產業工人和職業工人的法定人數所以不同之故，因為產業組織是包括每一產業系統下的各種職工，範圍擴大，人數就易於號召，不像職業組織僅係限於一種職業裏面的工人。範圍既然有了大小，設立時的法定人數當然不能劃一了。

(四) 產業工會和職業工會的種類 產業工會和職業工會應該怎樣劃分種類，確是一個組織上的重要問題。這是對於全國各種產業和職業，應有精密正確的調查統計，然後用科學方法按著牠們的性質，加以劃分。依照目前上海總工會的產業組織劃分方法是分做下列十六種：(1) 市政總工會，(2) 城市運輸總工會，(3) 紡織總工會，(4) 印刷總工會，(5) 鐵路工會，(6) 金屬業總工會，(7) 烟廠總工會，(8) 建築總工會，(9) 華洋服役工總會，(10) 店員總聯合會，(11) 醫業總工會，(12) 藝界職工總會，(13) 化學品總工會，(14) 食料總工會，(15) 手工業總工會，(16) 海員工會。這種分類是不是適當，一時尚難論定；所以本條第二項規定為產業工會和職業工會的種類另以命令定之了。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 一 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
- 二 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釋義

工會會員的資格，本來限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的工人，但本條卻爲例外的規定，只要具備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便能加入其工會爲會員。第一款所謂『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這就是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的工人，但卻曾經被選而爲該工會的職員，那就便有加入該工會爲會員的資格。至於第二款所稱『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那就如同甲本是火車上司機人，後來不做了或者是改換了其他業務；但卻仍舊可以加入鐵路工會爲會員。不過我們所要注意的，本條還有但書規定雇主或其代理人是不在此限；譬如說乙原本是紡織工人，後來他卻成爲資本家，開了紗廠；於是他卻不能入會爲紡織總工會會員了。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雇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釋義

關於本條，頗多批評意見，可參看緒論第十點。不過呢，立法原則上的理由卻是主張本條所列記的各種事業，對於國計民生，所關甚大，和一般產業或職業是不能相提並論，法律對於這些事業上工作的人員，不能不加限制。這是無非爲了整飭行政的紀律和維持社會的秩序起見，就是在各國立法例上，也有這一類

的限制，智利，羅馬尼亞，意大利等國不准國家機關服務人員加入工會爲會員。其中像意大利的工會法施行令尤其設定嚴厲的限制，那些在國有鐵道，郵政，電信，電話工作的工人以及從事公共團體業務的工人，是不得加入普通工會。瑞士的官吏服務規則法案裏面也規定官吏不得加入規約上預見有同盟罷工的團體。英國警察官吏只能加入警官聯合，卻不許加入其他任何職業團體。蘇俄固然認許工人和農民有團結權，但對於國營產業下的工人也不許罷工。各國的立法例既然如此，至於教職員等卻未聞有援用工會法組織工會。總之，在國家機關服務的人員，和一般工人的性質不同，所以不許他們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釋義

工人基於勞工團結權而得享有法律上的保護，但卻不能不受主管監督機關的監督，工會的主管監督機關就是牠所在地的省市縣政府；並且就本法研究起來，凡是特定事項必須受主管官署監督和干涉的，可以列記如左：

- (一)須經主管官署認可的事項 (1) 工會章程的變更；(第九條) (2) 在必要時非會員被選爲理事；(第十一條二項) (3) 團體協約的締結，修改，或廢止；(第十五條二項) (4) 工會的合併或分立。(第二十九條)

(二)須經主管官署核准的事項 (1)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的徵收；(第十七條二項) (2)因分立而成立的工會所承繼的權利義務；(第四十條二項) (3)聯合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的工會、組織工會聯合會以及所議定的章程。(第四十五條)

(三)須要呈報主管官署 (1)工會呈准立案後，關於牠的成立日期以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第五條三項) (2)工會章程或理事和其他職員的變更；(第二十四條) (3)職員的姓名履歷、會員名簿、會計簿、事業經營的狀況，以及各項糾紛事件的經過；(第二十六條) (4)工會解散(命令解散以外)的事由和年月日。(第四十二條)

(四)撤消變更和解散 (1)主管官署得撤消違背法令或章程的工會選舉或決議；(第二十八條) (2)主管官署得變更違背法令的工會章程；(第二十九條) (3)主管官署得解散工會。(第三十七條)

(五)其他監督事項 (1)空白的會員名簿和會計簿須要請求主管官署蓋印；(第二十五條一項) (2)前項會員名簿和會計簿記載後，各將一份繳存主管官署；(同條二項) (3)會計簿的收支記載，如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得令工會雇用會計師鑑定。(同條四項)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布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釋義

工會原是一種法人，關於法人的設立，在外國立法例上，本有左列四種主義：

(一)放任主義 這主義是聽任法人自由設立，不受什麼法律上的限制。

(二)特許主義 這主義是在法律上規定特許條件，當法人設立時既要具備這些條件，並且還要受到特許，所謂特許又有法律特許和行政首長特許的區別。

(三)準則主義 這是在法律上規定設立法人的必要條件，一經具備法定條件，該法人便已成立而爲法律所承認，不必再經什麼認許的程序。

(四)許可主義 這是當法人設立時，要由行政官署依據著法規加以許可，否則不能成立。

上列四種主義，(三)(四)兩種爲通常所採用，並且還有兼採準則主義和許可主義的，如同日本民法，我

國民法從日本立法例，凡是財團和公益社團除登記外，並須先得主管官署的許可。工會是屬於公益社團法人，也就採取許可主義。這是爲了放任主義太寬，必經特許卻又失之過嚴，甚至引起種種祕密的組織。所以不如採用呈報立案的程序。不過呢，本條所規定的工會設立程序和民法上公益社團法人的設立自有不同之處。所謂呈准立案的方法當然有異於民法上的許可登記。工會的設立只要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卻不要向該管法院登記。可是主管官署屬於什麼機關呢？這卻是第四條所稱「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了。

本條第一項所謂「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就是產業工人要有一百人以上，職業工人要有一百人以上，一概親自簽名。至於本條第四項卻是規定未經呈准立案以及在呈准後三星期內沒有依照本條第三項呈報，那就不得享有本法所規定的權利及保障。本法所規定的權利，重要的如同罷工權，團體協約締結權等類；保障就像從第三十一條到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等類。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釋義

凡是在同一區域以內，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如同在上海特別市區域內所有紡織業工人爲產業組織時，只能設立一個紡織總工會，又像在杭州市區域內所有人力車夫爲職業

組織時，只能設立一個人力車夫工會。這是因爲在同一區域以內，所有同產業，同職業的工人原有共通利害關係，應該爲一致的團結，求達共同之目的，不可分別設立工會，以致引起紛爭，妨礙工人運動的前途幸福。不過關於本條卻有一個要點，就是區域一語應該怎樣解釋呢？牠的範圍又是怎樣呢？以市政府的管轄地爲一個區域，還是以縣政府的管轄地爲一個區域呢？這是在施行法令上應有明文規定，但現在解釋起來，以市政府的管轄地爲一個區域，自屬沒有問題；不過呢，就一縣的行政區域說，假使在縣區域內，只准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的工人設立一個工會，那就有問題了。關於區鄉鎮的自治區域內，鄉區域是無涉於工人組織，至於鎮區域和區的自治區域卻是可以成爲本條所稱區域的單位。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釋義

本條規定發起組織工會的程序以及議定章程的法定表決人數。大凡發起組織工會在提出立案請求書以前，須要先開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的主要任務便是議定章程。這種章程的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所謂發起人便是第一條所規定的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的產業工人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五十人以上。關於普通公益社團的設立，民法上並無先開創立大會以及議定章程時取決方法的規

定，組織工會卻有特殊情形；所以本條有此限制。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區域及會址；
-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六 職員之規定；
- 七 會議之規定；
-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釋義

章程便是關於工會內部的組織以及其他重要事項的規則，當發起組織工會的時候，使須在創立大會

中議定。并且，議定章程是要式行爲，應該用書面訂立；至於章程的性質，那就不外是會員間的共同行爲。章程裏面所訂定的事項可以分做任意事項和必要事項；所謂任意事項是在開創立大會時，由發起人自由訂定；本條所規定的卻是必要事項；現在分別說明如左：

(一)名稱 工會是有權利能力的，是得爲權利義務主體的，所以對外不能不有確定的名稱。況且，工會的存在，要受主管監督機關的監督，如果沒有名稱，那就也無從加以監督了。

(二)目的 工會本有法定目的，(第一條)但在章程上也該有一定的記載。

(三)區域及會址 區域是工會所在地的區域，會址卻是牠的事務所。工會既然是法人，但法人是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爲住所，工會便該以會址所在地爲住所。

(四)會員的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會員的資格在本法上雖則已有明文規定，但章程上卻也不妨另有適當的條款；如同褫奪公權的工人不得入會的消極資格等類。至於會員的權利義務，那就會員對於工會原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資格，這一類的權利義務或依法律規定，或在章程上訂定。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 關於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的規定，如同合格會員入會的程序怎樣，退會

的程序怎樣，以及會員基於怎樣的事由得受除名的處分。

(六)職員 關於職員的規定，如同職員的選任，任期，以及人數和職務的分配等項。

(七)會議 關於會議的規定，如同各種常會或臨時會的會期，召集的方法，以及開會時人數，表決數等類。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的規定 所謂會費就是如同入會費，常月費等類。會費的數量支配以及繳納的方法如何，統該在章程上規定，至於其他會計就是關於會費以外的別項收支。

(九)互助事業 互助事業如同勞工保險，職業介紹，醫院診治所的舉辦等事業。這一類的互助事業在十五條上已經明白規定，本係工會的職務；並且，在章程上也該訂定所要舉辦的事項。

(十)變更章程 工會章程的變更，應該由何種機關決定，取決的方法怎樣，在章程上都有規定的必要。關於章程的變更卻有一個問題，就是章程上所載明之目的能不能變更呢？本法上雖則沒有明文規定，但這是當然的，基於第一條所訂定的目的，是不得變更；至於另有附加目的，那就經主管官署認可以後，也得變更。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釋義

本條規定工會章程的變更，須受主管官署的干涉，大凡普通社團法人章程的變更，要由總會議決，並且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的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的同意。至

於受設立許可的公益社團變更章程的時候，並須得到主管官署的許可。現在工會章程的變更，本條只規定主管官署的認可，並無其他條文限制決議的方法和程序。所謂不生效力一語應該連同第二十四條一起適用，方能完滿。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釋義

享有法律上的人格，得爲權利義務的主體，除了自然人，便是法人。工會在法律上既然享受權利，負擔義務，其爲法人，本無疑義。不過呢，工會除了解散後（合併分立或破產時卻不在此列）財產的清算依照民法法人的規定以外，其他卻在本法上另有規定。這是爲了工會的機能本和民法上社團有別，沒有可以共通適用的法則。至於從性質上說起來，那就工會不能自外於法人，本條第一項就也特爲明定。現在再就本條一、二兩項分別釋明如左。

（一）工會是法人 法人本有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的區別：社團法人是法律賦與人格的自然人集合體，財團卻是法律賦與人格的財產集合體；所以社團法人是以社員爲組織本位，財團法人卻以財產爲組織本位。（參看拙著民法新論總則編本論第二章第二節）說到法人的種類，工會原是屬於社團法人；但

是，法人的本質怎樣，卻又很有關於工會的法律性，有待於說明。從來關於法人本質的學說，可以大別爲（甲）擬制說，（乙）否認說，（丙）實在說。甲說倡於薩維尼 *Savigny*，以爲法人雖則是財產能力的主體，但卻沒有實際上的存在，不過爲法律所擬制而已。乙說中又分三派：如同（1）潑林士 *Pitts* 等的無主財產說，以爲法人的財產本來無主，不過爲了特定目的或特定人而存在；（2）伊林 *Jelens* 等的受益人財產說，以爲法人的財產屬於因法人而享受利益的自然人，所以受利人全體才是權利主體；（3）賓德 *Binder* 等的管理人主體說，像賓德的主張就說是財團的管理人便是權利主體，社團卻以社員全體爲權利主體。以上甲乙兩說都有弱點，現在卻是（丙）說頗占優勢。所謂法人實在說卻又有兩種見解；或主張團體人說，以爲法人是一個團體人，是能够存在於自然界的社會有機體；或主張組織體說，以爲法人的本質原是一個組織體，雖則不是法律所創造，但法律卻認許牠的存在，並在法律上具有獨立的意思。團體人說是聶爾克 *Gierke* 所倡導，組織體說卻係米修 *Mecho* 斐勒 *Ferare* 等所倡導；就中要以後一說最有法律意味。假使以組織體爲立場，說明工會的法律性，那就牠在法律上是有實體的存在。

（二）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工會既然是公益社團法人，那就當然不得經營營利事業。至於工會所舉辦的消費，生產，信用等合作社，醫院，托兒所，職業介紹所，以及老病失業等保險經營都是互助事業，爲了改善會員生活起見，以求達到互助之目的。在這些互助事業以外，如果圖得經濟上的利益，分配於各會員之

間，就是法律所禁止了。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釋義

本條規定工會理事的選任，權限，和其代表權所加限制的效力，依次釋明如左：

(一)理事的性質 工會也和其他法人一樣，在法律上享有人格，自有權利能力。工會的權利能力在原則上本係等於自然人；不過關於專屬於自然人的權利，如同親屬權，生命權，身體權等類，卻是無從享有一面既有權利能力，一面有沒有行為能力呢？要曉得工會自身本係不能活動，必須有賴於自然人而後才可以行使權利；所以工會就有設置理事的必要了。理事就是代替工會活動的自然人；因此，我們就要研究理事的性質怎樣以及工會力竟有沒有行為能力。這是歷來共有兩種重要的學說：(甲)代理人說，主張代法人活動之自然人的行為，雖則是效力直接及於法人，但仍舊不失為自然人自身的行為，這一說以為法人是沒有能力的；(乙)機關說，主張自然人是法人的機關，自然人的行為就是法人本身的行為，這一說以為

法人是具有行為能力的。甲說是法人擬制說者所主張，乙說是法人實在說者所主張；所以我們以乙說爲出發點，說明工會理事的性質；那末，理事便是工會的機關。工會是有行為能力的，理事代替工會活動的時候，他的行為就是工會自身的行為。

(二)理事的選任 工會理事的選任，在原則上應該從工會會員中選出。但在必要的時候，也得選任非工會會員；不過要務主管官署的認可。所謂必要時，如同工會會員中一時沒有相當的人才，那就只得非工會會員承乏了。

(三)理事的權限 工會的理事對內處理該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理事原是工會的主要機關；一面要處理工會一切事務，便係執行機關；一面要對外代表工會，便係代表機關。要曉得代表工會一語，和代理的意義不同；因爲理事對外的代表行為本非他自身的行為；所以比到代理人，性質上截然兩樣。

(四)理事代表權的限制 對於這種代表權所加的限制，其效力怎樣，從來共有三種學說：(甲)對於一切第三人都不得對抗；(乙)這種限制一經登記，便已完全有效；(丙)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本條第四項是採取(丙)說。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

以限制，致使雇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釋義

關於本條的解釋，可以分做左列各點加以說明：

(一) 工會的責任能力 工會既有權利能力和行爲能力，還有沒有責任能力呢？所謂工會的責任能力就是工會的機關當執行職務時所爲之行爲，對於他人發生了損害，工會要不要負擔賠償責任呢？工會既然是法人，那就關於法人的責任能力問題，是有左列兩派學說：

(甲) 無責任說 這是主張法人沒有意思能力，所以也沒有侵權行爲的能力。至於基於法定代理人的侵權行爲所加於他人的損害，應該由法定代理人自負其責；因爲不法的侵權行爲本已越出他的權限範圍以外，也就不該教法人負責。

(乙) 有責任說 這是主張法人靠著機關活動，站在機關地位的自然人的意思就是法人的意思。法人既有意思能力，同時也就具有責任能力；所以對於牠的機關的行爲加損害於他人時，就負擔賠償的責任。

現在我們既已認定工會的實質存在，并且理事就是牠的機關；那末，自也無從否認工會的責任能力。這

不僅要謀工會信用的安全，亦是學理上的推論結果。

(二)工會和理事的連帶責任 工會的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的損害，工會要負連帶賠償的責任。所謂連帶賠償責任，在工會一方面呢，因為工會的理事和其代理人行使職務時，本是代工會而活動；所以這行為責任，工會自該負擔；在自然人一方面呢，由於連帶負責的結果，亦可引起他業務上的充分注意。但是，卻有一個例外，凡是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到雇用關係上的損害，就沒有連帶責任可負了。所謂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為，譬如為了改善勞動條件而宣言罷工，因使全體會員為整個的行動；所謂對於會員的行為加以限制，譬如會員中有違背團體協約的行為，以致受著干涉。這些都是不能成立連帶負擔賠償責任的原因。

(三)不關職務的私人行為 工會對於機關的行為所負的連帶責任，是以關於職務上的行為為限。至於工會職員和會員私人的對外行為，工會卻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釋義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是工會的最高機關，這是一種組織體，並非僅係多數人的集合行動。並且，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的決議便是工會的意思所在；所以牠也是工會的意思機關。凡是重要事項都要經由這種最高機關議決，本條所列記的是：

(一) 工會章程的變更 工會章程是在創立大會中議定，牠的變更就也要歸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並且經由主管官署認可，才生效力。

(二) 經費的收支預算 這就是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監督工會財政的一種權限。預算本是憲法上的用語，為議會監督國家財政的武器，現在卻普及於一切法人組織了。英憲用語上所謂預算 Budget 的語源本係出於法語 Bouge 和 Bougette，這原是革囊和錢囊的意思，後來成為英語 Budget，卻也未變其

原來的意義。等到議會裏採用這一語，含有關於財政事項的公文之意義；因而轉變起來，就習慣而成憲法上所稱預算的用語。關於預算的通常意義不外是一種收支的計算書；實則更有深刻的意義。即使就本條第二款所稱預算而言，至少也要包含下列兩種意義：(1)工會經費收支的準則，(2)要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

(三)事業報告以及收支決算的承認 預算的議決是工會最高機關對於工會會計的事前監督；至於本款所稱收支決算的承認，卻又是一種事後監督。預算和決算原是相對應的；前一種是工會經費收支估計的準則，後一種卻是審查有沒有違背預算或超過預算。要曉得決算的功用原在檢查預算能否實行，但當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不承認決算時所引起理事的責任問題，應該怎樣，這是在工會章程上得用明文規定的。

(四)勞動條件的維持或變更 大凡關於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發生問題的時候，或者也維持原狀，或者也加以改善；那就工會理事是無權專斷，應該經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照行。

(五)基金的設立管理和處分 關於基金的設立，雖則並不是工會生存的必要條件；但是如果設立時，那就須要經過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的議決。

(六)會內公共事業的創辦 所謂公共事業，包括互助事業在內。凡是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和其他各項

娛樂事業，雖則不是互助事業，但卻屬於公共事業。關於這些事業的創辦，一律要經最高機關議決。

(七)工會聯合會的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工會聯合會的組織是爲新的組織；加入便是加入已經組織成立的工會聯合會；脫退卻是退出已經加入的聯合會。

(八)工會的解散合併或分立 本款所謂解散，是不包括第三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在內，並且工會的宣告解散基於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的決議時，還要取得主管官署的認可。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釋義

本條規定監事的設置權限和選任，分說如左：

(一)監事的設置 監事並非工會中必要的職員，設置與否聽任章程上自由規定，並且得依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設置。

(二)監事的權限 監事的權限是：(1)審核工會簿記賬目，這是一種會計監察權；(2)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和監察各職員的業務，這是一種業務監察權。

(三) 監事的選任 監事須從會員中選出，這是和工會理事不同，理事在必要時還得選任會員以外之人，監事卻是限於本會會員。因為監事是工會的監察機關，須要對於該工會有深切關係的會員，擔任起來可以格外盡職。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托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

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釋義

本條列記工會的職務，這是在本法上一種重要的規定；特爲逐款釋明之如左：

(一) 團體協約的締結修改或廢止 關於團體協約的意義和其法律性，已在緒論第四點說明。要曉得我們既已覺察各個工人和雇主的地位是不平等的；所以訂立勞動契約時常常是屈伏的，失敗的。因此，團體的勞動契約便起而替代單獨的勞動契約了。工會以團體的資格和雇主相對立，由工會派出代表偕同雇主商訂工資，工時，工作狀況等勞動條件，這就是本款所規定的團體協約。關於團體協約的締結，修改，和廢止，原係屬於工會職務範圍以內；但是，本款所規定的但書卻頗有討論的餘地。因爲締結修改，或廢止團體協約，不是經過主管官署的認可便不發生效力，這是在實際上不啻把團體協約權否認了。勞工的團體協約權須受主管官署的干涉，在法理上沒有什麼根據的理由。當團體協約的締結，修改，或廢止時，如果勞

資兩方不能合意而引起糾紛，那就可以實行調解和仲裁的方法；如果雙方已經合意，而這種協約的締結修改，或廢止又並不違反法律上所規定的一些條件，那就沒有要經主管官署認可的必要。工會不能自由行使團體協約權，就是工會沒有健全的機能；那末，工會的存在，且將喪失牠生存上的重要意義。從前工會條例第十條規定工會的職務，其第三款是：「與雇主締結團體契約，」卻沒有什麼其他限制。這種立法例是適當的；雖則現在頒行的工會法，關於本款但書，在立法方面也許別有相當的理由。但是，我卻還要聲明一句，勞工團體應該享有團體協約權，原是勞動立法上一個溫和的、普遍的、含有法律性的原則，其間沒有一些兒過激思想。

(二)會員的職業介紹 關於勞工的介紹問題，我在緒論裏也已說過了。本款卻明定工會也有介紹會員職業和設置職業介紹所的任務。勞工介紹原是要保全勞力需供的連絡和均衡，以求減少工人的失業而維護工人的地位。由工會經營介紹事業，是有下列的意義和利益：(1)工會設立之目的本在維持或改善工人的生活，會員的職業介紹在性質上原本屬於牠的任務範圍以內；(2)工會一方面和雇主接近，一方面對會員有共同利害關係，容易完成勞力需供的連絡；(3)工會能够判別勞工的技能品性，又能利用團體協約權，保持會員的地位，可以求得勞力需供的均衡。雖則工會經營職業介紹，也有缺陷之處，但卻不失為良好的制度。

(三)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以及托兒所的舉辦。貯蓄和保險的意義原有不同；勞動保險是爲了災害，疾病老廢，或失業的救濟起見，貯蓄卻重在養成勞工節儉的風氣。工人們在工資稍有餘多的時候，便不免隨便耗費了；等到有了正當用途，卻又兩手空空，貯蓄就是可以調劑他們緩急的需要。舉辦貯蓄機關，也是工會的重要任務。至於勞動保險雖則不是工會獨力所能收效，但也應該極力經營。醫院診治所在工廠方面雖有設備，但工會若有力量，也該自行舉辦。還有托兒所卻是很有關於兒童幸福，當母親們到工廠裏去做工，家庭裏的幼兒有誰可以托付。所謂托兒所的舉辦真是一種主要的互助事業了。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的組織。本款規定產業合作社的組織。所謂產業合作社，在英語上叫做 *Co-operative Industrial Societies*，日本文上卻譯作產業組合。合作運動原是開始在十九世紀初期，爲英國勞勃脫歐文 *Robert Owen* 所倡導。他的社會主義的實施計劃便是把直接生產的勞工聯合起來，用互助的組織，從事生產，供作團體分子的消費。所以戴季陶氏在產業合作社法案理由書裏說明產業合作社的意義是：『乃經濟上之弱者對於經濟上之強者，爲自己保存及發展計，以協作共享爲目的，結合其資本及勞力，以爲經濟的活動之團體。』要曉得工會和產業合作社的機能雖則不同——前一種是平民最有力的戰鬪團體，後一種是平民最有力的互助團體——但由工會經營合作事業，卻尤能顯出這兩者的功用而收互相補助的效果。

產業合作社的分類方法，各國立法例和學說上頗有差異，通常卻是大別爲信用、生產、消費三種；本款卻列記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類，略加說明如左：

(1) 生產合作社 這是在產業競爭上，小生產者謀脫離大生產者的壓迫，以求產業的獨立而組織。但在工會所組織的生產合作社卻是工人爲了脫離資本家的束縛，圖謀產業的獨立而協力經營的合作事業。

(2) 消費合作社 這種合作社的組織目的在於圖謀生產者和消費者的直接聯絡，減少消費者的負擔，增加消費者的購買能力。

(3) 購買合作社 購買合作社原可包括在廣義的生產合作社之中。本款所稱購買自也不外於原料品的購買或生活品的購買。

(4) 信用合作社 這是爲了圖謀會員借款和存款的便宜而組織。

(5) 住宅合作社 這是關於住宅的共同取得、利用、和建築的便宜而組織。

工會所組織的各種合作社，是以會員間的互助爲前提，這種經濟的活動全在企圖會員物質上和精神上的福利，並不帶有何項營利性質。

(五) 職業教育和其他勞工教育的舉辦 工會的目的既然在於增進工人的智識技能，那就不能不有

賴於教育的效能。在現代經濟制度下服勞的工人，自小是失學的，工作時間是久長的，勞工代價是微薄的，品性訓練是缺乏的；所以爲了工人的最高幸福起見，不能不設法使他們受那相當教育，增進他們的智識技能，糾正他們的不良習慣。研究勞工教育的人們以爲工業教育，補習教育，和勞工教育這三者是有區別的；工業教育是以增進勞工的工業上智識技能爲目的，屬於專門教育的性質；補習教育卻以灌輸勞工的普通智識爲目的，使得那些失學的工人也得受點常識教育；至於勞工教育卻是重在勞工的階級覺悟，養成他們關於勞工運動的智識。但是，在本款所規定的卻沒有這種分析的意義，勞工教育一語卻包括職業教育，補習教育等在內。至於勞工教育的舉辦，本來有歸雇主方面辦理的，也有歸入社會教育範圍由地方自治團體辦理的；但勞工團體卻仍舊有自行舉辦的必要理由。美國格萊遜 Clayton 所主張勞工團體自辦勞工教育的理由，以爲凡是公共機關，學校，或中產階級所辦理的教育是國民教育，並非勞工教育。勞工教育不能由職業團體以外的人辦理，就像勞工運動不能歸職業團體以外的人前來主持一樣。這也可見工會和勞工教育的關係所在了。

(六) 圖書館和書報社的設置 圖書館和書報社的設置，原是和勞工教育有連帶關係的。現在圖書館事業雖則漸次發達，閱報運動也已漸次興起；但公共機關或國立的圖書館以及民衆書報社，在性質上是不適於勞工需要；所以工會方面就該自行設置。這是可以養成勞工閱報讀書的興味和習慣而增進他們

的智識。

(七)出版物的印行 出版物如同旬刊，月刊，以及其他由工會刊行的書報。凡是個人所得享有的出版自由權勞工團體也得享有。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和其他各項娛樂的設備 娛樂方法的優良與否，對於工人極有關係。假使工人每天在工作完畢以後，沒有正當娛樂事項，供作他們消遣之需；那末，他們除了過著沉悶的生活以外，就要不免沾染賭博，酗酒等惡習了。現在社會上所有的娛樂場所，每有不良的影響；所以工會要謀會員身心的發達，非有相當的娛樂設備不可。并且，關於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和其他各項娛樂的設備，一面是防止會員不正當的娛樂，一面是使得他們在休息時間內也有適宜的消遣方法，同時還可補助教育的不及。至於娛樂事項如同演講，幻燈，電影，圍棋，打彈，以及各項球類運動，都是可以養成會員高尚的品性，活潑的精神，和強健的身體。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的調處 會員相互間偶有意氣上或利害上的爭執，以致發生糾紛，或者工會相互間也有糾紛事件的發生；那末，調處之責也屬工會分內之事。不過呢，這種糾紛和勞資爭議比較起來，性質是完全不同的。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的調處 關於勞資爭議問題，在緒論第八點中已經說及；雖則另有調解仲裁機

關，但工會既係爲謀勞工福利而組織的團體，自亦不能不先盡調處的能事。要曉得勞資間糾紛事件的發生，大多關於勞工條件問題；但有時卻爲了細故而釀成重大的衝突；所以工會能够善爲調處，實在可以消滅許多爭議。關於這種規定，從前工會條例上是詳細得多；現在把該條例第十條第十款照錄於下，供作參考：『關於工會或工會會員對雇主之爭執及衝突事件，得對於當事者發表並徵集意見，或聯合會員作一致之行動，或與雇主之代表開聯席會議，執行仲裁，或請求雇主方面共推第三者參加主持仲裁，請求主管行政官廳派員調查及仲裁。』

(十一)意見的陳述和諮詢的答復 關於勞動法規的規定或改廢事項，工會得向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陳述意見，并且行政機關、法院，和立法機關對於這些事項有所諮詢的時候，工會便要據情答復。這是因爲勞動法規的規定或改廢，本係直接有關於工人的福利，工會自應保有發言權。不過呢，在本款法文上卻有一個疑點，大凡立法、行政、和司法的職權原是分立的，關於勞動法規的規定或改廢，本來和法院無關，何以本款卻規定工會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呢？這一款和從前工會條例上的規定也是一樣的，我們卻窮於解釋了。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關於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等事項原是要明瞭工人的一切生活情形，然後才得設法改善。至於勞工統計的編製，就是把上面所

說各種狀況的資料以及失業或就業的情形，用統計方法，編成表冊，以供參考研究。

(十三)其他職務 工會職務範圍內的事項，除了上面列記的以外，還有其他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的事業。但是，工會對於各種職務，並非一一都要完全舉辦；不過在必要的時候，如果主管官署認為應該舉辦的，就得派員協助辦理。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釋義

第三條所列舉的各種事業就是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以及公用事業；大凡屬於這些事業的各機關之職員和雇用員役，固然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至於在這些事業上服勞的工人，雖則可以組織工會，但卻沒有團體協約權。立法的理由卻不外是第三條所列記的各項事業和一般的產業或職業的性質不同，爲了整飭行政紀律和維持社會秩序起見，對於這些工人的團體運動，認爲有限制的必要。關於這一點，在前面也已說明過了。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釋義

本條是關於工會一切經費的規定。會費分做兩種：(一)入會費，這是以每人一元為最高額；(二)經常費，這是以各該會員收入的百分之二為最高額；如同該會員的工資是每月二十元，百分之二便是四角，那就所得徵收的經常費不能超過四角。會費的徵收，在法定範圍內，工會有權處理；不過要在章程明白訂定。入會會員對於這兩種會費是要負擔著繳納的義務。至於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那就非經主管官署核准，工會不得徵收。所謂股金，就是指那各種合作社的股本而言，並非工會可以開設商號公司，招集股份。因為工會是不得經營營利事業，但可舉辦互助事業。這些互助事業中如同各種產業合作社，須要會員集股辦理的。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釋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工會向會員報告財政狀況的義務；第二項卻規定會員的財產檢查權。雖則依照本法第十四條，工會得設置監事；但是，監事固然可以審核工會簿記帳目，同時會員方面卻不妨再依十分一以上的連署，行使其財產檢查權。不過在解釋上還有一個問題，所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

那末，這代表由連署的會員選出呢？還是要依照其他程序選出呢？就條文的文字上解釋起來，既然沒有明定代表應該怎樣選派，自該解作這十分一以上的連署會員便可推選代表，並且代表的額數也不限定。關於這一點，在工會章程上還可另加詳細的規定。

此
页
空
白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釋義

本條是限制一個工人一身兼入數個工會。大凡工會的組織，自有其正當而遠大之目的，工人爲了圖達這種目的而入會，自必須有忠實的態度，盡力於會務的進展。所以一個工人祇得加入於一個產業或職業的組織，以謀團體中的互助和進步。雖則工人是有結社權的，入會和退會是自由的；然權利自由亦不得濫用，以致妨礙團體活動的進行。要曉得組織工會，並不是一種投機事業，工人卻不能像政客跨黨一樣，一身兼入數個工會。凡是一個覺悟的工人，自該認清他的目標，參加團體運動；非但不應觸犯本條，就是今日加入這個產業工會，過幾時卻退會改入別個職業工會，也是錯誤的。總之，組織工會，第一要沒有投機性；第二要有堅定的意志。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爲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爲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釋義

本條規定是限制工會干涉工人對於團體組織的積極和消極行為，分別說明如左：

(一)工會不得妨害工人的自由。團體自由重於個人自由，固然也是現代一般社會運動的趨勢；但在我國工會立法上卻不許團體的絕對自由。這是因為絕對的團體自由，不免間有壓迫工人之虞；所以各國對於這種情事，多有明確的規定，作為防制。一九二四年九月八日的智利的工會法第二十八條就有工會不許抑制個人自由的規定。現在我國論者也有不滿意於本條第一項規定的，也有主張工會固然不得倚仗團體的地位強迫工人入會；但因雇主有時利用工人的自由退會，施展他的破壞工會手段；所以關於退會一層，須有相當的限制。（參看緒論第十點）

(二)工會對於工人入會不得違反法律章程。凡是法律上，章程上認為合格的工人，工會不得拒絕他的入會。所謂法律上合格，如同本法第一條規定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的同一產業或職業的男女工人；第二條規定雖非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的工人，但有下列資格之一：(1)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2)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至於所謂章程上資格，那就要看工會章程上所規定的怎樣了；但卻也不能有背於第一條和第二條。工會是一面不得違章背法拒絕工人入會，一面并且不得容許法律章程上認為

不合格的工人入會。法律上不合格的工人就是不合於第一、二兩條所規定的資格。工會之目的既在扶助工人，對於合格者固然不得拒絕他參加團體組織，同時工人雖有結社的自由權，但也不能不受法律上相當的限制；所不合格者就不得加入工會，在工會方面也不可在法律章程以外，任意容許。

(三)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的工作。團體的拘束只能拘束團體內的團員，卻不能涉及他人的權利義務。未經加入工會的工人一面是無從享有工會會員所得享受的權利，一面就也不須負擔工會會員所應負擔的義務。這些未入會工人的獨立工作，不能以團體行動去規範他，工會就也不得加以妨害。即使這些工人和雇主所訂立的勞動條件有不合於工會所締結的團體協約之處，工會方面也無從強制他必須適用這團體協約。在本法上團體自由和個人自由是一律受到尊重；工作的自由以及入會退會的自由，都是法律給與各個工人的保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釋義

前條規定工會不得阻止會員退會，本條卻再規定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足見保護工人退會的自

由是鄭重得很了。所謂隨時退會，就是沒有原因的限制，沒有時間的限制；工會會員儘可自由自在的退出工會。不過呢，在時間上卻也不無一點限制，假使工會章程上定有會員退會須在一定期間以前，先行預告，那就要依照辦理。但是，這種預告期間卻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過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釋義

本條是關於工會對於會員所為處罰或除名處分的規定，分說如左：

(一)處罰 工會對於會員，雖則爲了他的不正行動，得爲處罰的處分，但所處罰款卻是有限度的，不得超過該會員三日所得工資的數額。這是一則因爲工人的資力有限，不能多罰；再則工會對於會員的處罰行爲，在性質上是不應擴張牠的範圍。

(二)除名 工會將會員除名，須要具備兩種要件：(1)有正當理由，(2)得會員三分二以上的同意。關於(1)項所謂正當理由，通常是不出下列數種：(a)不遵守工會章程和議決案；(b)破壞工會名譽；(c)無故不繳會費。有了這種正當理由，還要得著會員三分二以上的同意，方得將其除名。理事是不得擅自處分的。至於會員三分二以上同意的徵求方法，或在開會員大會時，提付表決，或用書面取決，均無不可。

第二十三條 勞工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釋義

本條所規定的是關於罷工條件的限制，罷工行動的限制，罷工原因的限制，以及罷工主體的限制；現在分別說明如左：

(一)罷工條件的限制 本條第一項限制工會的自由宣言罷工，凡是勞資間的糾紛須要具備下列兩種條件，才得宣言罷工：(1)經過調解仲裁程序以後，(2)在會員大會中用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上的同意。當勞資間一經發生糾紛，須得先行調解仲裁，等到調處不成，仍舊不得逕行宣言罷工，還要召集會員大會。在大會中議決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表決；至於投票方法是用無記名式。這就是在表決票上不記明投票人的姓名。這種無記名投票方法重在保障投票人的意旨自由，不致受人脅迫和利誘。

(二)罷工行動的限制 罷工雖則是工人對抗資家的一種武器，但罷工行動卻有一定的範圍。罷工

之目的固然在於使資本家受著損失而屈伏，但卻不能使他受那意外的損害。至於雇主以外的他人權利和公共秩序的安寧，也是不能侵犯；所以本條第二項規定工會在罷工時不得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的生命財產，也不得妨害公共秩序的安寧。要曉得法律上雖已認許工人的罷工權，但亦不得過度行使，觸犯本條規定的結果是足以引起刑事責任問題的。

(三)罷工原因的限制 罷工的原因大概多出於改善勞動條件，但是爲了加薪而宣言罷工，其所要求的卻不得超過標準工資的限度。大凡最低工資標準的決定，或者是把勞工物質上，精神上的生活費做標準；或者是把同一產業，同一地方善良雇主所付給的平均工資率做標準；前一種是生活工資，後一種是公正工資。不過呢，現在我們所說的最低工資當然指此生活工資而言了；換一句話說，便是按照生活品物價指數，規定一般最低工資。在這種意義之下，工會要求加薪時，自必依照生活物價指數的增進率而增加工資；假使不然，竟任意要求超過標準工資的加薪，那就不得藉此宣言罷工。這是本法關於罷工原因的一種限制。

(四)罷工主體的限制 在本法上並非任何工會都可以宣言罷工的，凡是第三條所列記各種事業工人所組織的工會，不能享有罷工權。這些工會是沒有團體協約權和罷工權，所得享有的勞工團結權不過限於一種結社權罷了。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釋義

工會的章程，理事，或其他職員的變更，須要即行呈報主管官署，并且當主管官署依法公告以後，方始發生對抗第三人的效力。這是和普通社團法人不同，因為民法上的社團關於這些事項的變更，一經登記，便生效力；工會卻要經過呈報和公告的程序。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黏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雇用會計師鑑定之。

釋義

本條是規定主管官署對於工會所施行的監督方法，卻有左列要點：

(一)會員名簿和會計簿 會員名簿便是記載會員姓名以及其他事項的簿冊。會計簿卻是記載工會一切經費收支的簿冊。會員名簿上所應記明的是會員的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以及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的狀況；其中死亡一項還是消滅會員資格的主要原因。至於這種會員名簿、會計簿所以要求主管官署蓋印和繳存，卻無非爲了便於監察起見。

(二)會計簿的鑑定 工會雖則是勞工團體，並非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的機關；但是，所受主管官署會計上的檢查，卻也十分嚴密。凡會計簿的收支記載，須要另冊編號，黏附收據；并且，當主管官署認爲必要的时候，得命工會雇用會計師鑑定。一個勞工團體——牠在法律上的地位也和其他社團法人無甚差別——在會計方面要受主管官署如此監督，這是值得我們注意和研究的。我是以爲會計簿和會員名簿要請求蓋印，繳存主管官署，一概不生問題。至於得令工會雇用會計師鑑定一層，那就似乎沒有什麼必要可言了。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 二 會員名簿；
- 三 會計簿；
-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釋義

本條所列記的表冊，帳簿，每年二次，六月及十二月，由工會呈報主管官署。如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就可隨時命令工會呈報，卻不須限定次數。依照本條規定，主管官署方面便能明瞭工會內容以及會務進行的狀況，也就易於監督一切了。

第二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 四 限制雇主雇用其介紹之工人；
-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 命令會員怠工；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釋義

關於本條所列記的行爲，無論是在平時或在罷工時，一律禁止；分別說明如左：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工人封鎖商店或工廠，大多由於實行不買同盟而起。(參看緒論第五點) 關於第二不買同盟，無非要使第三人不買雇主方面所生產的物品；實行這種手段時，就勢必要遮斷第三人和商店或工廠的交通。但是，封鎖行爲一則影響到公共秩序的安寧，二則過於妨害第三人的自由；所以本法加以制止。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的貨物器具 這原是工人的軌外的行動，不能算做勞工運動中的一種適當行爲；并且，擅取和毀損同時還成立刑法上的責任問題。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和雇主 這是和前項一樣，同爲不法行爲。

(四) 限制雇主雇用其介紹的工人 工會經營勞工介紹事業，固然也是牠的職務之一；但是這種介紹的成就完全基於工會和雇主的協商而來，不能對於雇主有何限制。至於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果也有工人

介紹給雇主去雇用，那就尤其不能加以什麼限制了。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工人的團體運動，重在利用集中工人羣衆的力量，共謀增進福利，卻不能憑仗暴力，向雇主或公衆挑釁。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這是易於引起暴行而妨害秩序，所以本法上有禁止的規定。

(六) 對於工人的勒索 這是不論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對於任何工人，不許有勒索的行爲。所謂勒索，便是用強制或脅迫的手段，使工人出資。

(七) 命令會員怠工 怠工雖則也是工人團體對抗雇主的一種手段；但學說和立法例卻有加以否認的。本款就是規定工會不得命令會員怠工；至於有時出於各個工人自動的消極行爲而有怠工之舉，那就不在本款禁止範圍以內。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工會徵收會費，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要依照法律章程辦理；(參看第十七條) 至於擅自抽收佣金或捐項卻在所禁止。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釋義

工會的選舉，如同選舉理事和監事；工會的決議，如同關於第十三條列記事項的議決。選舉違法就像選

任會員以外的人做監事，或選任非會員做理事，卻未得主管官署認可等類；決議違法就像議決宣言罷工時，卻不遵照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辦理。議決經費的徵收，卻不遵照第十七條辦理等類。關於這些決議或選舉，違背了法令或章程，主管官署就得加以撤銷，並且，這是主管官署職權，不待有關係人的請求。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釋義

工會章程上所規定的有必要事項和任意事項，必要事項如同第八條所列記的這些事項，任意事項卻是聽憑工會自行訂定，但亦不得違背法令。假使章程上對於必要事項的記載有了遺漏，或者任意事項的記載有了抵觸法令之處，主管官署就得命令工會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釋義

關於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兩條規定主管官署所爲的處分，工會如有不服，就得提起訴願。本條所謂訴願，自係指那行政訴願而言。什麼叫做行政訴願呢？行政訴願便是人民對於行政官署所爲不當或違法的命令或處分，得以訴請撤銷或變更的一種請求方式；換一句話說，便是人民對於不當或違法的行政處分，向

原處分官署或該管直接上級官署請求撤銷或變更。不過呢，行政訴訟的原因和程序，將來在訴願法上自有規定，當事人（自然人和法人原是有沒有分別的）如果不服行政官署的處分，自得依法訴願或訴訟，似乎，在工會法上沒有特為規定的必要。

此
页
空
白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雇用或解雇，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釋義

工會雖則和雇主流於對抗地位，但卻爲了自己的生存而努力，爲了增進工人智識，改善勞工條件而團結；但卻沒有專圖不利於雇主的事理。有時雇主方面由於不明白工會的真相，不無疑懼之心，甚至對於受雇的工人，因爲他是工會會員或工會職員就拒絕雇用，或者已雇之後，因而解雇。這種隔膜的存在，一則是妨害工人的團結，再則是引起兩方的惡感，以致發生其他嚴重結果；所以本條規定雇主或雇主的代理人不得歧視工會會員或職員。這是法律保障勞工的結社權，扶助勞工運動的進行，同時也就可以消弭勞資兩方的隔閡，減少勞資兩方的爭議。勞資間的待遇能得其平，工會和雇主間能够互相諒解；那末，工人福利自有逐漸增進的希望了。

第三十二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雇用條件。

釋義

雇主和工人因爲利害上有相反之處，雇主方面就不願工人力量的集中。工人得用團體勢力去對抗雇主，反動過來也就施展各種手段，以圖分散工人團體的力量。因此，雇主方面或不免要用某種條件作爲工作的交換品；如同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雇用條件。本條爲了保障工人結合的安全，就對於這種情形，加以制止。但論者也有主張本條所規定還不足以杜絕各種流弊；因爲雇主所施破壞工人團體的手段，還有其他有效的方法。歷來雇主對於工人增加工資，常以私人的好惡爲標準；於是剝削那些努力於團體工作的工人，卻優待那些對工會態度冷淡的工人。這種行動足使工會漸漸失去團結力量的集中，法律上也該救濟。

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二條都是保護工人結社權的自由行使；不過第二十條是以工會方面的干涉爲出發點，第三十一、三十二兩條卻是以雇主方面的干涉爲出發點；一則是制止工會壓迫工人的結社自由，一則是制止雇主妨害工人的團體行動。足見本法對於各個工人的自由權利保護得很週到了。

第三十三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雇工人。

釋義

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雇主和工會方面都受有一種拘束，應該靜候調解仲裁的結果怎樣，

再行辦理。工會方面是不得逕行宣言罷工，（參看第二十三條）雇主或其代理人也不得解雇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釋義

工會得受所得稅，營業稅，和登記稅免課的利益。所得稅便是以所得的人收入為標準，課於收入所有人的稅。工會是有經費上以及各種互助事業上的收入，本該繳納所得稅，本法卻加以免除。至於營業稅就是以營業的利潤為標準，對於特種或一般的營業課稅。工會雖則不能經營營利事業，但是所舉辦的各種互助事業中卻有屬於營業性質的，依照本條規定，便可享受免稅利益，還有登記稅，這是一種司法規費性質，大概屬於非訟事件的負擔；如同法人設立登記等類。現在一般營業登記卻有歸市政府辦理的。這種登記稅，在工會也得免課。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釋義

本條所規定是對於工會的債權加以優越的保護，當那債務人破產時，工會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的權利。但是，須要注意的，所謂優先清償之權利卻是債權的優先權利，仍舊不能和物權對抗。優先權原是物權法上的名詞，即係能够排斥其他競合權利而行使；如同抵當權人就標的物，對於其他普通債權人有

優先權，可以先於他人而行使權利。不過呢，像本條所規定債權上的優先清償之權利本和物權的優先權意義不同；譬如說工會就債務人的財產上雖有要求優先清償的權利，卻是對於其他普通債權人而言，并且是限於該債務人破產的時候。

本條和從前工會條例上所規定的，比較起來，卻是範圍擴大得多；本法是為一般的規定，該條例係屬特殊的規定。按該條例第十七條是：「工會中關於擁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金等之存貯於銀行者，該銀行破產時，此項存款得有要求優先賠償之權利。」這是限於銀行中的特殊存款，本條卻推及一切債務。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 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治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 二 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釋義

本條所列記的工會各項財產，大都關於工會所經營的事業，法律特加保護；除了第三十四條規定免除所得稅，營業稅，和登記稅以外，本條又復規定這些財產是不得沒收。即使工會有了違章背法的情事，這些

財產卻不受沒收的處分。

此
页
空
白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 三 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釋義

解散便是有了解散的事由發生，因而消滅工會的法律上的人格。工會的解散可以分做受令解散和宣告解散兩種：受令解散像本條所規定被主管官署所解散；宣告解散就像下一條所規定由工會依於法定事由，自行宣告解散。關於被主管官署所解散的工會，須是限於有了左列事由之一：

(一) 不具備存立的基本要件 什麼叫做存立的基本要件呢？譬如說工會的存在是要有會員，有理事，有會址；假使某一工會的會員多已退會，或者理事選舉不成，或者喪失了舊的會址卻不為新的設定，這一類的要件不具備，便已成立被解散的原因。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 所謂違反法規，情節重大如同第三條所列記事業工人所組織的工會忽宣

言罷工，或拒絕主管官署的監督等類，又如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工會不得為營利事業；假使某一工會不在目的範圍以內，舉辦職務上應辦的事業，卻專圖營利，那也就是違反法規的重大情節了。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 所謂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就像觸犯第二十七條所列記的行為，而有破壞公安或妨害公益嚴重情形。大凡工會的存立，在實質上自有其存在的要件，在行動上卻不能逾越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否則，就要喪失牠在法律上所享有的人格。當這種解散事由發生的時候，得由主管監督官署用職權決定，不應將牠解散。並且，工會不具備存立的基本要件，如同不足法定組織人數之類，工會本得自行宣告解散。但工會不依照下一條辦理時，那就主管官署也得職權解散。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三 工會之破產；
-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前條規定命令解散，本條卻規定宣告解散。得為宣告解散的事由，如同左列：

(一)大會決議 工會的設立既然由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的男女工人，集合發起組織；那就工會的消滅自得經由大會決議而解散。所謂大會就是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不過在大會決議後，尚須取得主管官署的認可，以昭鄭重。

(二)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的發生 章程上如果明定解散的事由，那就結社原屬工人的自由，自可依照章程所定。不過這種事例卻是很少。

(三)破產 工會雖則不是財團法人，但財產的享有也是組織上的一種要件。如果工會的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因而受法院的干涉，以致破產；那末，工會已經陷於不能存續的境地，自得為解散的宣告。至於工會破產的原因怎樣，程序怎樣，那就當然要依照破產法辦理了。

(四)會員人數的不足 所謂會員人數的不足，是要欠缺到怎樣程度才得解散呢？大概關於普通法人因為社員人數不足而解散時，所依據的標準，在學說和立法例上是有下列四種區別：(1)減少一人，便要解散；(2)缺少至法定額數，便應解散；(3)社員全數缺亡，方得解散；(4)社員全數缺亡時也無須解散。這四種標準一概不適用於工會法上的引用，工會的組織是有基本的會員額數，這些會員不足法定數，便得宣告解散。基本的會員額數就是第一條所規定的十六歲以上的產業工人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五十人以上，本款

應該指此基本的額數比例而言。

(五)工會的合併或分立。數個職業組織的工會固然可以合併而成一個產業組織的工會，同時一個產業組織的也可分立而成數個職業組織的工會。并且，據第六條規定，雖則在同一區域內的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但有時爲了行政區域的變更，那就在此區域內的工會未始不可分立而成兩個工會。凡是工會一經合併或分立，原有的就得宣告解散。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釋義

本條規定工會合併或分立的程序。工會的合併或分立，也和解散一樣，須要依從多數會員的同意旨，並得主管官署的認可。所謂依從多數會員的意旨就是要經有關係各工會的會員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

核准。

釋義

本條規定工會合併分立後的權利義務應該怎樣承繼；現在分做左列兩點釋明：

(一)工會合併後權利義務的承繼 工會的合併可以發生兩種狀態：(1)甲乙兩工會合併後，乙工會併入甲工會，而甲工會卻仍舊繼續存在；(2)甲乙兩工會合併後，卻重新成立一個丙工會。在第一種情形，甲工會就承繼乙工會的權利義務；在第二種情形，丙工會就承繼甲乙兩工會的權利義務。這就是本條第一項所稱合併後繼續存在（如同甲工會）或新成立（如同丙工會）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了。

(二)工會分立後權利義務的承繼 因分立而成立的工會固然可以承繼因分立而消滅的工會之權利義務，并且也得承繼分立後繼續存在的工會之權利義務。不過呢，由於合併的承繼是全部的，由於分立的承繼是部分的；這就是兩者不同的所在。至於分立後所得承繼權利義務的部分應該如何劃分，那就要在議決分立時一同議決，並須得著主管官署的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釋義

本條規定工會在合併或分立時，對其所負擔債務的處理程序，同時也就保護債權人權利的行使。因為債權債務間關係原是特定人間的法律關係，債權的行使須向特定債務人行之；所以工會一經合併或分立，原工會因而消滅，勢必影響到債權人的權利。本條因有左列幾種規定：

(一) 公告或催告 工會在合併或分立以前，須要向債權人為公告或催告，使他不致失去聲明異議的機會。並且，對於一般的債權人，是用公告程序；對於已知的債權人，還要依照催告程序。公告時須定有一個月以上的一定期間，在這期間內得由債權人聲明異議。至於催告時，並須對於已知的債權人，按名一一催告。

(二) 聲明異議的效力 債權人在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以後，就得發生下列兩種效力之一：(1) 工會先行清償是項債權或供相當的擔保；(2) 工會不得合併或分立。

假使工會不為公告或催告，或當債權人聲明異議以後，卻不清償也不供相當的擔保；那末，所為合併或

分立，仍舊是不得對抗該債權人。本條的規定是限於工會站在債務人的地位，如果工會自身是債權人，那就沒有對其債務人爲催告的必要了。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釋義

工會的解散如果是出於第三十八條所列記的事由，那就須在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不過呢，就是關於第三十八條所列記的事由也要分別辦理的；從第二款到第五款固然只要遵行呈報的程序；但是，根據第一款所定大會決議解散時，那就還要先得主管官署的認可。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釋義

工會的解散，除了合併或分立是別有承繼權利義務的工會以外，破產是要適用破產法的；其他那就不問命令解散或宣告解散，一概要就其財產速行清算。所謂清算便是以消滅被解散工會的法律關係爲標的之程序，並且被解散工會財產清算程序的進行是依照民法法人的規定。現在把民法法人清算程序的

要點略加說明，以供適用本條時的參考。（參看拙著民法新論總則編第二章二節法人）

（一）清算中法人的性質 清算中法人的性質怎樣也可以說是法人解散的效力怎樣，關於這一點，立法例和學說頗有異同；主要的卻有兩說：（1）清算法人，這是主張法人解散後便已成為以清算為目的之獨立法人。因為該解散法人雖已喪失法律上的人格，但是牠的財產卻不能算做無主物，所以視為因清算目的而存在的法人。（2）假存續說，這是主張法人解散後，其法律上的人格並不立即消滅，卻在清算範圍以內，認許牠的存續；不過是不能再經營新事業罷了。我國民法是採取第二說；所以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為：「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二）清算人的任免 清算人便是擔任清算事務的人。在民法上，凡是法人解散以後，他的財產清算，由董事為之；但章程上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那就不在此限。（第三十七條）至於不能依照第三十七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就得因利害關係人的聲請，選任清算人。（第三十八條）工會解散後也是準用這些條文的規定，如果章程上沒有特別規定，便由理事擔任事務；否則就得依照民法第三十八條辦理，歸法院選任了。

（三）清算人的職務 清算的職務如左：（民法第四十條）

（1）了結現務 當工會解散時所有已經著手卻沒有了結的事務，不問牠是什麼性質的事業，一概由

清算人了結之。

(2)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這是對於已屆清償期的債權，應該向債務人請求清償，至於工會自身所負擔的債務，那就對於已屆清償期限的固然要如期履行；就是期限沒有屆至的債務，工會方面也得拋棄期限的利益，立即清償。

(3)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當收取債權，清算債務以後，還有多餘的財產，那就由清算人移交於應得是項財產的人。誰是應得者呢？這是在本法上有明文規定的，參看下一條就是了。

(四) 清算人的監督 法人的清算，是屬於法院監督。該管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的檢查。（民法第四十二條）法院認為必要時，得解除清算人的職務。（民法第三十九條）如果清算人不依從法院的監督命令，或者妨礙牠的檢查，那末，就得處以五百元以下的罰鍰。（民法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釋義

當工會解散清算後所賸餘的財產，應該歸屬於應得者。所謂應得者，依照本條規定，是有下列順序：(1)第

一順位是章程上所定或大會所決議的人；(2)第二順位是該會所加入的工會聯合會；(3)第三順位是工會址所在地的地方自治團體。贖餘財產的歸屬所以要先行依照章程上的規定和大會的決議，無非是尊重工會會員的公共意旨。至於沒有規定和決議時那就爲了該會所加入的工會聯合會原是具有共同關係和共同目的，自得繼承是項贖餘財產。有時該會並未加入工會聯合會，不能依照前兩種方法歸屬這種贖餘財產；於是只有交付於地方自治團體了。民法上對於法人清算後的贖餘財產亦有相同的規定。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爲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釋義

工會的組織固然是集中工人的力量，但各個工會如果各自獨立而不相聯束；那末，這些工人團體的力量仍舊是單薄的，散漫的。所以說到勞工組織的系統，無論是以一種產業爲單位或以一種職業爲單位；但在縱的方面或橫的方面必爲有系統的聯合組織。這種聯合組織擴大起來，便成爲全國組織或國際組織。不過呢，本條所認許的卻是限於一種平等結合受主管官署監督的工會聯合會，卻談不到什麼工會聯合的統治問題。把本條分析開來解釋，便是：

(一) 工會聯合的目的和要件 現在各個職業或產業團體，爲數很多，在必要時如果不加以相當的聯

絡；那就非但不能發揮工人互助的精神，並且容易引起絕大的糾紛。所以任何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的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就得聯合同一職業或產業的工會，組織工會聯合會。但在工會聯合會的設立時，還有一個要件，就是要經主管官署的核准。

(二)組織工會聯合會的程序 設立工會時須要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這種程序也是必要的。當那組織工會聯合會時，應該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這種章程也要經過主管官署核准。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釋義

本條的規定，因為晚近社會思潮，非常龐雜。關於工會的國際組織偶不慎重，那就容易發生流弊；所以把工會的國際聯合置放於政府監督之下。並且立法方面認為我國的工人組織還在幼稚時代，是否有採用國際聯絡的必要，卻係應該慎重考慮的問題。基於這些理由，本條便定為國內工會要和外國任何工會聯絡，便須經過政府認可的程序。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爲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釋義

本條所規定處罰的行爲便是第二十七條所列記的封鎖商店或工廠等各項行爲。至於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的貨物、器具時，構成了搶奪罪或毀棄損壞罪，以及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時，構成了妨害自由罪或傷害罪；那末，除了適用本條處以罰金以外，還要依照刑法分別處罰。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釋義

雇主或其代理人因爲工人是工會會員或職員便拒絕雇用或將他解雇，便係觸犯了本法第三十一條；至於對於工人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雇用條件，那卻又是觸犯了本法第三十二條。依照本條的規定，就得處以三百元以下的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雇工人時，得按每解雇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釋義

據本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雇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的調解仲裁期間以內，是不得解雇工人。如果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了這一條的規定，那就解雇一個工人，便要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罰鍰。並且，這是依照被解雇工人的人數，按名處罰；假使被解雇工人是一百名，那就對於該雇主或其代理人得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罰鍰了。關於本條和第三十三條的規定，雇主們須要注意！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 三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

釋義

本節所規定的罰則，第四十七條是對於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的違法行為處罰；第四十八，第四十九兩

條是對於僱主或其代理人的違法行為處罰；本條卻是對於工會理事的違法行為處罰。所有責任主體是各別不同的。

此
页
空
白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此
页
空
白

附錄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十二次會議通過十九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爲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職業工會。

第三條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爲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僱用人員，爲僱員；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爲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爲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爲主管官署。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十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爲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爲非營利事業。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爲標準。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二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會法集解

本法於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立法院第三十
五次會議通過次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理由

謹按舊商會法並無是條，本法爲確定商會之宗旨計，故明白規定之，茲將本條規定，分段詳解如左：

(一)商會 商會，乃根據本商會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工商同業公會或商店組織而成，由此可知商會即工商業之集團矣。

(二)圖謀工商業之發展 工商業有連帶關係，欲求商業發展，必須同時求工業之發展，不然，則生產不足供應，勢必使多數之買賣業者，皆化爲外貨之代理商，利權外溢，勢所必然也。

(三)圖謀對外貿易之發展 對外貿易者，即僑居國外，爲買賣事業，或將國內之貨，輸出國外販賣是也。現今世界上物質文明，交通日便，對外貿易之發展與否，即爲國家富貧強弱之關鍵，所以我國商會應除圖謀工商業之發展，使舶來之貨，不復充斥於市場，從此可以挽回利權外，尙須圖謀對外貿易之發展，以期致

富。

(四)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 關於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如去除工商業上營業之弊害，維持市面之恐慌，以及保護工商業者之公安等皆是也。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理由

按法律上所謂人者，有二種：(一)「自然人」就是通常所稱之人；(二)「法人」即係自然人所組成之團體，而法律上假定其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與自然人無異。查法人名詞之起源，說者紛歧，其初屬於「法人擬制」說，此純以法律假定爲根據者也；再爲「法人否認說」，純以反對擬制說立言，而欲另易以他名詞代替者，然不足邀一般學者之公認；三爲「法人實在說」，謂法人原係自然人所組成，自然人之總意是實在的，非擬制的，此三說單獨皆不能成立，當以折衷於一三兩說者爲準。由上所述，可知本法規定商會爲法人者，即付與商會得爲權義主體之資格也。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理由

茲將上列各款，逐一解釋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籌議，就是籌劃討論。改良，就是興利除弊。發展，就是盡量發達。所謂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者，例如籌議國貨應如何改良，可以與外貨並駕齊驅，或優於外貨等事項皆是。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凡商會對於有關於工商業事項之情形，因自己不明瞭，而問於

報。工商人或工商同業公會或其他商會者，謂之徵詢。若自己已明瞭，而報告於同業公會或工商人者，謂之通報。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國際貿易，亦稱國外貿易，即將國內之貨，輸出國外販賣，或購外國之貨，輸入本國販賣是也。我國國際貿易，僅就一千九百年至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二十四年期間之進出口貨價計算之，則無年不是入超於出，總計此二十四年間之入超，為三十萬零九千八百七十萬零四千一百八十九海關兩，若加之以一九〇〇年以前，和一九二三年以後之入超，則其數更屬可驚，究其原因，不一而足。國人缺乏國際貿易之智識，即為其最大原因之一也。故商會應負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之責任。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工商業間爭執之事，在所不免，商會應先為調處，調處不下，則付諸公斷，公斷云者，即商會本公理判斷之之謂也。從前公斷由商會特設商事公斷處辦理之，(參照前農商部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編者認為適當。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證明者，乃提出證據方法，使其得極強之心證，信為確係如此也。鑑定者，即依特別之智識，而為事物之真偽優劣之判斷也。關於工商業之證明者，如提出證明書，以證明工商事物之真偽之類是。關於工商業之鑑定者，例如對於工商物品，是否真偽，本專門知識認定之之類是。

(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關於工商業之統計，即如國貨出產額數，外貨銷數，以及出入

口貨之統計之類是。當其統計時，不明之處，得向工商人或工商同業公會或其他商會調查之。此項統計，必須編纂清楚，令人一目了然。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查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所以必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者，蓋防其濫設耳。所謂「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者」，如公共貨棧、工商人演講所，以及工商人俱樂部等皆是。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市面有時或因糧食缺乏，或因金融遲滯，或因政局變動，而起恐慌。遇此等事，商會有維持之責任，商會苟非自己之力所能維持者，則必須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所謂「其他事項」者，即除上列各種事項以外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事項也。本法因恐列舉未盡，故設本款總括之規定。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理由

商會對於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以及其他凡有關於工商業之事項，均得就以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所謂地方行政官署者，如在縣之縣政府，在市之市政府，在特別市之特別市政府，在省之

商會法集解

第一章

總則

省政府等皆是。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理由

各特別市各縣各市及各繁盛之區鎮，皆爲工商業薈萃之處，故均得設立商會，以謀工商業之發展，及工商業公共福利之增進也。

前項各個商會，均有獨立精神，並不因行政區域之關係，而有上下級之別也。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理由

商會，爲商業之集團，其設立也，不得由紳士或買辦階級以個人名義發起之；而必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卽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下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或無工商同業公會者，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不滿五十家者發起之亦可。

前項發起人，必須召集設立大會，其日期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並須於十五日前通知之。（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其任務最重要者爲訂立章程，章程訂立後，卽須將該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卽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後，發起人之責任，卽因而終止。（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於此更有言者，處此黨治之下，凡屬人民團體，均應受黨之指導和訓練，故商會之設立，首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參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否則雖經政府核准，亦不能卽告成立也。關於此點，中央常會曾有明白之解釋，茲錄之於左，以餉閱者。

『新商會法第二章第六條之規定，與組織方案並無抵觸，法律明文，不確定黨部之關係，係屬通例，不獨本法爲然也。惟運用此條文，使合於黨治，仍可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之籌備程序，惟須由立法院另有一關

於本法施行之決議，說明在訓政時期，爲使各地之商會組織及行動，確實適合於三民主義之建國精神起見，在召集正式之設立大會以前，必須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及受黨部指導承認之籌備期間，如此則不但於法律之適用完全適合，且在本黨訓政之推行上，亦得圓滿之功用也。」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理由

查商會章程，既爲商會設立之必備要件，又爲商會組織及活動之法則，故訂立章程時，必須將上列六款，逐一詳載，以資標準。茲將上列六項，分別解釋如左：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舊時有總商會之名稱，本法因商會並無階級之分，已將此種名稱取

銷，故商會之名稱，祇須冠以地域之名稱可也。例如上海之商會，則稱爲上海特別市商會，杭州之商會，則稱爲杭州市商會。至於區域，已明定於本章第五條中，無須贅述。事務所所在地，即事務所設置之地方。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本款中所稱之事業，不外下列三種：(甲)關於圖謀工商業發展之事業；(乙)關於圖謀對外貿易發達之事業；(丙)關於增進工商業公共福利之事業。此等事業及事業之執行，均應規定於章程。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凡會員入會之程序如何，出會之條件如何，及其除名之原因如何，除名之手續如何，均須明定於章程，以資標準。

(四)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職員可分爲委員辦事員二種，職員之名額權限，法律上並無明文詳定之，故凡執監委員之人數，辦事員之名額，及執監委員之職權如何，辦事員之職權如何，均須由章程明定之；至若職員選任之程序如何，及其解任之原因與手續如何，亦應記載於章程。

(五)關於會議之規定 所謂關於會議之規定者，即如關於會員大會每年何時開會，及開會幾次，執監委員會每月開會幾次，各種會議之通知及召集之程序如何等等之規定皆是。

(六)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例如關於各會員每年應負擔事務費若干，及何時繳納，本會會計年度以何時起，至何時止，預算決算應如何公布等等之規定是。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理由

商會職務繁重，自有執行職務之事務所設立之必要，此本條第一項所由設也。

本條第二項中所稱特殊情形者，例如與事務所相距甚遠之處，工商業隆盛，必須設置分事務所，分任會務，以補救事務所能力之不及。

分事務所之事務，以由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之該商會職員執行之，爲最便。故本條第三項特明白規定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此
页
空
白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理由

原則上，商會固以工商同業公會爲組織單位，認同業公會爲會員，但在海外各埠華商，及內地城市區鎮，未必各業均有同業公會之組織，故本法規定會員爲二種；一爲公會會員，一爲商店會員；使無公會之商店，亦可取得會員之資格，以資救濟。

本法規定商會之組織基礎，在於公會及商店，而不以自然人爲組織之基礎，其立法之意義，全係根據中國舊有之習慣，糾正從前北京所發布之個人自由入會制度之缺點，同時亦以解除數年來各地幼稚的商民運動之糾紛。蓋商會之目的，在於圖工商業之發展，並非爲各個商人解決何種私人問題而設立，其性質與現今各地之所謂商民協會者迥殊，觀於德奧日本等國之正名爲商業會議所，其意已自可明。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理由

凡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而其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則不問其爲男爲女，資產多寡，皆有被舉爲會員代表之資格。查是項資格，必以年齡限制者，蓋學識未充分，意志未陶鎔之童年，使爲會員代表，不特不能駕輕就熟，且有不能勝任之虞也。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理由

公會會員，由其執行委員會推定代表，給以委託書，（參照施行法）出席商會，稱爲公會會員之代表。是項代表，每公會祇能舉派一人，然不無例外焉，例外維何，卽同業間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不過其代表人數，不得逾二十一人耳。所謂使用人，卽包

括經理人、夥友、服務務人三者而言。此項使用人，法律上許其得舉派代表者，所以使其得從中監督業主之專橫；且免其另組商會，獨樹旗幟，致與業主起勞資之爭議，莫能治於一爐以解決也。

第十二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理由

本條規定商店會員之舉派，其理由與前條略同，茲不贅述。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理由

商會最爲人所詬病之點，即在會員代表之不整，故本法特以明文限制上列四項之人，不得爲會員代表也。茲更將上列四項，分解如左：

(一)褫奪公權者 褫奪左列資格者，卽爲褫奪公權。

(1) 爲公務員之資格；

(2)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3) 入軍籍之資格；

(4) 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5) 爲律師之資格。

(二)有反革命行爲者 所謂有反革命行爲者，就是有下列各種之行爲。

(1)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或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定；

(2) 以反革命爲目的，而實行破壞交通，或引導敵人侵近國民政府領域，或探竊軍事政治上的重要秘密，而交付敵人，或製造收藏軍用品，或以軍用品接濟反革命者；

(3)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的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的主張；

(4) 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

(三) 受破產之宣告者 所謂受破產之宣告者，即其人因債務超過於財產而受法院破產之宣告也。凡受破產之宣告者，其信用全然喪失，自不得爲會員之代表。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無行爲能力，即無法律行爲能力之謂也。換言之，無行爲能力者，非其行爲能力僅於法律上被限制，乃法律上視其爲毫無行爲能力也。例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等是。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理由

凡爲會員代表，不問其爲公會會員代表，抑爲商店會員代表；又不問其爲商業主人之代表，抑爲使用人之代表，一律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示平允。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理由

會員代表原由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所舉派，故該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自可本自己之意思，不問有無正當理由，而將所舉派之會員代表，隨時撤換之；但有時會員代表，已當選爲商會職員者，則非有依法應解

任之理由，（即本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解任事由）不得將其撤換，是乃尊重商會之公意也。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必須以書面通知商會，俾得知悉，以免誤會。（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理由

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又凡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當會員代表，均為本法所明定，故凡受舉派為會員代表後，若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乃屬當然之事。所謂喪失國籍者，即中國人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之國籍也。

（一）為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為限。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

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理由

商會全恃其名譽信用以維持，若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爲，妨害其名譽信用者，則自不妨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除其會員代表之名，惟除名時，必須將此種情形，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庶手續上可告無缺。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若許其於最近期內，仍得充任會員代表，則不足以達除害之目的，故本條第二項特明定其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此
页
空
白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理由

本法對於商會內部之組織，因舊時之會長會董制，在今不能適用，故採用執監委員制。而商界中人每以監察委員，可不必設，不知如會員之退會除名及商會之經費等等，均實有監察之必要也。

執監委員之人數，本法並不劃一規定之，而僅定爲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者，蓋欲使商會得於此種法定範圍內，依會員之多寡，事務之繁簡，以定執監委員之人數，可適合於事實上需要之程度也。

執行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由執行委員用無記名連選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其人數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之一，否則卽爲違法。（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並得設一主席，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

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理由

關於商會委員之任期，久爲各省商會紛紛爭執之焦點，故本法明白規定其任期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使任期有一定限制，可免把持之弊。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定之之法，最公平而方便者，厥爲抽籤，故本條第二項規定以抽籤定之，至委員人數，適爲偶數，則改選其半，不成問題，若係奇數時，則留任者與改選者之人數，究以何者應多一人，自非明白規定不可，此但書之規定所由設也。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理由

本條所稱之委員，係包括執行委員監察委員而言。特別市商會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縣市及區鎮之商會委員就任後，則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縣政府或市政府（即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是項呈報，並須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理由

名譽職是對於專務職而言，專務職即專心一意，盡其職分之義務之意。反之，各人於自己業務之餘暇，奉公共之職務，即名譽職也。故專務職爲有俸職，名譽職爲無俸職，蓋人於己之私事外，出而助理公事，此助理公事之職務，性質上自不得不爲名譽職也。商會之執監委員，職務繁重，使其無俸奉職，於理似有不合，然事實上以此等職員爲名譽職，久已成爲習慣，並無不妥，故本法明定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

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理由

上列四款，乃委員解任之法定原因也，所謂「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例如因疾病或出洋等事故，聲請退職，經會員大會議決照准是。所謂「曠廢職務」者，例如常不出席委員會，或對於大會之議決案，無故延不照辦之類是。所謂「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者」，例如在職務上侵吞公款，浮報賬目之類是。所謂「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例如於職務上巧立名目，向各商店為不正當之重大行為之類是。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理由

辦事員者，即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雇用者而言，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之，以便分科辦事。（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

辦事員人數之若干，本法並無明定，任由商會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定之，究其所以然者，良以各地商會會務之繁簡，完全不同，削足就履，商會必感痛苦，閉門造車，施用未必合轍，不如任其自行酌定之。

爲愈也，（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

商會法集解 第四章 職員

此
页
空
白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理由

本條理由詳見於下條之理由內。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理由

會員大會者，發表會員之總意，以決定商會之意思之最高機關也。其種類可分為二：一為定期會議，一為臨時會議，茲分別詳言之如左，以清眉目。

(一) 定期會議 定期會議者，即依章程所定之一定期間所召集之會議也，定期會議，每年能開會二次或三次最為妥帖，若或二年間開一次，或三年開一次，則勢必至各會員間之感情，不易溝通，而會務亦無機討究矣，且實際凡辦商會者，恆以召集大會為難事，故本法明定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二) 臨時會議 臨時會議者，即非一定時期所召集之會議也，此種會議，限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方得

召集之。

- (1) 執行委員認為有開臨時會議之必要；
- (2) 經由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3) 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理由

原則上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使各會員有準備提案，討論議事之機會。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則不必限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理由

本條理由詳見於下條之理由內。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理由

會員大會之決議，可別為通常決議、特別決議兩種，特別決議，即關於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是通常決議，即除特別決議以外之一切決議。是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會員大會之決議，即指此通常決議而言也。通常決議，關係較輕，有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為已足，特別決議，關係重大，則非有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不可，至所謂假決議者，乃未確定之決議。換言之，即尚須經大會決議之決議也。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理由

商會最高會議爲代表大會，代表大會閉會後，由執委會執行會務，其職務繁冗，故必須每月至少開會二次，以便討論一切進行事宜。監委會監督執委會執行代表大會之決議，彈劾執委或執委會之違法行爲，及審核每年度預算決算暨財政出入等等之職權，其職務亦頗繁重，故應於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資討論。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理由

商會經費，有事務費事業費之別，凡事務所內所開銷之費，爲事務費，因舉辦事業所需要之費，爲事業費。徵收事務費時，若不問各會員所派代表人數及資本額之多寡，而令其一律平均負擔，或徵集事業費時，不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而擅令各會員平均繳納，則似非公允，勢必使小資產商人，不肯入會，會務因之停滯，於是貴族式之商人，得從中以少數而操縱把持之，此種現象，實足爲商會前途發展之梗，故本法明定事務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理由

預算者，乃對於未來經費收支之估計也。決算者，即對於過去經費出入之結算也。商會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均應公開，並呈報政府備案，以便稽核，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理由

商會之解散云者，使商會不能完成其存立之目的之謂也。商會爲圖謀工商業公共福利之團體，不應輕予解散，法律對於其解散，實有嚴加限制之必要，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此外更有言者，商會爲人民團體之一種，固應受黨之指導及政府之監督，故黨部如認爲商會須解散時，自得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政府如認爲商會須解散時，尤其可以依法執行之；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以免黨政之衝突。（參照附錄之訓練方案及訓令）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理由

民法上法人之清算人之種類，有所謂法定清算人者，有所謂由章程訂定或總會決議之選任清算人者，有所謂由法院選任之清算人者，而本法上商會之清算人之種類，則不與之相同，而祇有依決議選任之清算人，與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清算人兩種而已。所謂主管行政官署者，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理由

清算人爲執行清算之機關，自應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所謂清算上一切事務者，如終了現務、收回債權、清償債務、處理賸餘財產等事務是。惟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則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爲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方得由清算人自行決定，但尙須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如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是）核准，始生效力，是乃防清算人濫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致背各會員之公意也。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

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理由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當然以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為最平允，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此
页
空
白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爲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理由

商會爲商業團體之最高組織，爲聯合圖謀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計，全省各縣市商會，得聯合設一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設立一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使其系統一貫，聲氣相通，其於全國工商業之前途，不無裨益，故本條有全國商會聯合會及全省商會聯合會之規定。

依本條規定，似乎組織商聯合會之份子，僅爲國內之各商會，然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則華僑各商會，亦有參加資格。關於此點，國民政府曾有明白之解釋，請參照後之附錄可也。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爲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一以上爲

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理由

查本法所以明定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為發起人，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各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者，蓋欲杜三五少數人，擅行發起，開操縱把持之端耳。

商聯合會之章程，即商聯合會組織及活動之法則，自應得各商會大多數者之同意訂定之，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中段之所以規定也。其餘字義明顯，不復贅述。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會員。

理由

本條為確定全省商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商聯合會之組織分子起見而設也。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理由

全國商聯合會無論矣，即全省商聯合會，其會員亦多與省會相距甚遠，故凡商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均非於二個月前通知不可；但臨時會具有臨時性質，應許其於一個月前通知之，此即本條之立法理由也。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理由

商會聯合會，可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所謂法律別有規定者，非專指本章之規定而言，即其他法律有關於商會聯合會之規定，皆包括在內。

此
页
空
白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理由

旅外華商，尤應團結一致，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商會，以圖工商業之發展及同業公共福利之增進，故本法特設本條規定，以明其旨。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既無地方行政官署可向其呈報，則當然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參照本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理由

凡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均須於本條所定之法定期間內改組之，以期劃一。倘逾期不為改組，或改組不能完成者，均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理由

關於本法之施行，立法院不自定其施行法，而定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者，以工商部深悉工商詳情故也。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理由

查本法係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此公布日即為本法施行之期也。

商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執行委員會推定之，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公會會員舉派代表超過一人以上時，應就所雇商業使用人較多之商店中舉派之。

第十條 前兩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營業所服勞務者爲限。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前項選舉時，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特別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并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

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分，特別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分，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分，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連選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雇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津，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為資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牴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所稱之四分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

律失效。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集解

本法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三十六次會議通過次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緒言

查吾國會館公所制度，起源最早，其創始期間，約在有清初葉，始僅以同鄉同業關係，聯絡互助，辦理慈善公益等事，其後漸臻發達，置備基金，建築房舍，以爲集合場所，並爲增進公共利益，矯正弊害計，公訂規制，以資遵守，實爲吾國工商業團體之基本組織，所定各種規制，亦爲習慣法之淵源。然其創始之初，係基於社會進化及工商業之發達，自然結合，初非有法律規定，以爲準繩。至民國七年，始由前北京農商部頒布工商同業公會規則及施行細則，用示法律上組織之標準，而爲工商法規單行法之一。於是各重要工商業，皆依據該項規則，相繼設立，或就原有團體改組呈報，如銀行公會、錢業公會、航業公會等，其最著者也。今立法院將該規則酌行修正而成本法，公布施行，俾得組織確定，增進效能，似於工商前途，不無裨益也。

本法公布施行後，所應特別注意者，即爲提高商人之地位，所謂提高商人之地位者，非增進少數人或少數業之地位而言，乃在增進大多數商人地位。蓋在軍閥時代，所謂商人，所謂商業，幾爲少數人少數業所占，資本愈大，勢力愈厚，商會組織，爲所操縱，於是勾結官吏，欺剝平民，造成其土豪劣紳之資格，普通商人，設

肆於市，同是商業，惟以財力不雄厚，同業無團結，雖有痛苦，其向誰訴，入會則費鉅，無力負擔，請願則侯門深如海，哭訴總無用，茹苦含冤，終無可白，以後當殷鑑於此，努力宣傳，使履業、飯業、麪館業、人力車業、荳腐業、火腿業、理髮業、熟貨業、郵運業、菜攤業、成衣業、襪機業、火爐業、燭業、帽業，以及其他各業，皆能依法組織公會，以解除痛苦，增進利益，庶與總理喚起民衆，扶助弱小，以使其共同發展之遺訓無背矣。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理由

查工商同業公會規則草案第二條規定，「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以各地方重要營業爲限。」夫重要與不重要，試問有何標準可以認定之，且即使可以認定，試問對於非重要之正當營業者，不准設立公會，有何理由，此種規定，與理不合。今本條規定，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文義既明，與理亦合，誠較草案進步多矣。所謂正當之工商業者，即無背於風化黨義或法令之一切工商業也。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理由

本條係確定工商同業公會之宗旨，俾設立公會者，有所依據。所謂同業之公共利益者，如設一同業工商

物品之研究使同業者得有正當之利益之類是也。所謂營業之弊害者，如屠豬者灌水於豬肉之中，販漆者雜油於原漆之間，以及其他價不劃一，易爲欺人之類皆是。

夫工商同業公會既專以維持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故凡借公會名義爲營利事業者，則與該宗旨相背，自爲法所不許也。（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理由

設立工商同業公會之要件，除本法第一條規定外，尚有二種：（一）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二）發起人訂立章程後，須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查本法所以將此二要件，特以明文規定者，蓋欲藉以防公會之濫設耳。所謂公司者，即以商行爲事業而設立之團體，其種類有四：（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股份有限公司；（四）股份兩合公司。所謂行者，即包括牙行、過塘行，以及其他從事商業之行而言。所謂

號者，即指各色商店而言也。所謂地方主管官署者，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辦理之事務；
-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同業人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 八 公會之存立期間。

查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關係重大，萬不能由少數人逕行議決通過，此本條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本條第二項各款，乃公會章程所應記載之事項，缺一不可，蓋公會章程，爲公會組織及活動之法則，自應記載詳密，以資準繩。茲將各款詳釋如左：

(一)名稱及所在地 名稱，祇須於公會之上，冠以某地某業字樣。所在地，即公會所在地。

(二)辦理之事務 茲所謂辦理之事務者，必須合於本法第二條所揭工商同業公會之宗旨，不然，則不得記載於章程中。

(三)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工商同業公會由公司行號組織之。(參照本法第三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章程記載組織，不能與此相背。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選任，本法並無明文規定之，故於章程中尤須將其明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此款解釋，與商會法第七條第五款之解釋同，茲不贅述。

(五)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則 此款解釋，與商會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解釋同，茲亦略述。

(六)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所謂用費者，即指公會會內之費用，以及爲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弊害之費用而言。所謂收支方法者，例如費用分幾期繳納，費用如何開支等是。

(七)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所謂違背會章者，即與會章之規定相反也。所謂除

名者，即除其爲會員之名也。所謂其他之處分者，如違約金之類是。

(八)公會之成立期間 例如公會於某年某月某日成立，則某年某月某日即爲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理由

國人之公德心甚薄，若許同一區域內之同業，得林立公會，則反生各樹旗幟，各自爲謀，致起衝突，不能爲一般同業者，圖公共利益；除營業弊害之弊。故本法特以明文限制之。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理由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務頗煩，故必須設置事務所，以作執行職務之處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理由

同業公會乃同業者之公共團體，故凡同業之公司行號，除受除名之處分者外，皆得爲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公會。惟推派後，須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公會，俾免誤會。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理由

本條理由與商會法第十三條之理由同，茲不贅述。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理由

同業公會，得準用商會法關於職員之規定，（參照本法第十條）則可知同業公會之委員，亦有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別。本條祇規定其委員人數之限度，則執行委員若干，監察委員若干，當然由公會自行酌定之。

凡爲公會之委員，不問其爲執監委員，抑爲常務委員，抑爲主席，一律爲名譽職，名譽職即無俸職。惟當其

辦理公務時，若不給以公費，令其賠錢從公，則不足以促其熱心奉公。此本條但書之所以設也。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理由

凡爲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均有恪守會章，忠實奉公之義務，倘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例如以不正當行爲妨害公會之名譽信用之類是）者，自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凡依本條規定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并應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是亦屬當然之事也。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理由

政府對於工商同業公會有監督之權，故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自得由政府命令解散之，所謂違背法令者，即與法律及命令相反也。所謂逾越權限者，如非公會應辦之事之類是。所謂妨

害公益者，即妨害公共之利益也。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理由

何謂預算，何謂決算，已於商會法第三十一條理由中詳言之矣，茲姑從略。至所謂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者，即在特別市之特別市政府，在縣或市之縣政府或市政府是也。

第十四條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工商部備案，不屬於同一省區或跨連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理由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組織聯合會，以圖大規模的增進維持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糾正營業之弊害，在法律上自無不可許之理，此本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理由

吾國向來所有工商各業同業團體，其名稱有用公所者，有用行號者，有用會館者，形形色色，不一而足，其宗旨專在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者，自應視為公會，並須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改組之，以求一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理由

查本法係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此公布之日，即本法施行之期也。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公會。

第二條 同一區域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須依本法組織公會。

第三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爲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八條 公會經省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九條 公會核准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

第十一條 公司行號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公會對會員推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并應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

第十四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擔，其分擔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公會準用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於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出版

行現工商法集解 (全三册)

【每部定價銀四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世界書局編輯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印刷所 上海大連路 世界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世界書局

分發行所

瀋陽 北平 天津 太原 濟南 漢口
 長沙 衡州 重慶 南昌 蕪湖 徐州
 南京 無錫 杭州 溫州 蘭谿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梧州

世界書局

最近出版

法界用書

民法物權集解

朱鴻達編

第一冊 七角

本書就國民政府公布之現行民法物權編，逐章逐條，加註理由。所採理由，求簡刪繁，以揭明各條之精義爲主旨。對於立法理由，有修改之處，亦考慮周詳，以便瞭解本法原意之所在，且各條附入前大理院判例，更足以供學者參考之實用。

民法總則集解……………鄭爰詠編 一冊定價七角

民法債編集解……………朱鴻達編 一冊一元五角

民法物權集解……………朱鴻達編 一冊定價七角

票據法集解……………朱鴻達編 一冊定價七角

世界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449B

